



关于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挂牌公司”或“鸿生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收到贵单位出具的《关于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主办券商”、“浙商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简称“律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

本问询函回复说明中的简称如未特殊说明，与《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4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2
3.关于所属行业及业务合规性	61
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97
5.关于经营业绩	148
6.关于应收款项	193
7.关于采购和成本	222
8.关于其他事项	239
其他	309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1 年 4 月即公司成立当月，陈国栋等何宝平亲友由于看好公司发展，委托何宝平代为持有公司股权；（2）2012 年至 2013 年，何宝平夫妇经两次股权转让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鸿生投资；2017 年 12 月，鸿生投资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何宝平及其妻子和子女；（3）2017 年 12 月，公司新增 26,898 万元注册资本，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认购本次增资的资金均系何宝平赠予；2019 年 12 月，何宝平及其妻子和子女再次合计向公司增资 6,000 万元；（4）鸿景生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说明陈国栋等被代持人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历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形成、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形成、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说明鸿生投资受让和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鸿生投资股东情况，何宝平等人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监管要求的情形。（3）结合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说明何宝平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如涉及个人隐私，可以附件形式提交说明。（4）①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刘仕明、李程未通过鸿景生合伙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补充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说明陈国栋等被代持人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历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形成、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形成、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说明陈国栋等被代持人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内部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出资凭证、收付款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相关股东所涉银行流水明细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入股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入股及代持原因	出让方	受让方	代持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2011 年 4 月	何宝平	王凤英	何宝平向王凤英转让的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	与何宝平为同乡好友，了解何宝平的经营能力，一直有意愿投资，恰逢何宝平于福清创业，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参与投资。因投资金额较小，基于对何宝平的信任及有利于公司快速决策的考量，选择以代持方式持股。	何宝平	王凤英	是
		王凤珠	何宝平向王凤珠转让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	经胞姐王凤英介绍，因看好公司发展，与何宝平协商后投资公司。因投资金额较小，基于对何宝平经营能力的信任，且被代持人无经营管理公司的能力，选择以代持方式持股。		王凤珠	是
		何叶贵	何宝平向何叶贵转让的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	何宝平为被代持人的叔叔，被代持人毕业后即跟着何宝平工作多年，相信何宝平的经营能力、看好公司发展，因此进行投资。因投资金额不大，占公司出资额比例较低，认为没有必要显名，且基于对何宝平的信任及便于公司快速运作的考量，选择以代持方式持股。		何叶贵	是
		余文亮	何宝平向余文亮转让的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	何宝平为被代持人的舅舅，被代持人毕业后即跟着何宝平工作多年，相信何宝平的能力、看好公司发展，因此进行投资。因投资金额不大，占公司出资额比例较低，且隐名股东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并无参与公司运营管理的意愿，认为没有必要显名，且基于对何宝平的信任及便于公司快速运作的考量，选择以代持方式持股。		余文亮	是
		钟志凯	何宝平向钟志凯转让的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	被代持人跟随何宝平工作多年，看好公司发展，因此投资。基于对何宝平的信任，愿意由其代为行使所有股东权利，因此选择以代持方式持股。		钟志凯	是
		张惠文	何宝平向张惠文转让的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	与何宝平为多年的朋友，当年是最早一批福清人一起到深圳打工的，看好何宝平的经营能力，恰逢何		张惠文	是

入股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入股及代持原因	出让方	受让方	代持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宝平于福清创立公司，因此投资。基于对何宝平的信任，且隐名股东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愿意由其代为行使所有股东权利，因此选择以代持方式持股。			
		何小英	何宝平向何小英转让的公司 110 万元出资额	与何宝平为同乡好友，认为何宝平在深圳事业较成功，前景较好，因此投资。因投资金额不大，占公司出资额比例较低，基于对何宝平的信任，选择以代持方式持股。		何小英	是
		余良金	何宝平向余良金转让的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	何宝平为被代持人的舅舅，被代持人毕业后即跟着何宝平工作多年，相信何宝平的能力、看好公司发展，因此进行投资。因投资金额不大，占公司出资额比例较低，基于对何宝平的信任，选择以代持方式持股。		余良金	是
		陈国栋	何宝平向陈国栋转让的公司 110 万元出资额	被代持人跟着何宝平工作多年，信任何宝平的经营能力，且何宝平为被代持人配偶的舅舅，看好公司发展，因此投资。基于对何宝平的信任，选择以代持方式持股。		陈国栋	是
2011 年 7 月	何宝平	何文珠	何宝平向何文珠转让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	与何宝平为同乡好友，了解何宝平的经营能力，一直有意愿投资，恰逢何宝平于福清创业，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参与投资。因投资金额较小，基于对何宝平的信任，且被代持人无经营管理公司的能力，选择以代持方式持股。	何宝平	何文珠	是
2011 年 10 月	何宝平	王美	何宝平向王美转让的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	与何宝平为多年好友，因看好公司发展及何宝平的经营能力，因此参与投资。由于对业务不熟悉，且隐名股东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并无参与公司运营管理的意愿，因此将其所获公司股权委托何宝平代为持有。	何宝平	王美	是

入股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入股及代持原因	出让方	受让方	代持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2012 年 2 月	何宝平	余文亮	何宝平向余文亮转让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	何宝平为被代持人的舅舅，毕业后即跟着何宝平工作多年，相信何宝平的能力、看好公司发展，因此进行投资。因投资金额不大，占公司出资额比例较低，且隐名股东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并无参与公司运营管理的意愿，认为没有必要显明，且基于对何宝平的信任及便于公司快速运作的考量，选择以代持方式持股。	何宝平	余文亮	是
		高文清	何宝平向高文清转让的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	被代持人母亲与何宝平为好友，因何宝平于福清创立公司，看好其发展，因此投资。由于投资时被代持人不在国内，也不懂公司经营管理，基于对何宝平的营商能力、声誉的信任，选择以代持方式持股。	何宝平	高文清	是
		张惠文	何宝平向张惠文转让的公司 150 万元出资额	与何宝平为多年的朋友，当年是最早一批福清人一起到深圳打工的，对何宝平能力看好，恰逢何宝平于福清创立公司，因此投资。基于对何宝平的信任，且隐名股东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愿意由其代为行使所有股东权利，因此选择以代持方式持股。	何宝平	张惠文	是
2013 年 5 月	何宝平	张惠文	何宝平向张惠文转让的公司 638 万元出资额		何宝平	张惠文	是
2013 年 10 月	鸿生投资集团	张惠文	张惠文（何宝平代）向投资集团转让的公司 888 万元出资额	因集团化战略发展的需求，且鸿生投资集团的股东仅为何宝平和钟彬彬，股权结构与鸿生有限一致，因此，何宝平将其拥有的及代他人所持的鸿生有限的股权一并转让予鸿生投资集团。其中何宝平代隐名股东所持股权转让予鸿生投资集团的实质系变更代持主体，即代持人由何宝平变更为鸿生投资集团，而非鸿生投资集团受让该等股权。	张惠文（何宝平代）	张惠文（鸿生投资集团代）	是
		王美	王美（何宝平代）向投资集团转让的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		王美（何宝平代）	王美（鸿生投资集团代）	是
		陈国栋	陈国栋（何宝平代）向投资集团转让的公司 110 万元出资额		陈国栋（何宝平代）	陈国栋（鸿生投资集团代）	是
		何小英	何小英（何宝平代）向投资集团转让的公司 110 万元出资额		何小英（何宝平代）	何小英（鸿生投资集团代）	是

入股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入股及代持原因	出让方	受让方	代持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万元出资额				
		余文亮	余文亮（何宝平代）向投资集团转让的公司 110 万元出资额		余文亮（何宝平代）	余文亮（鸿生投资集团代）	是
		余良金	余良金（何宝平代）向投资集团转让的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		余良金（何宝平代）	余良金（鸿生投资集团代）	是
		高文清	高文清（何宝平代）向投资集团转让的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		高文清（何宝平代）	高文清（鸿生投资集团代）	是
		何叶贵	何叶贵（何宝平代）向投资集团转让的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		何叶贵（何宝平代）	何叶贵（鸿生投资集团代）	是
		王凤珠	王凤珠（何宝平代）向投资集团转让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		王凤珠（何宝平代）	王凤珠（鸿生投资集团代）	是
		王凤英	王凤英（何宝平代）向投资集团转让的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		王凤英（何宝平代）	王凤英（鸿生投资集团代）	是
		何文珠	何文珠（何宝平代）向投资集团转让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		何文珠（何宝平代）	何文珠（鸿生投资集团代）	是
		钟志凯	钟志凯（何宝平代）向投资集团转让的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		钟志凯（何宝平代）	钟志凯（鸿生投资集团代）	是
2017 年 12	何宝平	张惠文	张惠文（投资集团代）向	鉴于鸿生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始终系鸿生集团旗下	张惠文（鸿	张惠文（何宝	是

入股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入股及代持原因	出让方	受让方	代持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月			何宝平转让的公司 888 万元出资额	主要核心产业，为聚焦产业、减少管理成本，本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鸿生有限的股权结构由法人组织持股变更为自然人持股。隐名股东委托鸿生集团代为持有（原委托何宝平代为持有）的鸿生有限的股权，因本次鸿生有限股权结构变动，受托代持人由鸿生集团再次变更为何宝平本人。	生投资集团代)	平代)	
		王美	王美(投资集团代)向何宝平转让的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		王美(鸿生投资集团代)	王美(何宝平代)	是
		陈国栋	陈国栋(投资集团代)向何宝平转让的公司 110 万元出资额		陈国栋(鸿生投资集团代)	陈国栋(何宝平代)	是
		何小英	何小英(投资集团代)向何宝平转让的公司 110 万元出资额		何小英(鸿生投资集团代)	何小英(何宝平代)	是
		余文亮	余文亮(投资集团代)向何宝平转让的公司 110 万元出资额		余文亮(鸿生投资集团代)	余文亮(何宝平代)	是
		余良金	余良金(投资集团代)向何宝平转让的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		余良金(鸿生投资集团代)	余良金(何宝平代)	是
		高文清	高文清(投资集团代)向何宝平转让的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		高文清(鸿生投资集团代)	高文清(何宝平代)	是
		何叶贵	何叶贵(投资集团代)向何宝平转让的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		何叶贵(鸿生投资集团代)	何叶贵(何宝平代)	是
		王凤珠	王凤珠(投资集团代)向何宝平转让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		王凤珠(鸿生投资集团代)	王凤珠(何宝平代)	是

入股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入股及代持原因	出让方	受让方	代持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王凤英	王凤英（投资集团代）向何宝平转让的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		王凤英（鸿生投资集团代）	王凤英（何宝平代）	是
		何文珠	何文珠（投资集团代）向何宝平转让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		何文珠（鸿生投资集团代）	何文珠（何宝平代）	是
		钟志凯	钟志凯（投资集团代）向何宝平转让的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		钟志凯（鸿生投资集团代）	钟志凯（何宝平代）	是

综上，陈国栋等被代持人入股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历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形成、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形成、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历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签署相关协议情况及所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股权代持所涉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东所涉银行流水明细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历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所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的核查情况具体见下表：

入股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让方	受让方	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	支付情况	支付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2011 年 4 月	何宝平	王凤英	何宝平	王凤英	未签署代持协议	已支付完毕	是
		王凤珠		王凤珠		已支付完毕	是
		何叶贵		何叶贵		已支付完毕	是
		余文亮		余文亮		已支付完毕	是
		钟志凯		钟志凯		已支付完毕	是
		张惠文		张惠文		已支付完毕	是
		何小英		何小英		已支付完毕	是
		余良金		余良金		已支付完毕	是
		陈国栋		陈国栋		已支付完毕	是
2011 年 7 月	何宝平	何文珠	何宝平	何文珠	未签署代持协议	已支付完毕	是
2011 年 10 月	何宝平	王美	何宝平	王美	未签署代持协议	已支付完毕	是
2012 年 2 月	何宝平	余文亮	何宝平	余文亮	未签署代持协议	已支付完毕	是
		高文清	何宝平	高文清	未签署代持协议	已支付完毕	是
		张惠文	何宝平	张惠文	未签署代持协议	已支付完毕	是
2013 年 5 月	何宝平	张惠文	何宝平	张惠文	未签署代持协议	已支付完毕	是
2013 年 10 月	鸿生投资集团	张惠文	张惠文（何宝平代）	张惠文（鸿生投资集团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王美	王美（何宝平代）	王美（鸿生投资集团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陈国栋	陈国栋（何宝平代）	陈国栋（鸿生投资集团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入股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让方	受让方	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	支付情况	支付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代)	资集团代)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何小英	何小英(何宝平代)	何小英(鸿生投资集团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余文亮	余文亮(何宝平代)	余文亮(鸿生投资集团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余良金	余良金(何宝平代)	余良金(鸿生投资集团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高文清	高文清(何宝平代)	高文清(鸿生投资集团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何叶贵	何叶贵(何宝平代)	何叶贵(鸿生投资集团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王凤珠	王凤珠(何宝平代)	王凤珠(鸿生投资集团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王凤英	王凤英(何宝平代)	王凤英(鸿生投资集团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何文珠	何文珠(何宝平代)	何文珠(鸿生投资集团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钟志凯	钟志凯(何宝平代)	钟志凯(鸿生投资集团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2017 年 12 月	何宝平	张惠文	张惠文(鸿生投资集团代)	张惠文(何宝平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王美	王美(鸿生投资集团代)	王美(何宝平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陈国栋	陈国栋(鸿生投资集团代)	陈国栋(何宝平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何小英	何小英(鸿生投资集团代)	何小英(何宝平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入股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让方	受让方	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	支付情况	支付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余文亮	余文亮（鸿生投资集团代）	余文亮（何宝平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余良金	余良金（鸿生投资集团代）	余良金（何宝平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高文清	高文清（鸿生投资集团代）	高文清（何宝平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何叶贵	何叶贵（鸿生投资集团代）	何叶贵（何宝平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王凤珠	王凤珠（鸿生投资集团代）	王凤珠（何宝平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王凤英	王凤英（鸿生投资集团代）	王凤英（何宝平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何文珠	何文珠（鸿生投资集团代）	何文珠（何宝平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钟志凯	钟志凯（鸿生投资集团代）	钟志凯（何宝平代）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为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2020 年 10 月解除代持	无代持情况	何宝平（代持人）		张惠文	均与何宝平签署《福州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解除协议》	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是
				王美			是
				何小英			是
				陈国栋			是
				余文亮			是
				余良金			是
				何叶贵			是
				高文清			是

入股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让方	受让方	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	支付情况	支付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王凤珠			是
				王凤英			是
				何文珠			是
				钟志凯			是

注：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于代持形成时未签署代持协议，通过与代持人、隐名股东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入股时的收付款凭证、出资时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等核查程序，确认股权代持的情况，解除股权代持时隐名股东及代持人均分别签署了《福州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解除协议》。

经核查，公司历次代持形成均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时隐名股东与代持人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代持形成时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代持解除时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支付情况具有合理性。

2、形成、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内部决议、股东签署的鸿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名册、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所涉相关收付款凭证、与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现有股东承诺函、互联网查询结果，涉及代持形成及还原的全部股东已通过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对其所持股份数量、股份归属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获得全部代持人及全部隐名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内部决议、股东签署的鸿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名册、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所涉相关收付款凭证、与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现有股东承诺函，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获得代持人及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符合挂牌条件。

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与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经

核查，相关股东通过代持方式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支付对价及支付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等异常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根据相关股东的身份证、与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相关股东均确认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外投资入股不存在违反本人所就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情形而影响本人担任股东资格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相关股东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4、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 21 名，其中包括 1 名机构股东，20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机构股东具有 29 名合伙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事项，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用）》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被代持人具备适格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等异常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说明鸿生投资受让和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鸿生投资股东情况，何宝平等入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鸿生投资受让和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何宝平等入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变更所涉股东会决议、鸿生投资集团出具的说明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书面确认，鸿生投资受让和转让公司股权、何宝平等入改变持股方式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表：

事件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元/注册资 本）	鸿生投资受让和转让公司股权、何宝平等人改变持股方 式的背景原因	鸿生投资受让和 转让公司股权、何 宝平等人改变持 股方式背景原因 的合理性
2012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何宝平	鸿生投资	4,590	1.00	基于家族产业规划及集团化战略发展的需求，且鸿生投资集团（鸿生投资）与鸿生有限股权结构一致，因此将实际拥有的股权及代他人所持有的鸿生有限股权一并转让予鸿生投资集团（鸿生投资）。其中何宝平代隐名股东所持股权转让予鸿生投资集团的实质系变更代持主体，即代持人由何宝平变更为鸿生投资集团，非鸿生投资集团受让该等股权。	具有合理性
	钟彬彬		510			
2013 年 10 月， 股权转让及公司 类型变更	何宝平	鸿 生 投 资 集 团	2,722	1.00		具有合理性
	陈国栋等 12 名隐名股东 （何宝平代 持）		1,688	变更股权代持 人，不涉及股 权转让价款		
	钟彬彬		490	1.00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鸿生集团	何宝平	5,312	1.00	鉴于鸿生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始终系鸿生集团旗下主要核心产业，为聚焦产业、减少管理成本，通过股权转让将鸿生有限的股权结构由法人组织持股变更为自然人持股。鉴于何宝平子女何鑫强、何艳红、何艳霞已完成学业并陆续加入鸿生有限，基于将财产分配的目的，将股权赠予子女。隐名股东委托鸿生集团代为持有的鸿生有限股权部分，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系变更代持主体，即代持人由鸿生集团变更为何宝平。	具有合理性
		陈国栋等 12 名隐名股东 （何宝平代 持代持）	1,688	变更股权代持 人，不涉及股 权转让价款		
		钟彬彬	1,000	1.00		
		何鑫强	1,000			
		何艳霞	500			
		何艳红	500			

综上，鸿生投资（鸿生投资集团、鸿生集团）受让和转让公司股权、何宝平等人改变持股方式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鸿生投资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鸿生集团工商简档（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鸿生集团的公司章程、何宝平等确认的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示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鸿生集团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宝平	27,000.00	90.00
2	钟彬彬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自鸿生集团设立以来，持股比例均为何宝平持股 90%，钟彬彬持股 10%。

（三）不存在通过变更持股方式规避税收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股东上述持股方式调整行为，除隐名股东变更代持人外，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内外部程序；调整前后，公司最终股东的持股比例、享有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且由于均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及受让，公司股东并未因股权转让行为产生所得。调整后，股东均按规定完成年度纳税申报工作，不存在通过变更持股方式规避税收监管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鸿生投资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不存在通过变更持股方式规避税收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说明何宝平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如涉及个人隐私，可以附件形式提交说明。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何宝平历次实缴注册资本时的价款支付银行回单、所涉相关银行流水明细、与何宝平的历史沿革相关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何宝平签署的股东确认函、何宝平出具的《股东出资流水核查说明及承诺》及与何宝平存在大额流水所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或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何宝平历次实缴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如下表：

序号	事项	实缴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	2011年4月, 鸿生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1.4.6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收回借款、股权转让价款)及自筹资金(外部借款)	是
2	2011年7月, 鸿生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11.7.18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是
3	2011年9月, 鸿生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11.9.8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收回借款)	是
4	2011年10月, 鸿生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2011.10.8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及自筹资金(关联方借款)	是
5	2011年11月, 鸿生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	2011.11.1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股权转让价款)及自筹资金(关联方借款)	是
6	2011年11月, 鸿生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2011.11.14 实缴完毕	自筹资金(关联方借款)	是
7	2017年12月, 鸿生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6,898万元)	2017.12.28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收回借款、关联公司注销清算收回款项、关联方减资收回款项)	是
8	2019年12月, 鸿生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42,898万元)	2019.12.24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及自筹资金(关联方借款)	是
9	2020年10月, 鸿生有限增资986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3,884万元)	2020.10.28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是

注: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缴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附件一的具体内容。

综上, 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 何宝平历次实缴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①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 刘仕明、李程未通过鸿景生合伙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补充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 刘仕明、李程未通过鸿景生合

伙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

根据《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州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具体事项	具体条款
1	流转及退出机制、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约定：“除非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合伙人不可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任何财产份额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或委托他人管理”；第十七条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截至鸿生股份首发上市完成之日，经普通合伙人或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后，有限合伙人仅可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转让价格为原始取得价款金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自标的财产份额工商登记之日起至转让之日的累计利息，已满9个月且不满12个月按12个月计算）。但福州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1年内，以及首发上市申报基准日确认后，有限合伙人不可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任何财产份额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或委托他人管理。有限合伙人履行本协议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所述相关义务时不受本条限制”；第十八条第一款约定：“自鸿生股份首发上市之日起，经普通合伙人或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后，合伙人可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转让价格由合伙人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第十九条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如有限合伙人与鸿生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有限合伙人应在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普通合伙人应当受让或督促其指定方受让该财产份额；转让时有限合伙人持有标的财产份额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未逾三年的，转让价格为原始取得价款金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自标的财产份额工商登记之日起至转让之日的累计利息，已满9个月且不满12个月按12个月计算）；持有标的财产份额自工商登记之日起已逾三年的，转让价格为：原始取得价款金额+原始取得价款金额*6%*有限合伙人自持有财产份额工商登记日至转让款支付日之间的期间/360-有限合伙人已获取的利润分配等投资收益；合伙人因取得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支付的成本（包括因出资而投入企业的资金因受让财产份额而支付的财产份额转让款）即为财产份额的原始取得价款”；第二十条约定：“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2	授予价格	根据《增资协议》，授予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60元。
3	锁定期限	根据《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约定，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鸿生股份首发上市完成之日，经普通合伙人或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后，有限合伙人仅可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1年内，以及首发上市申报基准日确认后，有限合伙人不可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任何财产份额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自鸿生股份首发上市之日起，经普通合伙人或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后，合伙人可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

序号	具体事项	具体条款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	管理机制	根据《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除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约定的应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外，其他合伙人均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本合伙企业的主要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得代表本合伙企业”；第二十七条约定：“本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决定或改变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五）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除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财产权利；（六）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七）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八）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九）决定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十）修改合伙协议；（十一）增加或减少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十二）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十三）本协议约定的应由合伙人大会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合伙人大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须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方可做出决议：（一）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二）普通合伙人表决通过”。
6	激励份额	根据《增资协议》，激励份额共计 796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出资额的 1.8139%。

2、刘仕明、李程未通过鸿景生合伙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刘仕明确认的调查表、刘仕明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何宝平及公司的确认函，2020 年 10 月增资时，刘仕明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刘仕明系公司于 2018 年上市规划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专业财务知识、资本市场经验及丰富的工作经验，加入公司后，对公司现代企业治理结构、财务及内部控制的规范作出了突出贡献，因此公司决定以协商的价格及直接持股的方式使其认购公司股权，达到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考虑到刘仕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及对公司发展的贡献，以协商确定的价格及直接持股的方式使其入股，未通过鸿景生合伙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李程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何宝平及公司的确认函，李程为何宝平的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投资，李程并非公司员工，因此未通过鸿景生合伙持股。李程未通过鸿景生合伙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刘仕明及李程未通过鸿景生合伙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选定标准为：为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具有持续贡献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并考虑激励对象的工作年限及对公司战略和文化的认同程度，具体激励对象由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鸿景生合伙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鸿生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一、增加新股东刘仕明、李程、鸿景生合伙；二、同意注册资本由 42,89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3,884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986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刘仕明认缴增资 100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李程认缴增资 90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鸿景生合伙认缴增资 796 万元人民币”。

2、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3、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工资表、公司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

4、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的出资来源

(1) 鸿景生合伙现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根据鸿景生合伙的工商档案、鸿景生合伙现有合伙人出资时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相关银行流水明细中大额资金往来所涉相关人员的确认函、自筹资金相关证明材料、鸿景生合伙现有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就鸿景生合伙现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核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姓名	是否仍为鸿景生合伙的合伙人	是否核查出资相关流水	出资来源
1	何宝平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2	谢百旺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借款已清偿)
3	刘刚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4	刘波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借款已清偿)
5	陈国栋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借款已清偿)
6	何叶贵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7	夏小雪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8	余良金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9	唐玲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借款已清偿)
10	李学情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借款已清偿)
11	何歆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借款已清偿)
12	陈必铨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13	方允义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14	陈上云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15	王明东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16	朱卫东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17	余文亮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借款已清偿)
18	杨顺利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借款已清偿)
19	王功创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20	林英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21	廖长毛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22	李星辉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借款已清偿)
23	金旺洲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借款已清偿)
24	陈飞斌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25	苏折波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6	游珍琳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借款已清偿)
27	谢友晶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28	林静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姓名	是否仍为鸿景生合伙的合伙人	是否核查出资相关流水	出资来源
29	郑信涛	是	已核查	自有资金

(2) 已退出鸿景生合伙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

实际激励对象中郭芳明、林从勇、张京彬、陈星瑞、林秀燕、吴芬、吴群洪因离职已退出鸿景生合伙，前述人员退出鸿景生合伙后，持有的鸿景生合伙的合伙财产份额均转让予何宝平，何宝平均按照《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前述人员支付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

根据离职员工退出鸿景生合伙时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离职员工合伙财产份额时支付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受让离职员工合伙财产份额时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何宝平的书面确认、退出的激励对象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确认退出鸿景生合伙激励对象转让鸿景生合伙的合伙财产份额时对其均具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以至于影响份额转让的情况，确认出资均为自有资金，确认何宝平受让鸿景生合伙财产份额的出资来源，均为何宝平的自有资金。

综上，鸿景生合伙现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通过鸿景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出资时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相关银行流水明细中大额资金往来所涉相关人员的确认函、自筹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份额时支付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份额时支付份额转让价款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离职员工退出鸿景生合伙时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及鸿景生合伙的现有合伙人签署的《关于间接持有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函》，通过鸿景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通过鸿景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与鸿景生合伙的现有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鸿景生合伙的现有合伙人签署的《关于间接持有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函》、离职员工退出鸿景生合伙时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根据《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州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增资协议等；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东会决议文件；

3、取得并查阅股东出资入股所涉出资凭证、收付款凭证、出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确认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

4、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等现有股东出资所涉银行流水明细进行核查，并就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签署确认函或进行访谈取得书面确认；

5、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其签署的不存在代持情形的相关

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及还原）情形外，不涉及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入股相关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收付款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相关银行流水明细及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明显异常，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如下：

序号	事项	事项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退）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异常入股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	2011 年 4 月，公司设立	鸿生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已清偿）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2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因看好公司发展，王凤英、王凤珠、余良金、余文亮、钟志凯、张惠文、何小英、陈国栋、何叶贵受让何宝平部分股权，由何宝平代持股权。	自有及自筹资金（已清偿）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3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因看好公司发展，何文珠受让何宝平部分股权，由何宝平代持股权。	自有及自筹资金（已清偿）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4	2011 年 7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何宝平、钟彬彬加大投资。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5	2011 年 9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何宝平、钟彬彬加大投资。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6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因看好公司发展，王美受让何宝平部分股权，由何宝平代持股权。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7	2011 年 10 月，增资至 7,000 万元	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何宝平、钟彬彬加大投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已清偿）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8	2011 年 11 月，增资至 9,000 万元	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何宝平、钟彬彬加大投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已清偿）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9	2011 年 11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何宝平、钟彬彬加大投资。	自筹资金（已清偿）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序号	事项	事项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退)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异常入股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0	2012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因看好公司发展, 余文亮、高文清、张惠文受让何宝平部分股权, 由何宝平代持股权。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11	2012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基于家族产业规划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何宝平、钟彬彬将部分股权转让予鸿生投资集团。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已清偿)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12	2013 年 1 月, 股东更名	鸿生投资更名为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不涉及				
13	2013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因看好公司发展, 张惠文受让何宝平部分股权, 由何宝平代持股权。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14	2013 年 10 月, 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基于家族产业规划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何宝平、钟彬彬将部分股权转让予鸿生投资集团。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已清偿)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原由何宝平代持的隐名股东股权, 通过何宝平转让予鸿生投资集团, 代持人变更为鸿生投资集团。	隐名股东所持股权变更代持人, 不涉及股权价款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15	2014 年 10 月, 股东更名	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更名为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16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36,898 万元	基于家族资产分配及鉴于鸿生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始终系鸿生集团旗下主要核心产业, 为聚焦产业、减少管理成本, 将鸿生有限的股权结构由法人组织持股变更为自然人持股, 何宝平将鸿生有限股权赠予子女, 鸿生投资集团向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转让股权。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鉴于鸿生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始终系鸿生集团旗下主要核心产业, 为聚焦产业、减少管理成本,	隐名股东所持股权变更代持人, 不涉及股权价款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事项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退）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异常入股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鸿生有限的股权结构由法人组织持股变更为自然人持股，隐名股东委托鸿生集团代为持有（原委托何宝平代为持有）的鸿生有限的股权，因本次鸿生有限股权结构变动，受托代持人由鸿生集团再次变更为何宝平本人。					
		基于家族产业规划、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何宝平、钟彬彬、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17	2019 年 12 月，增资至 42,898 万元	基于家族产业规划、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何宝平、钟彬彬、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已清偿）	1.0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18	2020 年 10 月，解除代持	因解除股权代持，何宝平将原代持的股权转让予隐名股东。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价款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19	2020 年 10 月，增资至 43,884 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参与股权激励，公司财务总监刘仕明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1.3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因看好公司发展，李程参与投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已清偿）	4.66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每股预测净利润的十倍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鸿景生合伙入股。	自有或/及自筹资金	2.6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20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近亲属间馈赠，钟彬彬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赠予其胞兄钟木顺。	股权赠予，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21	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鸿生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3,283,762.42 元，按照 1: 0.8229 的比例折为 438,84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超出股本			不涉及	不涉及；不存在

序号	事项	事项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退）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异常入股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限公司		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认股比例与其原持股比例相同。				

综上，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历史沿革中入股行为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均已披露，不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内部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相关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与现有股东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现有股东所涉出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现有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明细所涉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象的确认函或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函及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确认现有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况，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一，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及内部决议文件；

（2）取得并查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名册，确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归属及情况；

（3）取得并查阅股权代持解除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解除协议；

（4）取得并查阅被代持股东出资的收付款凭证；

（5）对代持人及隐名股东进行访谈并签署确认函，确认隐名股东的职业背景，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确认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情况；

（6）取得并查阅隐名股东、代持人等相关主体出资所涉出资凭证、银行转

账记录、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确认出资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7）取得并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确认被代持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fjcourt.gov.cn>）、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fj.fzcourt.gov.cn/index.s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确认公司股权不存在涉诉情况。

2、针对事项二，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及内部决议文件，确认签署变更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2）取得并查阅公司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所涉鸿生投资集团与何宝平、钟彬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取得并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4）与何宝平、钟彬彬、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及相关隐名股东进行访谈并签署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及受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及股权转让情况；

（5）取得并查阅鸿生投资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及受让具体情况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确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取得并查阅鸿生投资集团的工商简档、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确认鸿生投资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历次变更情况；

(7) 取得何宝平、钟彬彬、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确认的调查表，确认鸿生投资集团的股权结构；

(8) 根据于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确认鸿生投资集团的股权结构、历次变更情况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9) 取得并查阅由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确认鸿生投资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10) 取得并查阅何宝平、鸿生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均按规定完成年度纳税申报工作，不存在通过变更持股方式规避税收监管的情形。

3、针对事项三，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鸿生有限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内部决议文件，确认历次变更情况及实缴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历次增资所涉《增资协议》，确认增资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何宝平历次实缴注册资本时的价款支付银行回单、所涉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确认何宝平的出资实缴情况，确认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4) 取得并查阅与何宝平的历史沿革相关访谈记录及确认函、何宝平签署的股东确认函、何宝平出具的《股东出资流水核查说明及承诺》，确认何宝平历次出资情况，确认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确认出资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确认除已披露情况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何宝平出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中大额流水所涉人员签署的确认函或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确认何宝平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4、针对事项四，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 2020 年 10 月公司增资时的工商档案、《福州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

(2) 取得并查阅鸿景生合伙工商档案，确认鸿景生合伙历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合伙人退出情况；

(3) 取得并查阅《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激励计划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确认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说明，确认激励对象的选任标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确认激励对象激励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确认鸿景生合伙现有合伙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于公司的任职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0 年及报告期的工资表，确认激励对象于入股时及截至报告期末均为公司员工；

(6)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确认鸿景生合伙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7) 取得并查阅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出资的银行回单、鸿景生合伙现有合伙人出资时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确认鸿景生合伙现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情况；

(8) 取得并查阅相关银行流水明细中大额资金往来所涉相关人员的确认函、自筹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借条、还款记录等证明材料），确认鸿景生合伙现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份额时支付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份额时支付份额转让价款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离职员工退出鸿景生合伙时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退出时的完税证明及与退出的激励对象的访谈记录，确认离职退出鸿景生合伙的激励对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确认受让方股权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0) 取得并查阅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鸿景生合伙的现有合伙人签署的《关于间接持有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函》、离职员工退出鸿景生合伙时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确认股权激励情况，确认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确认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11) 根据于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 (<https://www.fjcourt.gov.cn>)、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 (<http://fj.fzcourt.gov.cn/index.shtml>) 及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确认公司股权不存在涉诉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刘仕明确认的调查表、刘仕明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何宝平及公司的确认函、李程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确认刘仕明、李程未通过鸿景生合伙持股的原因。

5、针对事项五，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增资协议等；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东会决议文件；

(3) 取得并查阅股东出资入股所涉出资凭证、收付款凭证、出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确认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

(4)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等现有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所涉银行流水明细进行核查，并就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签署确认函；

(5) 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其签署的不存在代持情形的相关承诺。

6、针对事项六，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鸿生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验资报告等文件；

(2) 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名册，确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归属及情况；

(3) 取得并查阅隐名股东出资入股所涉出资凭证、收付款凭证、出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与隐名股东及代持人的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书面确认，确认隐名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各时点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

(4) 取得并查阅隐名股东代持解除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 取得并查阅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回单等转让价款或增资款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公司进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资料，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各时点股东持股情况及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6) 取得并查阅股东出资入股所涉出资凭证、收付款凭证、出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确认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各时点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

(7)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直接及间接）进行访谈并签署确认函，确认股权（份）权属情况，确认入股时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出资所涉资金来源均清晰明确，除已披露的历史上曾存在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况外，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8) 根据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fjcourt.gov.cn>）、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fj.fzcourt.gov.cn/index.s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确认公司股权不存在涉诉情况。

(9) 取得并查阅鸿景生合伙工商档案，确认鸿景生合伙历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合伙人退出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出资的银行回单、鸿景生合伙现有合伙人出资时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确认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相关银行流水明细中大额资金往来所涉相关人员的确认函、自筹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借条、还款记录等证明材料），确认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的出资来源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份额时支付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份额时支付份额转让价款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离职员工退出鸿景生合伙时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退出时的完税证明，确认离职退出鸿景生合伙的激励对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确认受让方股权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13) 取得并查阅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鸿景生合伙的现有合伙人签署的《关于间接持有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函》、离职员工退出鸿景生合伙时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确认股权激励情况，确认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确认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14) 取得并查阅 2011 年何宝平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2013 年鸿生投资集团的银行存款明细账、2013 年鸿生投资集团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2017 年鸿生投资集团与何宝平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鸿生投资集团的银行存款明细账，确认所涉出资来源及还款、往来账款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陈国栋等被代持人入股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代持形成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时隐名股东与代持人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及《代持解除协议》；代持形成时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代持解除时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支付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获得全部代持人及全部隐名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事项，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用）》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被代持人具备适格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等异常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鸿生投资（鸿生投资集团、鸿生集团）受让和转让公司股权、何宝平等入改变持股方式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鸿生投资集团的股权结构为何宝平持股 90%，钟彬彬持股 10%；不存在通过变更持股方式规避税收监管要求的情形。

3、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何宝平历次实缴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公司已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刘仕明及李程未通过鸿景生合伙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员工；鸿景生合伙现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鸿景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已补充披露确认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5、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及还原）情形外，不涉及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6、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历史沿革中入股行为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均已披露，不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7、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1）何宝平直接持有公司 64.58%的股份，其配偶钟彬彬直接持有公司 8.22%的股份；何艳红、何艳霞为何宝平女儿，均直接持有公司 4.89%的股份，分别任公司董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何鑫强为何宝平儿子，直接持有公司 9.78%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上述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3）公司认定何宝平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并结合相关约定和以往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各方意见的一致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2）结合何宝平妻子及子女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与何宝平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何鑫强等四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 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并结合相关约定和以往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各方意见的一致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 12 月 21 日，何宝平、钟彬彬、何艳红、何

艳霞、何鑫强签署《关于福州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其中，何宝平为协议“甲方”、钟彬彬、何艳红、何艳霞、何鑫强分别为协议“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该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对应事项	具体条款
1	一致行动的 实施方式	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	1.1 各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及/或公司董事期间,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作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6.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将继续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开展积极合作,确保各方及/或其所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在一致行动期间,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并同意各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以处理涉及公司相关的全部重要事项。
2		提案权的安排	2.1 各方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 4.1 条之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所指的“一致意见”体现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场合时,各方及/或其所控制的主体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各方应以此一致意见为准提出议案。2.2 在各方及/或其所控制的主体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及/或其所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 4.2 条的约定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提出议案。
3		表决权的安排	3.1 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前,各方及/或其所控制的主体应按照本协议 4.1 条之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及/或其所控制的主体应以此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3.2 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各方中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应按照本协议 4.2 条的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4	发生意见分歧的 解决方式	以甲方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	4.1 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各方应召开内部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内部会议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无条件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甲方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4.2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求甲方的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上无条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5.1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须事前向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应该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士按照本协议 4.1 条之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5.2 各方中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作为公司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须事前向其他担任董事的各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其他董事按照本协议 4.2 条的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5		违约责任	7.1 若任何一方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7.2 任何一方所控制的主体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时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视为该主体的控制方对本协议的违反。7.3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若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五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7.4 除本协议另外约定外,本条规定的效力因本协议中止或终止的影响,仍就本协议有效期内的行为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6	有效期限		9.4.1 本协议有限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之日起满六十个月时终止。9.4.2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无论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是否发生变更,各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9.4.3 若公司发生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效力不受影响对各方仍然具有约束力。

（二）一致行动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意见一致性情况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各方在历次股东大会的意见一致性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	除《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津贴及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表决同意	是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	《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本次会议不涉及其他议案	是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	均表决同意	是
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	均表决同意	是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	除《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津贴及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表决同意	是
6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	均表决同意	是
7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	《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本次会议不涉及其他议案	是

2、董事会

经核查，报告期内，钟彬彬未担任公司董事。除钟彬彬外，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历次董事会的意见一致性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均出席	均表决同意	是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均出席	除何宝平、何鑫强、何艳霞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何宝平、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表决同意	是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均出席	除《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表决同意	是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均出席	均表决同意	是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均出席	均表决同意	是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均出席	均表决同意	是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均出席	除何宝平、何鑫强、何艳霞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何宝平、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表决同意	是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均出席	均表决同意	是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均出席	《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表决同意	是

注：报告期内，何艳红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其未对上表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结合何宝平妻子及子女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与何宝平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何鑫强等四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何宝平妻子及子女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1、何宝平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何宝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40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5807%；通过鸿景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4,6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88%；何宝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4,980,6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9395%。何宝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鸿景生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9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39%，何宝平作为鸿景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鸿景生合伙。因此，何宝平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66.3946%的表决权。报告期内，何宝平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何宝平妻子、子女的持股情况

根据 公 司 《 股 东 名 册 》 及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https://www.gsxt.gov.cn>）、企 查 查（<https://www.qcc.com>）的 查 询 结 果，截 至 本 问 询 函 回 复 出 具 之 日，何 宝 平 妻 子 及 子 女 在 公 司 持 股 情 况 如 下 表：

股东姓名	与何宝平的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钟彬彬	何宝平之配偶	8.2167
何艳红	何宝平、钟彬彬之子女	4.8877
何艳霞		4.8877
何鑫强		9.7753

经核查，钟彬彬、何艳红、何艳霞、何鑫强持股比例均低于 10%，且远低于何宝平的持股比例。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43,884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章程规定，钟彬彬、何艳红、何艳霞、何鑫强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亦低于 10%。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何宝平持股比例为 64.9395%，持股比例超过 50%；其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担任鸿景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66.3946%，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 30%。钟彬彬、何艳红、何艳霞、何鑫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低于 10%，该股份表决权比例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足以支配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选任，因此，钟彬彬、何艳红、何艳霞、何鑫强无法实际控制公司。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审议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及审议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各方应召开内部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内部会议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无条件同意以何宝平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何宝平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该协议约定，钟彬彬、何艳霞、何鑫强、何艳红对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表决需以何宝平意见为准，无法坚持独立意见。因此，尽管钟彬彬、何艳霞、何鑫强、何艳红均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形式上参与表决，但其表决权行使实质由何宝平控制。

2、董事会出席及审议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 4.2 条之约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中国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求何宝平的意见，并在中国董事会上无条件以何宝平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尽管何艳霞、何鑫强、何艳红系公司现任董事且均出席董事会，其在董事会决议上均需无条件以何宝平意见为准，无法坚持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票实际由何宝平控制。

3、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主体
1	何宝平	非独立董事	何宝平
2	何鑫强	非独立董事	何宝平
3	何艳霞	非独立董事	何宝平
4	何艳红	非独立董事	何宝平
5	刘仕明	非独立董事	何宝平
6	张惠文	非独立董事	何宝平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主体
7	陈宜言	独立董事	何宝平
8	侯富强	独立董事	何宝平
9	陈佳俊	独立董事	何宝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均由何宝平提名；何艳霞、何艳红、何鑫强均未实际参与任何现任董事的提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何宝平通过实际控制董事的提名权控制董事会成员的任选。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主体
1	何宝平	总经理	何宝平
2	何艳霞	董事会秘书	何宝平
3	何鑫强	副总经理	何宝平
4	谢百旺	副总经理	何宝平
5	刘仕明	财务负责人	何宝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钟彬彬非公司董事，不享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何艳红、何艳霞、何鑫强虽系公司董事，但报告期内未参与过任何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公司的所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何宝平提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何宝平通过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实际控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选。

（三）与何宝平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何宝平、钟彬彬、何艳霞、何艳红、何鑫强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约定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一）”），钟彬彬、何艳霞、何艳红、何鑫强在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均需与何宝平保持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需以何宝平意见为准。

根据上述协议，何宝平、钟彬彬、何艳红、何艳霞及何鑫强为一致行动人，且何宝平作为鸿景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宝平控制鸿生材料 94.162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主办券商认为，何宝平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强化了其对公司的控制，钟彬彬、何艳霞、何艳红、何鑫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行使等方面均无法坚持其独立意见，均无实际控制权。

（四）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1、何宝平任职及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何宝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十三）、（十七）项职权；（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之规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批准”。

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总经理负责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负责主持实施公司的投资计划；公司的大额款项支出需根据董事会决议由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联签；公司的研发项目方案需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和管理；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资信良好的控股子公司的借款给予担保需由总经理决定等。

因此，何宝平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的实施、董事会重要文件的签署、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员的任免、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经营决策均具有较大的决定权与话语权，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钟彬彬任职及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钟彬彬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故其无法通过在公司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何艳红任职及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何艳红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其无法通过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何艳霞任职及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何艳霞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其职责范围不包括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因此，何艳霞无法通过董事会秘书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何鑫强任职及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何鑫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总经理

工作细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在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根据上述规定，何鑫强作为副总经理，系何宝平助手，在何宝平委托范围内分管部分工作，代行部分职权。尽管有部分分管职能，何鑫强仍受何宝平的管理，并需在何宝平委托范围内行使职权。因此，何鑫强分管范围内的决策本质上仍由何宝平控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何宝平在公司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何鑫强等四人在公司的任职均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法规依据及持股背景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经核查，何鑫强等四人系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受让鸿生集团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该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由何宝平支付，该股权转让的本质系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目的由何宝平对妻子及子女进行的股权赠与，并非控制权的让渡或共享。

因此，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结合何鑫强等四人的持股背景，未将何鑫强等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六）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何鑫强等四人已承诺对其所持股份限制流通

根据何鑫强等四人签署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何鑫强等四人承诺遵守关于挂牌后所持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届满股份限制转让的相关规定。

前述具体承诺内容包括：（1）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

2、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何鑫强等四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投资/任职情况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钟彬彬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鸿生集团	对建材业、矿产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服务业、建筑业、担保业、旅游业、物流业、教育业、文化业、制造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0.00	董事、总经理	否
		福州市鸿景生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电竞场馆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日用百货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图书出租；美甲服务；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演出场所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小食杂；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无实际经营	鸿生集团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投资/任职情况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福州市鸿生财富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网上商务咨询；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旅游饭店（经营接待旅客住宿，不含国境口岸）；经济型连锁酒店（经营接待旅客住宿，不含国境口岸）；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演出场所经营（不含国境口岸）；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体育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体育活动策划；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贸易中介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其他专业咨询；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正餐服务（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餐饮服务（不含国境口岸）；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快餐服务（不含国境口岸）；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含甜品站，不含国境口岸）；糕点、面包制造；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不含国境口岸）；糕点、面包零售（不含国境口岸）；游泳场馆经营（不含国境口岸）；酒吧服务（不含国境口岸）；歌舞厅娱乐活动（不含国境口岸）；百货零售；汽车租赁；保健服务（不含足浴，不含国境口岸）；图书出租（不含图书馆租书业务）；茶馆服务（不含国境口岸）；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的娱乐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不含国境口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鸿生集团持股100.00%	董事、经理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投资/任职情况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钟彬彬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福清市鸿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乳制品生产；豆制品制造；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无实际经营	鸿生集团持股 50.00%，何鑫强持股 30.00%，钟彬彬持股 10.00%，何宝平持股 10.00%	总经理、董事	否
何鑫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		-	
何艳红	董事	深圳市鑫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无实际经营	10.00	-	
钟彬彬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9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根据何宝平、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根据何鑫强等四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何鑫强等四人的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关系，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不存在规避资金占用、合法规范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的《关于公司资产避免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何宝平、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均作出如下承诺：“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为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代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4）为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且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钟彬彬出具的《承诺函》，钟彬彬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钟彬彬应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钟彬彬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出具的《声明》、公开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何鑫强等四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何鑫强等四人

存在违规行为，未曾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未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何鑫强等四人不存在规避资金占用、合法规范监管要求的情形。

4、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钟彬彬、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属于何宝平的近亲属、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作为公司董事，均承诺：（1）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钟彬彬、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出具的《股东承诺函》，该四人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业务往来的情况，除已陈述和披露事实外，与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关联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何鑫强等四人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何鑫强等四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低于 10%，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何鑫强等四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均需以何宝平的意见为准，无法坚持其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均由何宝平实际控制，何鑫强等四人未实际参与提名；何鑫强等四人的职务无法对公司的重大经营

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持股背景，公司由何宝平实际控制，未将何鑫强等四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有充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一，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何宝平、钟彬彬、何艳红、何艳霞、何鑫强 5 名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何宝平、何艳霞、何艳红及何鑫强的任职文件，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确认上述 5 名股东的任职情况、持股情况，确认公司股权结构；

（2）取得并查阅上述 5 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及分歧解决机制明确有效；

（3）对上述 5 名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

（4）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确认 5 名股东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意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5）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函》，确认除公司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通过书面协议等安排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2、针对事项二，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确认何宝平及其配偶、子女的持股情况及表决权情况；

（2）取得并查阅何宝平配偶、子女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确认何宝平及其配偶、子女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

及审议情况，确认其参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4）取得并查阅《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内容，确认分歧发生时以何宝平意见为准的解决机制；

（5）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规章制度，确认何宝平及其配偶、子女在公司任职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及所任职岗位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或控制程度；

（6）对何宝平及其配偶、子女进行访谈，确认何宝平配偶及子女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情况。

（7）取得何宝平及其配偶、子女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公司资产避免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确认报告期内何宝平配偶、子女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8）根据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fjcourt.gov.cn>）、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fj.fzcourt.gov.cn/index.s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何宝平及其配偶、子女报告期内未曾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未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已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协议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方意见保持一致，不存在分歧情况；一致行动关系保持持续、稳定。

2、根据《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持股背

景，公司由何宝平实际控制，未将何鑫强等四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有充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关于所属行业及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装配式PC构件等混凝土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劳务外包和外协。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公司是否涉及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鸿生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一期项目”验收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年产PHC管桩1000万米，商品混凝土100万立方，水泥砖3万立方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建设及验收进度，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

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5）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公司是否涉及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

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公司是否涉及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管桩和装配式 PC 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商品混凝土及相关制品行业均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中混凝土桩属于细分行业“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装配式 PC 构件属于细分行业“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等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 办 发〔2017〕19号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
2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 办 发〔2016〕71号	国务院	2016 年 9 月	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具备消纳工业和城市固废能力的绿色智能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4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建 标 (2022) 53 号	住建部、国家发 改委	2022 年 7 月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0%
5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建 市 (2022) 11 号	住建部	2022 年 1 月	到 2035 年，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培育一批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6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 (2021) 381 号	国家发改委等 多部门	2021 年 3 月	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7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与应用行动方案》	工 信 部 联 原 (2015) 30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2015 年 8 月	完善混凝土掺合料标准；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
8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 办 发 (2013) 1 号	国家发改委、住 建部	2013 年 1 月	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
9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商 改 发 [2003]341 号	商务部、公安 部、建设部、交 通部	2003 年 10 月	北京等 124 个城市城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10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闽 政 办 (2017) 59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到 2020 年，全省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以上。其中，福州、厦门市为全国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地区，比例要达到 25%以上。到 2025 年，全省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
11	《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	闽 建 科 (2017) 45 号	福建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11 月	新建民用建筑应使用节能门窗、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等绿色建材。
12	《福建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闽 建 科 (2020) 9 号	福建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等 多部门	2020 年 9 月	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各地应按本省有关规定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加强集成设计，规范构件选型，加大预制内外墙板、楼梯板和叠合楼板推广应用，提高建筑标准化、模数化水平，着力提升项目装配率。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筑，在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等工程中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式装修和全装修交付，提高整体卫浴、整体厨房、干式工法楼地面、管线分离等应用比例，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开展适合沿海地区特点的装配化建造关键技术研究，推进装配式建筑产品化、部品部件化发展，引导企业加强标准、工法研究与应用，打造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13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 建 筑 (2021) 20 号	福建省住建厅 等九部门	2021 年 10 月	到 2025 年，全省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其中，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地区发挥示范作用，扩大推广区域，向所辖县区延伸，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 40%（福州城区不低于 50%）。莆田、龙岩、三明、南平不低于 35%，宁德、平潭综合实验区不低于 30%。
14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十三届) 第五十九 号	福建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21 年 7 月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15	《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闽 政 办 (2022) 42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实施绿色建筑推广行动。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持续推进福州、厦门、泉州、漳州等重点区域装配式建筑发展。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整体卫浴、整体厨房、集成化墙板、标准化外窗等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持续实施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动各地打造一批绿色社区样板。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
16	《福建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	/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加快开发新型绿色建材产品，推进精深加工高附加值建筑饰面石材发展，发展高端定制、智慧型卫生陶瓷和水暖产品、特种水泥产品，提高产业集中度，建设全国重要建材生产基地。实施《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生命周期质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到 2025 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达到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
17	《关于印发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榕政办规（2023）15 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到 2025 年，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力争在 2022 年（9.58%）基础上增加 20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23 年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5%；到 2024 年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0%；到 2025 年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0%。
18	《福建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	闽政文（2024）361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鼓励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福州、厦门、漳州、泉州率先完成。到 2025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5%以上。

相关行业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规范且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对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匹配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公司的实际情况	结论
商品混凝土	● 鼓励类：具备消纳工业和城市固废能力的绿色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 ● 限制类：单班 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固定式生产线；1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 淘汰类：简易移动式混凝土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固定式成型机；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S-2 型混凝土轨枕。	公司生产并销售 C15-C100 等不同强度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同时提供“UHPC 超高性能混凝土”、“海工混凝土”、“微生物自修复混凝土”及“清水混凝土”等多种具有特殊性能混凝土。公司已布局了建筑垃圾再生资源行业，“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项目”入围福建省发改委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旨在通过将建筑垃圾、施工废料、渣土余泥等进行循环回收再利用，生产出循环再生骨料和循环再生混凝土等产品。 公司不生产空心砌块、混凝土路面砖、加气混凝土、混凝土轨枕等产品。	不 属 于 限制类、 淘汰类
管桩	● 限制类：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	公司共有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2 条，单条生产线产能为 118.80 万	不 属 于 限制类、

产品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公司的实际情况	结论
	生产(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米/年, 超过限制类的规定。	淘汰类
PC 构件	● 鼓励类: 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生态修复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应用:既有房屋抗震加固、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工程应用与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产业	公司基于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定制化生产预制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叠合梁等装配式 PC 构件产品。	不 属 于 限制类、 淘汰类
水泥贸易	● 限制类: 2000 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 60 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 淘汰类: 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 水泥机立窑, 立波尔窑、湿法窑, 直径 3 米(不含)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生产特种水泥除外);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水泥包装袋缝底袋(两底需由缝线缝合)的生产和使用;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直径 3.2 米以下水泥磨机(含矿粉磨机)	公司不生产水泥, 在满足水泥原材料自用的基础上, 经营水泥贸易业务。	不 属 于 限制类、 淘汰类

综上所述,公司的目前主要经营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述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是否属于落后产能，公司是否涉及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是：……建材行业：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 2.5 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

根据《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

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 16 个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管桩和装配式 PC 构件等混凝土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建材生产商，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商品混凝土及相关制品行业均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中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桩属于细分行业“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装配式 PC 构件属于细分行业“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公司不生产水泥，不属于上述法规所述的行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情况

2025 年 7 月，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认定意见》，确认：“截至本认定意见出具之日，鸿生材料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鸿生材料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述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在我市境内的鸿生材料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2025 年 7 月，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闽侯县鸿荣生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确认：“闽侯县鸿荣生实业有限公司：经核实，贵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中的‘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所述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主要经营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述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

计划；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将如下混凝土相关建材产品列为“高污染”产品名录：

产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水泥产品	水泥制造	3011
土窑石灰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12
支护混凝土（地下矿山湿式喷射混凝土工艺除外）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22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管桩和装配式 PC 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商品混凝土及相关制品行业均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中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桩属于细分行业“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表所述的相关细分行业。装配式 PC 构件与支护混凝土同属于“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但是分别属于不同的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具体说明
装配式 PC 构件	装配式 PC 构件是指在工厂预先浇筑成型的混凝土构件，运输至施工现场后通过机械吊装、连接拼装而成的建筑结构部件。常见的装配式 PC 构件包括隔墙板、叠合板、外墙板、内墙板、楼梯板、空调板、阳台板等。
支护混凝土	混凝土支护采用了喷射混凝土的方法，是将水泥、砂、石、按一定的比例混合搅拌后，送入混凝土喷射机中，用压缩空气将干拌合料压送到喷头处，在喷头的水环处加水后，高速喷射到巷道围岩表面，起支护作用的一种支护形式和施工方法。

装配式 PC 构件是指在工厂预先浇筑成型的混凝土构件，运输至施工现场后通过机械吊装、连接拼装而成的建筑结构部件。常见的装配式 PC 构件包括隔墙板、叠合板、外墙板、内墙板、楼梯板、空调板、阳台板等。装配式 PC 构件使传统的混凝土施工精度从厘米级提升为毫米级，具有结构性能好、产品质量高、施工速度快等特点，产品本身的特性即是能够极大改善现场浇筑方法造成的能源浪费及环境污染。因此，装配式 PC 构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装配式 PC 构件系“装配式建筑”的重要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里面的鼓励类行业，受到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比如《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中指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综上，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的规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仙桃、潜江、天门）、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公司位于海峡西岸地区的福建省福州市，属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项目所需电力均引自园区变电站输出或园区供电主线接入，所需的蒸汽和天然气均为管道接入，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主要能源的情形，不涉及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榕政〔2019〕13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生产厂区没有位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需要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榕政〔2019〕13号），福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如下：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和高新区全区域划定为禁燃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部分区域划为禁燃

区，具体如下：

马尾区：东至罗星街道双峰村，西至魁岐大桥，南至闽江，北至 104 国道马尾片内的建成区；东至闽江，西至沈海高速公路，南至亭江南搬，北至长盛路亭江片内的建成区；东至 104 国道（长洋路），西至沈海高速公路，南至长柄村南侧村道，北至长安路长安片内的建成区；以及琅岐片内的建成区。

长乐区：吴航街道、航城街道（除后安村、石龙村和福州华能电厂、鑫通码头区域外）、营前街道（除黄石村、东屿村、下洋村和后岐村外）、首占镇（除礼元村、赤屿村、珠湖村和佑林村外）。

福清市：建成区划定为禁燃区，西至石竹山及东张水库，北至洪宽工业区，东至长福高速，南至观溪新区及中央公园。

闽侯县：东至河新路连接江滨路，西至闽侯大桥连接峰福铁路，南至江滨路，北至峰福铁路所围区域。

连江县：包括江北片区和江南片区；江北片区：东至金凤路，西至 104 国道，北至东湖口，南至江滨路；江南片区：北至江滨路，南至 104 国道（南塘口），西至 104 国道，东至火车站。

闽清县：北起榕星村加油站，西至大路桥，南起里寨村闽清县第三实验小学，东至梅溪镇 316 国道与横五路交界处（具体包括：县城老城区片、梅花新村、洋桃小区、台山、南山新村、过垅山新村、阳光城、恒晟晶都、恒翔冠城、佳垅坂、梅花园、翔美楼、广宇小区、榕星新村、榕院新村、梅溪新城一期开发区域等县城规划区范围）。

罗源县：凤山镇、松山镇罗源湾经济开发区(不含金港工业区)、罗源湾滨海新城以及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

永泰县：建成区划定为禁燃区，北至环城北路清凉纺织园，南至向莆铁路，西至刘岐大桥、山体，东至城峰太原、山体。”

公司生产厂区位于福清（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以及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闽侯、平潭等区域，均没有位于地方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而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能

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没有位于福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适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相关规定。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鸿生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一期项目”验收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年产 PHC 管桩 1000 万米，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水泥砖 3 万立方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建设及验收进度，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鸿生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一期项目”验收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年产 PHC 管桩 1000 万米，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水泥砖 3 万立方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建设及验收进度，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

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需履行且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方案	项目进展	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鸿生材料	年产 PHC 管桩 1000 万米，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水泥砖 3 万立方搬迁扩建项目	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PHC 管桩 500 万米，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	已建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	原福清市环保局，2012 年 5 月批复	2015 年 8 月 25 日项目一期通过原福清市环保局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PHC 管桩 500 万米，水泥砖 3 万立方	未建			未建成投产。
	年产 12 万立方米 PC 构件、3 万立方水泥砖项目	第一阶段：12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	已建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	原福清市环保局，2018 年 12 月批复（融环评表[2018]118 号）	自主验收：PC 构件生产线 2019 年 11 月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第二阶段：3 万立方水泥砖生产线	已建			自主验收：水泥砖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高科环保	年产 12 万立方米 PC 构件及年产 60 万吨再生资源项目	项目只建设了年产再生矿粉和磨细砂 30 万吨（再生矿粉 29 万吨、磨细砂 1 万吨），厂区建设堆场及生产厂房。	已建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	原福清市环保局，2017 年 9 月 24 日批复（融环评表[2017]106 号）	自主验收：2018 年 5 月，年产 30 万吨再生矿粉和磨细砂产线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鸿生装配式建筑产业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异地扩建项目	建设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机制砂、混凝土、破碎、预拌水泥稳定粒料生产线及相应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年产 PC 构件 12 万立方米，机制砂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加工建筑用石料 100 万立方米，预拌水泥稳定粒料 100 万立方米。	部分已建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2019 年 12 月批复（融环评表[2019]165 号）	自主验收：2020 年 12 月，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年产线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鸿生高科装配式建筑产业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异	PC 构件生产能力由 12 万立方米/年减少为 6 万立方米/年、预拌水泥稳定粒料生产能力由 100 万立方	部分已建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2021 年	自主验收：2023 年 8 月，年产 PC 构件 6 万立方米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方案	项目进展	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地扩建项目（变更）	米/年减少为 50 万立方米/年；取消“加工建筑用石料 100 万立方米/年”生产内容；1 吨/时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型号为 WNS1-1.0-YQ）改为 3 吨/时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型号为 WNS3-1.25-YQ(LN30)）；更新部分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变更后整体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C 构件 6 万立方米/年、预拌水泥稳定粒料 5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年、机制砂 100 万立方米/年。		备案	5 月批复（融环评表 [2021]55 号）	产线、预拌水泥稳定粒料 50 万立方米产线、配套建设 1 台 3t/h 的天然气锅炉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年产新型墙材环保砖 10 万立方米项目	利用原有厂房，引进水泥制品砖机生产线，购置安装面料搅拌机、砖机等相关附属设备。新增产能：年产新型墙材环保砖 10 万立方米。	已建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5 月批复（榕融环评表 [2022]57 号）	自主验收：2023 年 8 月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商品混凝土及预拌水泥稳定粒料生产线更新扩建项目	对原 1 条 180 混凝土生产线进行升级，升级为 240 混凝土生产线，增加 1 条 600 型预拌水泥稳定粒料生产线，更新主楼脉冲除尘、骨料过渡仓、水泥秤等设备。新增产能：新增商品混凝土 50 万方、预拌水泥稳定粒料 60 万方。	部分已建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0 月批复（榕融环评表 [2023]95 号）	自主验收：2024 年 4 月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闽侯鸿荣生	年产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机制砂 10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占地 40 亩，用于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增产能：年产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机制砂 100 万立方米。	部分已建	闽侯县发改局同意备案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2019 年 2 月批复（侯环评 [2019] 22 号）	自主验收：2020 年 5 月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鸿生建材发展	年产商品混凝土 75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75 万立方米，配备 3 套搅拌楼生产线。	已建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	原福州市环保局，2015 年批复（融环评表（2015）26 号）	2015 年 5 月，年产商品混凝土 75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通过原福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
	鸿生装配式建筑产业商品混凝土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扩建项目	建设办公楼、宿舍楼、砂石间、堆场及生产配套设施，自动化混凝土、机制砂、破碎及预拌水泥稳定粒料生产线。新增产能：年产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机制砂 100 万立方米、加工建筑用石料 100 万立方米、预拌水泥稳定粒料 100 万立方。	部分已建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2019 年 10 月批复（融环评表（2019）141 号）	自主验收：2023 年 9 月，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与水泥稳定粒料生产线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平潭	装配式建筑产业及配套项目	建设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混凝土、机制砂生产线及相应的生产、	部分已建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	自主验收：2022 年 10 月商品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方案	项目进展	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鸿生		生活配套设施。新增产能：年产 pc 构件 6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机制砂 100 万立方米。		政审批局同意备案	源与生态环境局，2021 年 5 月批复（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局与生态环境局关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及配套项目工程建设许可》联合审查征求意见回执函）	凝土生产线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福州再生资源	鸿生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一期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1、建设废弃物堆放区、破碎加工生产车间、成品（半成品）生产车间等生产设施；2、生产所需的生活配套设施建设；3、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 100 万吨，产品包含年产再生骨料 80 万吨。新增产能：年产 80 万吨再生骨料。	在建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批复（榕融环评〔2024〕49 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尚在办理中。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

“（一）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应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或企业，暂停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公司现有工程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等，不涉及上述规定中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削减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完成相应的备案、环评及验收手续。

2、相关项目的建设及验收进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鸿生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提交消防验收，生产车间已经通过规划验收和竣工项目审查。项目通过其他各项验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受到公司相关发展规划调整的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年产 PHC 管桩 1000 万米，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水泥砖 3 万立方搬迁扩建项目”的二期工程（年产 PHC 管桩 500 万米产线和年产水泥砖 3 万立方米产线）至今尚未建设投产。

3、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1）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公司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保事项相关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但均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投产时间	环评批复时间	环保验收时间	主管生态环境部门
鸿生材料	12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高科环保	年产新型墙材环保砖 10 万立方米项目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8 月	
鸿生建材发展	年产商品混凝土 75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	2013 年 9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5 月	

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投产时间	环评批复时间	环保验收时间	主管生态环境部门
闽侯鸿荣生	年产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2 月	2020 年 5 月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由上表可知，鸿生材料的 PC 构件产线投产时间早于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的时间，构成了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高科环保的环保砖产线投产时间早于环保验收的时间，构成了未验先投的情形；鸿生建材发展和闽侯鸿荣生的混凝土产线投产时间早于环保验收时间，构成了未验先投的情形。上述瑕疵情形均已整改完毕，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或完成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整改措施有效。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环评批复产能与实际产量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为万立方米、管桩为万米

产品	站点	实际产量		环评批复产能
		2024 年	2023 年	
商品混凝土 ^注	元洪站	127.80	107.08	129
	蓝园站	45.27	47.60	150
	闽侯站	41.20	47.32	100
	江阴站	81.80	70.02	275
	平潭站	12.17	6.84	100
管桩		104.26	102.68	330
PC 构件		2.71	4.59	12

注：含预拌水泥稳定粒料，由于商品混凝土与预拌水泥稳定粒料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其产能可以合并计算，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保事项相关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但均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2）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公司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保事项相关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但公司均已整改完毕，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或完成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整改措施有效。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 号)第八条规定，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福州市福清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2020 年 8 月 1 日前，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鸿生高科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鸿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2020 年 8 月 1 日前，闽侯县鸿荣生实业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确认公司与环保事项相关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未造成重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据此，公司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保事项相关的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的瑕疵情形，但未造成环境危害且均已整改完毕，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宝平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即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何宝平承诺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综上，尽管公司历史上曾发生过建设项目与环保事项相关的未批先建、未验

先投的情形，但前述情形均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有效，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因前述情形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前述情形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前述环保手续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二条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公司环保砖生产线适用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其余产线适用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经营地址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注
鸿生材料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8157099457XA002X	2020.3.27-2025.3.26 2023.8.23-2028.8.22
高科环保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81MA3455LR15002X	2020.3.25-2025.3.24 2025.3.25-2030.3.24
高科环保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排污许可证	91350181MA3455LR15003Z	2022.11.2-2027.11.1 2024.1.10-2029.1.9

主体	生产经营地址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注
闽侯鸿荣生	闽侯县竹岐乡白龙村、春风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21MA321T5512001W	2020.3.25-2025.3.24 2025.3.25-2030.3.24
鸿生建材发展	福州市福清出口加工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810523231860001X	2020.4.22-2025.4.21 2025.4.22-2030.4.21
平潭鸿生	平潭县芦洋乡西边寮村北片 168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28MA33PE8193001Y	2022.5.27-2027.5.26
福州再生资源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山下村	排污许可证	91350181MA31YYHG06001U	2025.5.16-2030.5.15

注：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发生延续，前后有效期限均在此披露。

除福州再生资源的排污许可证系 2025 年 5 月新取得，其他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回执均已经完整覆盖报告期。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排放量情况如下：

（1）废水

生产废水来源于混凝土、管桩和 PC 构件生产中产生的洗砂废水、原料搅拌水及设备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纳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项目员工的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废水排放情况符合国家级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存在超出排放标准量的排污情况。

（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该项目中砂、石原料运转，水泥及粉煤灰、矿渣输送过程产

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和原料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废气采取定期洒水降尘，原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罐顶呼吸口排放。根据公司的定期环境检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废气排放情况符合国家级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存在超出排放标准量的排污情况。

（3）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主要是设备清洗水沉淀池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生活垃圾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设备清洗水沉淀池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被集中收集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后，委托相关机构定期清运。公司报告期内固体废物排放情况符合国家级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存在超出排放标准量的排污情况。

（4）噪音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公司对搅拌站进行隔音处理、为员工配备防噪音耳塞或耳罩、定期进行噪音检测等。根据公司的定期环境检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噪音情况符合国家级标准，不存在超出排放标准量的噪音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过程与环节中未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情况，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音等常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存在超出排放标准量的排污情况。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产品类型	污染物类型	主要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商品混凝土	噪音	搅拌机运转	机械噪声	使用劳保耳塞	/	购置低噪音设备取代旧设备；隔音、消声、植树绿化等	是	是
	废水	洗搅拌机及车辆产生的	废水	通过废水回用池进行回	不外排	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三级排	是	是

产品类型	污染物类型	主要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收再利用		放标准		
	固废	生产混凝土产生的废料	废料	通过砂石分离机进行回收再利用	/	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是	是
	废气	皮带运输机粉尘	粉尘	封闭管道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采用全封闭式堆场，全封装生产线，加装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及水泥砖生产项目，不外排。定期洒水降尘，清扫场地等方式降低粉尘污染，分发口罩	是	是
		搅拌楼粉尘		封闭机楼、封闭管道			是	是
		粉料卸货粉尘		封闭管道、封闭储存和使用负压脉冲除尘器			是	是
		办公室粉尘		使用 3M 口罩			是	是
管桩	废气	水泥、矿粉打入罐体时	颗粒物	除尘机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有效降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是	是
	废水	蒸养、蒸压	阴离子	沉淀池	不外排	处理后用于管桩生产和厂区道路喷洒扬尘。	是	是
	噪音	管桩离心时	机械噪音	厂房隔离	综合降噪，厂界噪声达标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	是	是
	固废	布料过程产生	一般固体废物（商砼、砂石）	集中收集再利用	固体颗粒进行破碎制成砖进行二次使用。	综合利用	是	是
		生产管桩产生	一般固体废物(棉绳)	集中收集	/	公司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是	是
PC 构件	一般固体废物	组模时产生	珍珠棉	移送发电厂处理	/	公司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是	是
	噪音	生产设备产生	机械噪音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综合降噪，厂界噪声达标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	是	是

注：PC 构件生产的前道工序为混凝土搅拌，相关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等内容不再重复列示。

（2）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对于环保情况，公司每年度均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内部同时也对污染排放进行巡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外部第三方公司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

告显示检测结果正常，均为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主要系购置除尘布袋、沉淀池淤泥清运费、污水处理费等，环保固定资产投入主要系购置或更新压滤机、喷淋装置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	190.71	315.29
环保固定资产投入	46.68	62.79
环保投入合计	237.38	378.08
主营业务收入	118,829.29	121,109.62
环保投入/主营业务收入	0.20%	0.31%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31%和 0.20%，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公司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同比减少 124.58 万元，主要系砂石分离机投入使用后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率提升和砖砂厂业务调整导致废弃物排放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网络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检索百度、信用中国、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综上，公司最近 24 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层面和福建省关于能源消费双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规定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改委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改委	第十三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第十四条: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

			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5	《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福建省发改委	节能审查机关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 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6	《“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国家发改委	国家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7	《福州市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福建省发改委	福州市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子公司高科环保在上述第 7 项名单范围内，属于福州市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已建立了节能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能源计量管理工作。

公司相关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1	鸿生材料	年产 1000 万米管桩及 10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已完成备案
2	高科环保	年产 12 万立方米 PC 构件及年产 60 万吨再生资源项目	已取得《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建鸿生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 PC 构件及 60 万吨再生资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其他项目满足上述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需办理节能审查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改委网站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况。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水	实际耗用量（万吨）	59.84	59.91
	折标准煤（吨）	153.85	154.03
电力	实际耗用量（万千瓦时）	1,539.48	1,606.01
	折标准煤（吨）	1,892.02	1,973.79
蒸汽	实际耗用量（万吨）	4.89	4.95
	折标准煤（吨）	4,885.30	4,948.20
天然气	实际耗用量（万立方米）	89.79	98.15
	折标准煤（吨）	1,194.16	1,305.39
折标准煤总额（吨）		8,125.32	8,381.40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119,206.24	121,505.89
平均耗能（吨标准煤/万元）		0.07	0.07
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3	0.55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

注 2：上表所引用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理念，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一）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预拌混凝土 专业承包不分等	D335045663	鸿 生 材料	福州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9 年 10 月 23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预拌混凝土 专业承包)	D335046631	鸿 生 建 材 发 展	中国(福建) 自由贸易试 验区福州片 区管理委员 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9 年 11 月 5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预拌混凝土 专业承包不分等 级)	D335156072	闽 侯 鸿 荣 生	福州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9 年 10 月 23 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预拌混凝土 专业承包不分等 级)	D335200693	高 科 环 保	福清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30 年 6 月 19 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预拌混凝土 专业承包不分等 级)	D435281274	平 潭 鸿 生	平潭综合实 验区行政审 批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6	取水许可证 ^{注 1}	C351100G202 3-0002	平 潭 鸿 生	平潭综合实 验区农业农 村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8 年 12 月 24 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5018100 78674	鸿 生 材 料	福清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8 年 4 月 13 日
8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 榕 字 350181200136	鸿 生 物 流	福清市交通 运输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注 1：平潭鸿生生产用水以自备水源的形式实现，故办理了取水许可证；

注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表所列资质证书均为最新版。鸿生材料、鸿生建材发展、闽侯鸿荣生的前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的有效期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前续证书有效期与新证书有效期之间的间隔期均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涵盖的统一续期期间；高科环保前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鸿生材料的前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二）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劳务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主要劳务外包、劳务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外协仅涉及手工作业，不涉及关键工序和技术，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而且劳务外包行为不属于劳务

派遣，不需要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已包含其向公司供的劳务外包业务内容，不存在超越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劳务外包供应商	经营范围
PC 构件加工	福建政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旭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连横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福清分公司 ^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市清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砖加工	福建省莆田市闽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砂石堆场的堆高和装车	福州市长乐区利友装卸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泥中转站的包装与装卸	福清市义程劳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闽清鑫顺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国内货运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的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类型	劳务外协供应商	经营范围
端头板机械接头加工	广州天行机械接头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业务类型	劳务外包供应商	经营范围
	福建中拓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的研发；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钢筋混凝土预制品、建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消防器材的批发、代购代销；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紧固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及加工地址另设）；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五、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包括投标方式及商业谈判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通过投标及商业谈判方式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取得方式	2024 年度	2024 年占比情况	2023 年度	2023 年占比情况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收入	35,697.68	30.04%	46,327.57	38.25%
通过商业谈判方式取得的业务收入	83,131.61	69.96%	74,782.05	61.75%
合计	118,829.29	100.00%	121,109.62	100.00%

注：招投标方式包含了公开招投标、国有企业邀标、国有企业竞争性谈判、国有企业内部询比价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业务取得方式包括商业谈判、招投标方式。报告期内，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比例分别为 61.75%和 69.96%，较为稳定。

（二）公司与客户合作中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公司从事业务及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招投标要求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

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

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八条，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由客户公司自行决策，公司以客户要求为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报告期内分业务获取方式收入台账、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合同取得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及客户单位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等确认文件及于公开信息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对于法律法规规定或明确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根据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招投标程序并签署了对应的销售合同，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获取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客户采购制度规定，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被认为无效的情况，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fujian.gov.cn>）、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fuzhou.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因合同获取方式合规性、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fjcourt.gov.cn>）、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fj.fzcourt.gov.cn/index.s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因合同获取方式合规性、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合

同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不存在因合同程序问题引发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违规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客户要求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客户内部采购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参与项目投标，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违规方式取得项目的情况。对于客户非以招投标模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关询价、谈判材料等文件，不存在采取行贿、不正当竞争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等违规问题，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违规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是通过建立《接待管理规定》《投标工作指引》《员工差旅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工作指引》等内控制度规范业务获取行为，从业务销售、资金使用、费用报销及内部控制方面建立有效制度体系，严控员工商业贿赂或其他违规行为。

二是公司部分客户为大型国企及其下属公司，其内部管理较为规范严格，部分客户在其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中，会设置反商业贿赂、反回扣、反不正当竞争等条款，以规避商业贿赂或其他违规行为风险。

三是组织公司员工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廉洁从业意识，公司所有入职人员须签署《员工廉政协议书》，将通过签署廉政协议等方式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严格管理，进一步防范员工在业务获取环节的商业贿赂或其他违规风险。

四是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违规方式获取订单被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fujian.gov.cn>）、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fuzhou.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因合同获取方式合规性、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fjcourt.gov.cn>)、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fj.fzcourt.gov.cn/index.s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因合同获取方式合规性、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情况。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相关的承诺函:“作为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公司承揽业务过程中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等程序规范性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因履行合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全额赔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违规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一,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与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2) 就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等,取得属地发改部门出具《生产经营的认定意见》;

2、针对事项二,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

(2)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文件；

(3) 获取“鸿生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一期项目”和“年产 PHC 管桩 1000 万米，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水泥砖 3 万立方搬迁扩建项目二期”的建设进度文件；

(4) 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产量情况与环评批复产能进行对比；

(5) 获取实控人出具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事项的兜底承诺函，获取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回执；

(7)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获取《环境检测报告》；

(8) 就环保事项，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网络检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部网站等；

3、针对事项三，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层面和福建省关于能源消费双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政策文件；

(2) 查阅公司的节能评审意见；

(3) 就节能事项查询发改委网站与《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4) 核查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4、针对事项四，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证书；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劳务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确认劳务外包、劳务外协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3) 根据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确认主要劳务外包、劳务外协供应的基本情况；

(4) 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

5、针对事项五，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说明、公司分业务获取方式收入台账、相关招投标文件、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其业务规模、数量、占比情况，确认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招标投标规定；

(2) 取得并查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合同取得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及客户单位的相关说明确认函及通过公开网站检索补充验证，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的情形；

(3) 获取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情形；

(4) 取得并查阅由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合同获取方式合规性、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导致行政处罚；

(5) 根据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fujian.gov.cn>）、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fuzhou.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合同获取方式合规性、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根据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fjcourt.gov.cn>）、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fj.fzcourt.gov.cn/index.s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因合同获取方式合规性、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导致的诉讼、仲裁

情况；

(7) 取得实际控制人何宝平的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订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等程序规范性问题受到损失。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了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未位于地方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鸿生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提交消防验收，生产车间已经通过规划验收和竣工项目审查，项目通过其他各项验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年产 PHC 管桩 1000 万米，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水泥砖 3 万立方搬迁扩建项目”的二期工程（年产 PHC 管桩 500 万米产线和年产水泥砖 3 万立方米产线）至今尚未建设投产；公司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保事项相关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但均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因该情形被处罚的风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相关报告妥善保存；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

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不存在因合同程序问题引发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邦和建材于2020年8月成立，公司于2022年12月入股邦和建材，持股比例为22%，该企业无控股方，公司出资金额为0元；邦和建材于2024年7月停止经营，且资不抵债，公司与邦和建材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2）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202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795.60万元、1,117.76万元；（3）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高科环保、鸿荣生贸易均系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4）景源矿业目前无实际经营，2024年度的净利润为982.73万元；（5）印尼鸿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鸿生持股75%、HGW MATERIAL PTE. LTD.持股25%的企业；（6）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三家子公司。

请公司：（1）说明公司入股邦和建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公司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邦和建材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能否实际控制邦和建材；公司对邦和建材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争议纠纷，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邦和建材的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要求补缴出资、追偿债务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2）说明邦和建材的经营情况恶化的时点及原因，分别说明公司入股前后邦和建材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公司与邦和建材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信用政策商业合理性及回款情况，公司与邦和建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

模式，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等子公司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4）说明收购鸿生建材发展等 4 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5）说明景源矿业无实际经营但 2024 年度存在 982.73 万元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财务简表、资质合规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7）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②HGW MATERIAL PTE. LTD.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子公司合作设立印尼鸿生的背景，公司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8）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及（6）-（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入股邦和建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公司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邦和建材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能否实际控制邦和建材；公司对邦和建材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争议纠纷，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邦和建材的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公司

是否存在被要求补缴出资、追偿债务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说明公司入股邦和建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1、入股邦和建材的背景原因

邦和建材成立于 2020 年 8 月，系由四家管桩厂（福建省大地管桩有限公司（简称“大地管桩”）、福建宝丰管桩有限公司（简称“宝丰管桩”）、福建大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力管桩”）、福建鸿生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科环保”））指派代表或其关联方出资设立。

邦和建材成立的背景是：（1）通过设立销售贸易公司，组建专业、独立的销售和服务团队，获取下游客户订单，销售各管桩厂的管桩产品；（2）由于邦和建材股东关联的四家管桩厂分散在 4 个区域，考虑到运输经济半径的影响，邦和建材的销售区域以四家管桩厂的中间区域为主，各自所在区域为辅，能够有效促进各股东管桩厂的市场销售覆盖率；（3）邦和建材的股东关联方均包含管桩制造和销售企业，能够共享渠道资源和加强市场竞争力，避免股东关联管桩厂之间的过度竞争。

公司入股邦和建材之前，邦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说明
福建夯实建材有限公司	280.00	28.00%	福建夯实建材有限公司系大力管桩的关联企业
福建省杰创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28.00%	福建省杰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地管桩系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福建鑫隆诚贸易有限公司	220.00	22.00%	福建鑫隆诚贸易有限公司系宝丰管桩的关联企业
何宝平	220.00	22.00%	
合计	1000.00	1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邦和建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何宝平将所持有邦和建材 22%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福建鸿荣生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邦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说明
福建夯实建材有限公司	280.00	28.00%	福建夯实建材有限公司系大力管桩的关联企业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说明
福建省杰创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28.00%	福建省杰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地管桩系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福建鑫隆诚贸易有限公司	220.00	22.00%	福建鑫隆诚贸易有限公司系宝丰管桩的关联企业
福建鸿荣生贸易有限公司	220.00	22.00%	福建鸿荣生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合计	1000.00	100%	

公司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邦和建材 22%的股权，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宝平将持有邦和建材的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公司子公司鸿荣生贸易。公司入股邦和建材的背景原因系一方面为了减少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邦和建材系管桩贸易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桩市场销售规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

公司入股邦和建材价格为 0 元，主要系转让时邦和建材净资产为负数，经协商确认交易按照 0 元作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公司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鸿荣生贸易受让公司关联方何宝平所持邦和建材 22%的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8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邦和建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9,810,560.68 元。综合评估结果及交易双方协商情况，鸿荣生贸易拟以 0 元价格收购何宝平持有的邦和建材 22%的股权。

2022 年 11 月 28 日，鸿荣生贸易做出股东决定，决定以 0 元价格收购关联方何宝平所持邦和建材 22%的股权。

2022 年 11 月 28 日，鸿荣生贸易与何宝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宝平同意将持有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2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20 万元人民币）无偿转让给鸿荣生贸易，鸿荣生贸易同意受让该股权。

2022 年 12 月 1 日，邦和建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已履行完整的审议程序，具有合规性。

（三）邦和建材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能否实际控制邦和建材

经访谈邦和建材、查阅邦和建材其他股东的信用报告及网络公开信息、查阅公司银行流水和大股东及董监高个人流水、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等核查程序，邦和建材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对邦和建材的持股比例为 22%，邦和建材是多方联营，不受任何某一方单独控制，其决策由各合作管桩厂或其代表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公司不能够实际控制邦和建材。

（四）公司对邦和建材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争议纠纷，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邦和建材的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要求补缴出资、追偿债务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查阅邦和建材股东出资凭证，2022 年 10 月 14 日，何宝平完成对邦和建材的出资 220 万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鸿荣生贸易以 0 元对价取得邦和建材 22%的股权，鸿荣生贸易承继了何宝平对邦和建材的股东权利义务，因此鸿荣生贸易已完成对邦和建材的全部出资。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争议纠纷，公司不存在被要求补缴出资、追偿债务的情况，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邦和建材的经营情况恶化的时点及原因，分别说明公司入股前后邦和建材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公司与邦和建材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信用政策商业合理性及回款情况，公司与邦和建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邦和建材的经营情况恶化的时点及原因，分别说明公司入股前后邦和建材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公司与其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邦和建材，公司在入股邦和建材前后，邦和建材的业务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38,453.68	66,398.72
利润总额	-1,058.57	-865.17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净利润	-1,079.53	-864.16
净资产	-2,735.66	-1,656.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20.46	74,8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00	-416.97

公司在入股邦和建材前后，公司对邦和建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对邦和建材销售收入金额 (含管桩运费收入)	3,258.65	6,277.34	12,384.69
公司整体管桩销售(含管桩运费收入)	15,130.63	17,518.08	25,628.15
公司对邦和建材销售收入占比	21.54%	35.83%	48.32%

2022 年度，邦和建材营业收入为 66,398.7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4,860.36 万元，整体业绩情况较好。2022 年度，邦和建材净利润为-864.16 万元，虽然呈现亏损状态，但是邦和建材对公司管桩销售有较大助益，2022 年公司对邦和建材销售收入 12,384.69 万元。此外，结合公司对邦和建材的持股比例 22%计算的邦和建材 2022 年归属于公司部分亏损金额较小，仅 190.12 万元。

2023 年度，邦和建材营业收入为 38,453.68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42.09%，营收规模大幅下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8,220.46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35.59%。

邦和建材经营、业绩状况于 2023 年度开始出现下滑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 管桩行业受基建投资、房地产投资影响较大，2023 年房地产市场低迷，全国房地产投资持续萎缩，福州作为东南沿海城市，受房企资金链紧张、项目延期或取消的影响显著。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和管桩 2023 年因房建项目减少，净利润同比下滑超 49%，部分区域市场出现供需失衡。基建投资结构性调整，2023 年全国水利、光伏工程投资增长显著（水利投资同比增 10.13%，光伏工程投资增 60.5%），但这些投资更多集中于中西部和新能源基地，福州地区的大型基建项目（如市政、桥梁）未获同等增量拉动，而福州传统基建项目在 2022 年集中施工后，2023 年新项目减少；

(2) 鉴于福州地区管桩厂数量较大，行业产能相对过剩，受整体市场需求

下行的影响，出现低价竞争情况。

(二) 公司与邦和建材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邦和建材之间交易包含管桩销售和采购市场推广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邦和建材销售管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收入	2023 年度收入
管桩	2,838.48	5,648.84
管桩运费	420.17	628.50
小计	3,258.65	6,277.34

报告期内，公司向邦和建材采购推广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推广服务咨询费金额	33.61	55.28

1、公司向邦和建材销售管桩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1) 公司向邦和建材销售管桩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福州地区从事管桩生产销售公司或其关联单位，管桩目标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部分客户存在对管桩型号需求多样性较强、对货期要求较高，邦和建材股东各方在产能、销售管理和服务客户方面有各自的优势，为整合公司与其他股东的资源使各方优势互补，扩大管桩销售覆盖率同时降低销售管理运营成本，增强对市场的议价能力。鉴于此，各方以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各方管桩产品销售平台公司，在福州地区销售股东各方的管桩，成为公司的关联贸易销售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和管桩同样存在该种情况，三和管桩相关表述为：“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广东建华于 2015 年及 2017 年设立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独家代理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五个城市以及海南省销售双方的管桩产品，不生产管桩，仅销售管桩。”

邦和建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元）
福建省杰创投资有限公司	28%	28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元）
福建夯实建材有限公司	28%	280
福建鸿荣生贸易有限公司	22%	220
福建鑫隆诚贸易有限公司	22%	220
合计	100%	1000

邦和建材主营业务开展情况：邦和建材主营业务为管桩的销售，不生产管桩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福州地区，销售管桩产品主要为邦和建材股东各方相关的管桩厂生产的管桩，主要为福州地区的管桩生产企业除公司外还包括福建大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大地建材科技（福州）有限公司、福建宝丰管桩有限公司三家管桩厂，非仅为本公司销售服务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邦和建材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417.44	38,453.68
营业成本	16,990.76	37,562.80
毛利率	2.45%	2.32%
净利润	-829.66	-1,079.53

2024 年 7 月起，邦和建材暂停经营，主要原因为：2023 年、2024 年，整体市场需求偏弱状况下，邦和建材营运成本较高，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况，综合考虑各方达成一致意见，自 2024 年 7 月各方股东不再继续合作，因此邦和建材暂停经营。

公司选择销售给邦和建材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1）共享销售渠道，针对福州各个区域开拓市场，节约管理成本、销售成本；整合各方管理、生产及服务经验，更好地服务客户；整合各方产能及产品多样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供期和类型的要求；（2）由于管桩产品的体积、质量大，运输成本高，存在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就近发桩能够节约运输成本；（3）减少区域内管桩厂之间价格过度竞争，提升规模优势，增强对市场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向邦和建材销售管桩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2) 公司向邦和建材销售管桩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邦和建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收入	2023 年度收入
管桩	2,838.48	5,648.84
管桩运费	420.17	628.50
小计	3,258.65	6,277.34

报告期内，公司向邦和建材销售按管桩明细大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米

明细大类	2024 年数量	2024 年收入	2023 年销售数量	2023 年收入
PHC500AB*125	6.91	993.60	20.14	3,286.63
PHC600AB*130	4.74	890.98	8.27	1,660.77
UHC500*125II	0.20	31.70	3.00	486.85
PHC500A*125	1.74	221.18	2.38	335.37
其他	8.09	1,121.20	3.02	507.72
小计	21.69	3,258.65	36.80	6,277.34

注：一般情况，对外部非关联方销售的管桩收入为包含管桩运费，不单独区分管桩运费收入，邦和建材基于运费、管桩增值税率差的考虑区别单独结算，为对比口径一致，上表收入为包含管桩运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管桩产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直接面对市场终端客户并按照市场化定价随行就市销售管桩产品，承担了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与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的结算价格按照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向终端用桩客户的销售价格扣减其自身的销售及管理运营等费用综合考虑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邦和建材销售管桩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公司的主要型号 PHC 500AB*125、PHC 600AB*130 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 PHC500AB*125 型号管桩

报告期内，公司对邦和建材主要销售桩型 PHC500AB*125 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邦和建材销售	对其他客户销售	差异	对邦和建材销售	对其他客户销售	差异
销售单价	143.74	141.06	2.68	163.16	153.35	9.81

注：对其他客户销售不包含对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管桩销售，由于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为万华化学福建园区项目建设管桩供应商，部分项目采购招投标于 2022 年完成，2022 年管桩整体市场行情较 2023 年、2024 年好，招投标约定以固定价格执行，确定实际执行管桩合同价格较高，因此剔除后进行比对。

2023 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全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严峻，尤其是 2023 年下半年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以及基建项目资金不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逐渐凸显。2023 年下半年销售单价较 2023 年上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进一步按半年度对主要桩型 PHC 500AB*125 进行拆分比较：

单位：米、元/米

年度	项目	上半年		下半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2024 年度	对邦和建材销售	69,125.00	143.74	无销售	无销售
	对其他客户销售	90,641.00	147.84	182,682.00	137.7
	价格差异		-4.10		-
2023 年度	对邦和建材销售	126,766.00	175.39	74,672.00	142.40
	对其他客户销售	48,946.00	172.70	233,334.00	149.29
	价格差异		2.69		-6.89

对比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主要桩型 PHC500AB*125 的情况：（1）对比 2023 年度情况：2023 年上半年对邦和建材销售单价略高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2023 年下半年对邦和销售单价略低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均不存在显著差异；（2）对比 2024 年度情况：2024 年上半年对邦和销售单价略低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B. PHC600AB*130 型号管桩

报告期内，公司对邦和建材主要销售桩型 PHC600AB*130 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邦和建材销售	对其他客户销售	差异	对邦和建材销售	对其他客户销售	差异
销售单价	187.98	183.45	4.53	200.89	206.93	-6.04

进一步按半年度对主要桩型 PHC600AB*130 进行拆分比较：

单位：米、元/米

年度	项目	上半年		下半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2024 年度	对邦和建材销售	47,397.00	187.98	无销售	无销售
	对其他客户销售	57,013.00	186.84	160,872.00	182.25
	价格差异		1.14	-	-
2023 年度	对邦和建材销售	24,406.00	220.71	58,263.00	192.59
	对其他客户销售	22,079.00	223.59	14,390.00	181.37
	价格差异		-2.88		11.22

对比 2023 年、2024 年上下半年主要桩型 PHC600AB*130 的情况：（1）对比 2023 年度情况：2023 年上半年对邦和建材销售单价略低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2023 年下半年对邦和销售单价略高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均不存在显著差异；（2）对比 2024 年度情况：2024 年上半年对邦和销售单价略高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邦和建材销售管桩定价与对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邦和建材定价模式与邦和建材其他股东方定价模式一致，公司向邦和建材销售管桩定价与对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定价公允。

2、公司向邦和建材采购推广咨询服务费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1）公司向邦和建材采购推广咨询服务费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分析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系管桩销售贸易公司，其经营模式是通过组建专业、独立的销售和服务团队，获取下游客户订单，销售各管桩厂的管桩产品。公司对邦和建材的持股比例为 22%，邦和建材系多方联营，不受任何某一方单独控制，其决策由各合作管桩厂或其代表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以及各管桩厂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向邦和建材支付推广咨询服务费的原

因：

管桩行业受基建投资、房地产投资影响较大，2023 年房地产市场低迷，全国房地产投资持续萎缩，福州作为东南沿海城市，受房企资金链紧张、项目延期或取消的影响显著。福州传统基建项目在 2022 年集中施工后，2023 年新项目减少，受此影响，邦和建材 2023 年营业收入 38,453.68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42.0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20.46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35.59%。2023 年邦和建材业绩明显较 2022 年出现下滑情况，该情况于 2023 年上半年出现端倪，各管桩厂基于市场形势，协商一致从 2023 年 8 月开始，各方给予邦和建材推广咨询服务费，用于激励邦和建材销售团队，补偿邦和建材在市场宣传、推广、维护的贡献。

邦和建材对各管桩厂的推广贡献体现为：（1）分区域推广各管桩厂的产品，比如在福州、长乐、福清、莆田地区给客户推广管桩品牌时，必须包含推广鸿生的品牌，在福州、长乐、连江、福清、宁德必须包含推广大力的品牌，在连江、宁德必须包含推广大地的品牌，在莆田必须包含推广宝丰的品牌；（2）邦和建材的股东管桩厂所在地分别为鸿生高科（福清）、大力管桩（长乐）、大地管桩（马尾）、宝丰建材（闽侯），邦和建材的作用主要为在各个管桩厂所在地以外的市场发挥主要销售作用，同时也能够在股东所在地进行推广覆盖，弥补各股东未能获取到的市场机会，维护好各管桩厂在各自所在地的基本市场，减少各管桩厂各自所在地的竞争，同时拓展在其他地区的业务覆盖。

公司不存在通过佣金模式开展管桩销售的业务，公司支付给邦和建材的推广咨询服务费系基于邦和建材对公司管桩品牌在市场宣传、推广、维护方面的推广作用。

公司（甲方）与邦和建材（乙方）签订的推广服务咨询协议相关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内容
授权推广区域	公司授予邦和建材在福建省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及附近区域的管桩产品推广咨询服务权，由邦和建材负责本产品在该地区的推广应用和协助公司以自己名义对第三方产品销售。
推广咨询服务期限	推广咨询服务期限为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应另行签署书面代理协议。
邦和建材义务	1. 乙方在推广咨询服务过程中应积极维护甲方品牌和商誉，在所推广

项目	协议内容
	咨询服务的行政区域内开展有效的推广及宣传。 2. 乙方应根据市场需求信息, 及时向甲方提供订单信息, 协助签定产品合同, 并协调好各环节。 3. 乙方负责协调产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乙方收到用户对甲方的产品质量的投诉时, 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至甲方, 并积极协助甲方予以解决。 4. 乙方应积极主动向甲方反馈产品推广过程存在的问题, 定期与甲方沟通产品在市场中的相关信息情况, 并提出改进意见。
公司义务	1. 甲方保证其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并经品质严格检验合格后出品。 2. 甲方接到乙方推广信息后, 积极配合签定产品销售合同, 并组织生产, 保证按照订单要求的时间和数量交货。 3. 甲方应保证产品质量, 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相应责任。 4. 甲方必须保证本产品为本厂生产, 不得通过其他公司代加工、采购等形式完成乙方下达的订单。 5. 甲方准时支付乙方推广咨询服务费用
产品推广咨询服务费结算依据	产品推广咨询服务费依据甲方自售供货合同的实际发货结算金额 1% 标准计收, 按月对账, 次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推广咨询服务费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产品推广咨询服务费用。

在实际推广工作中, 邦和建材的推广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邦和建材本身没有生产能力, 仅为销售贸易公司, 在其销售的过程中必然存在对各个股东管桩厂的品牌宣传与推广;

②邦和建材建立了品牌准入工作相关的制度, 即在邦和建材各个分地区的办事处实际推广过程中, 要求必须推广就近股东指定的品牌, 且把各区域公建及大型国企、央企类项目的供应商品牌准入作为绩效考核的奖励标准, 促使各股东的管桩品牌能够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品牌库;

③在邦和建材市场营销过程中, 虽然获取到部分工地信息, 但是由于业主指定从某家管桩厂采购指定的管桩品牌产品, 邦和建材无法承接订单, 因此将对应的订单信息提供给对应的股东管桩厂, 由股东管桩厂完成销售签单, 邦和建材起到提供市场信息的作用。

综合上述情况, 公司向邦和建材采购推广咨询服务费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2) 公司向邦和建材采购推广咨询服务费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邦和建材的销售推广能够覆盖各股东管桩厂所在地, 也能够覆盖各股东管桩

厂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能够给各个股东管桩厂提供覆盖面广泛的市场推广作用，且能够覆盖各管桩厂直接对外销售的地区。由于推广咨询服务覆盖面较广，难以与逐笔具体销售订单进行对应匹配，因此为了平衡各个股东的利益，各管桩厂协商一致并分别与邦和建材签订推广协议，按照各自直接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实际发货结算金额 1%给予邦和建材，用来对邦和建材的销售团队进行激励。由于后续管桩市场仍未改善，邦和建材持续亏损，市场推广也未见显著成效且邦和建材打算解散团队不再经营，因此于 2024 年 7 月，各管桩厂协商一致暂停邦和建材经营，同时也不再支付推广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邦和建材的推广费用与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形成管桩收入金额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8-12 月
推广服务咨询费金额	33.61	55.28
推广服务咨询费含税金额	35.62	58.59
公司直接签订合同管桩收入含税金额	3,562.40	5,859.39
推广服务咨询费含税金额占直接签订合同管桩收入金额比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支付给邦和建材的推广费与推广协议约定的结算条款一致。

结合以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佣金模式开展管桩销售的业务，公司支付给邦和建材的推广咨询服务费系基于邦和建材对各管桩厂品牌在市场宣传、推广、维护方面的推广作用，以及 2023 年整个管桩市场减弱情况下，邦和建材销售业绩大幅下降，各管桩厂协商一致支付一定的费用补偿邦和建材在市场宣传、推广、维护的贡献，由此形成了对邦和建材推广咨询服务费，用于激励邦和建材销售团队，并非是支付的管桩销售业务的佣金。由于该费用是各邦和建材股东单位协商一致确认的结果，各股东单位按照一致标准支付，最终损失是由邦和建材各股东根据股权比例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邦和建材采购推广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5.28 万元和 33.61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且由于该费用是各邦和建材股东单位协商一致的结果，根据获取的各管桩厂与邦和建材之间的推广咨询服务费协议，合同约定的条款均与公司一致，查验了邦和建材对其他管桩厂的推广服务费结算单，推广

服务费收取标准与公司保持一致，同时取得了公司对邦和建材支付推广咨询服务费的背景及原因确认说明文件，了解了各管桩厂支付邦和建材推广咨询服务费背景及原因。

综上，公司向邦和建材采购推广咨询服务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定价公允。

（三）信用政策商业合理性及回款情况

公司与邦和建材按年签订年度购销框架协议，对产品要求，及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交货日期、交(提)货地点及验收方式、货款结算方式、双方责任、违约条款进行总体约定。后续每个项目采购以具体项目需求数量为准，销售价格按参考市场价协商定价模式，每月进行报价，邦和建材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备货，并将相应的管桩直接发往邦和建材终端客户的项目所在地，由邦和建材指定的项目工地的签收人签收并确认收入，邦和建材维持零库存，每月公司和邦和建材对实际发货进行对账。报告期内，公司对邦和建材的信用政策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为“需方（邦和建材）根据收款情况及时支付供方（公司）货款”。

经查阅邦和建材提供的与其他股东的销售合同条款，其他股东对邦和建材的信用政策按照合同条款为“需方根据收款情况及时支付供方货款”，与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邦和建材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对邦和建材销售金额	3,258.65	6,277.34
公司对邦和全年回款金额	2,085.08	9,563.27
全年回款金额占全年销售金额比	63.99%	152.35%
期末公司对邦和建材应收账款	1,013.59	110.03
期末公司对邦和建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	110.03
对邦和建材应收账款占对邦和建材销售金额比	31.10%	1.7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邦和建材对各股东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应付账款客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福建省杰创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28.00%	福建省大地管桩有限公司	1,760.28	33.31%
福建鑫隆诚贸易有限公司	220.00	22.00%	天津宝丰建材有限公司	1,108.56	20.98%
福建夯实建材有限公司	280.00	28.00%	福建大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02.69	26.54%
福建鸿荣生贸易有限公司	220.00	22.00%	福建鸿生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3.59	19.18%
合计	1,000.00	100.00%		5,285.12	100.00%

注：福建省杰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大地管桩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福建鑫隆诚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宝丰建材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福建夯实建材有限公司与福建大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福建鸿荣生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末，邦和建材对各股东的应付账款的比例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基本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与邦和建材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为月结，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邦和建材的应收账款均能按月收回。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邦和建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3.59 万元，主要系邦和建材于 2024 年 7 月已不再经营，无法支付对股东的欠款所致。为了平衡各股东利益，邦和建材各股东协商确认将对各股东的应付款支付至与出资比例接近的余额比例，剩余部分不予支付，形成 2024 年末公司对邦和建材 1,013.59 万元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与邦和建材向其他三个管桩厂采购产品的信用政策相同，信用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邦和建材之间交易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信用政策商业具有合理性，公司与邦和建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三、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等子公司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管桩和装配式 PC 构件等混凝土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受产品销售经济半径的影响，公司需多点布局生产基地，才能够实现多区域的业务覆盖，因此公司下设多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关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包含：（1）子公司鸿荣生贸易作为采购平

台，具有集中采购的议价优势，因此内部其他主体从鸿荣生贸易采购水泥、砂石等原材料；（2）高科环保拥有矿粉厂，矿粉是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因此内部其他主体从高科环保采购矿粉；（3）鸿生物流拥有运输能力，主要为母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除前述情况外，对于具有生产能力的主体，均能够独立进行生产和市场销售。

公司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业务覆盖区域	合作模式
母公司/鸿生材料	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福清市、福州市长乐区	主要从高科环保采购矿粉原材料，从鸿荣生贸易采购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从鸿生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等
高科环保	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装配式PC构件等混凝土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混凝土：福清市	主要从鸿荣生贸易采购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以及对其他主体销售矿粉等
		PC构件：福州市、泉州市、莆田市	
		管桩：福州市、三明市、宁德市	
平潭鸿生	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高科环保持股100%	平潭县	主要从鸿荣生贸易采购水泥
鸿生建材发展	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福清市、莆田市涵江区	主要从高科环保采购矿粉原材料，从鸿荣生贸易采购水泥、砂石等原材料
闽侯鸿荣生	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闽侯县、闽清县，福州市晋安区、鼓楼区、仓山区	主要从高科环保采购矿粉原材料，从鸿荣生贸易采购水泥等原材料
鸿生物流	主要负责运输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	福清市、福州市长乐区	主要为母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等
鸿荣生贸易	采购的水泥、矿粉，部分供给公司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福清市、福州市长乐区	作为采购平台，从外部采购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销售给内部关联主体
福州再生资源	再生循环骨料、环保透水砖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再生循环原材料	福州市区、闽清县、福清市	主要从鸿荣生贸易采购水泥等原材料
长乐再生资源	目前无实际经营，未来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再生循环原材料，福州再生资源持股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不适用
新加坡鸿生	持股平台，鸿生建材发展持股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不适用
印尼鸿生	管桩、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新加坡鸿生持股75%	混凝土计划销售地区：印尼三宝垄	报告期内处于筹建状态，尚未开始经营
		管桩计划销售地区：印尼、马来西亚等周边国家	
景源矿业	目前无实际经营，未来为福州再生资源做配套服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	不适用

综上，公司母子公司之间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总体为各公司按照产能和地理位置分布进行生产和销售，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内部采购原材料、运输服务等。

（二）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等子公司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等子公司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鸿生建材发展	总资产	32,627.71	20.55%	27,783.27	18.54%
	净资产	23,772.87	21.30%	19,968.76	18.95%
	营业收入	25,046.33	21.01%	22,087.10	18.18%
	净利润	3,795.60	55.38%	1,314.72	25.16%
鸿生物流	总资产	9,394.26	5.92%	7,595.76	5.07%
	净资产	5,556.16	4.98%	5,756.80	5.46%
	营业收入	6,798.03	5.70%	6,369.67	5.24%
	净利润	1,117.76	16.31%	160.35	3.07%
高科环保	总资产	52,557.41	33.10%	57,157.53	38.13%
	净资产	27,168.01	24.34%	31,911.48	30.29%
	营业收入	40,444.72	33.93%	49,951.58	41.11%
	净利润	456.53	6.66%	1,975.54	37.80%
闽侯鸿荣生	总资产	23,406.51	14.74%	23,515.94	15.69%
	净资产	16,643.35	14.91%	17,624.40	16.73%
	营业收入	11,938.16	10.01%	14,396.20	11.85%
	净利润	518.95	7.57%	451.74	8.64%
鸿荣生贸易	总资产	11,101.32	6.99%	10,128.81	6.76%
	净资产	4,647.20	4.16%	5,297.47	5.03%
	营业收入	13,641.98	11.44%	20,885.57	17.19%
	净利润	549.73	8.02%	543.33	10.40%
福州再生资	总资产	3,478.56	2.19%	1,815.74	1.21%

公司主体 源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净资产	1,962.15	1.76%	831.47	0.79%
	营业收入	1,132.98	0.95%	29.19	0.02%
	净利润	552.68	8.06%	-297.63	-5.70%
景源矿业	总资产	1,456.01	0.92%	1,540.83	1.03%
	净资产	582.14	0.52%	490.27	0.47%
	营业收入	12.12	0.01%	-	-
	净利润	982.73	14.34%	-507.14	-9.70%
上述公司合计	总资产	134,021.77	84.41%	129,537.88	86.42%
	净资产	80,331.88	71.97%	81,880.66	77.72%
	营业收入	99,014.32	83.06%	113,719.30	93.59%
	净利润	7,973.97	116.34%	3,640.91	69.67%

注：上表列示为一级子公司财务数据，且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公司子公司中鸿生建材发展等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相对较高，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系从鸿荣生贸易采购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从高科环保采购矿粉、母公司从鸿生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等，公司各个子公司在业务职能上各有分工，作为公司生产、销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重要来源，子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遵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财务规范并有效运行，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收购鸿生建材发展等 4 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一）说明收购鸿生建材发展等 4 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收购鸿生建材发展等 4 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情况	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经评估或审计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福建鸿生高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科环保”）	高科环保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由公司关联方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持有 100% 股权，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鸿生有限。	公司有上市的想法，为了规避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相同业务的企业	交易价格：12798 万元；定价依据：按注册资本转让；定价公允性：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交易前 2017 年 11 月末净资产 11,386.38 万元为参考，且在本次转让前，鸿生投资集团已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12798 万元，经协商按照注册资本转让，定价合理	未评估，未经审计	高科环保股东鸿生投资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鸿生有限股东鸿生投资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2	福建鸿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鸿生建材发展”）	鸿生建材发展成立于 2012 年 8 月，由何宝平、钟彬彬发起设立，后二人于 2012 年 12 月将 51% 股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企业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将 49% 股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企业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次转让后由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控股，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鸿生有限。	公司有上市的想法，为了规避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相同业务的企业	交易价格：10000 万元；定价依据：按注册资本转让；定价公允性：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交易前 2017 年 11 月末净资产 9,570.43 万元为参考，协商按照注册资本转让，定价合理	未评估，未经审计	鸿生建材发展股东鸿生投资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鸿生有限股东鸿生投资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3	福州市鸿生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鸿生物流”）	鸿生物流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由何宝平、钟彬彬发起设立，后二人于 2012 年 12 月将 51% 股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企业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将 49% 股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企业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次转让后由鸿生投	公司有上市的想法，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物流运输业务的企业	交易价格：100 万元；定价依据：按注册资本转让；定价公允性：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交易前 2017 年 11 月末净资产 260.28 万元为参考，考虑到鸿生物流业务围绕鸿生材料展开，业务亏损与鸿生材料业务相	未评估，未经审计	鸿生物流股东鸿生投资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鸿生有限股东鸿生投资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情况	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经评估或审计	履行的审议程序
		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鸿生有限。		关，因此协商按照注册资本转让，定价合理		
4	福建鸿荣生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鸿荣生贸易”)	鸿荣生贸易成立于 2017 年 2 月，由公司关联方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持有 100%股权，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鸿生有限。	公司有上市的想法，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水泥、砂石贸易业务的企业	交易价格：1000 万元；定价依据：按注册资本转让；定价公允性：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交易前 2017 年 11 月末净资产 883.08 万元为参考，协商按照注册资本转让，定价合理	未评估，未经审计	鸿荣生贸易股东鸿生投资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鸿生有限股东鸿生投资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购 4 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公司有上市的想法，为了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收购交易未经评估或审计，由于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股东均为鸿生投资集团，交易定价以收购前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收购对象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关联性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为依据，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交易价格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收购 4 家子公司，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各子公司在被公司收购前后的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合并各子公司完善了公司在商品混凝土、管桩、PC 构件领域的业务布局。报告期内，上述合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合并口径经营业绩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高科环保	52,557.41	27,168.01	40,444.72	456.53	57,157.53	31,911.48	49,951.58	1,975.54
鸿生建材发展	32,627.71	23,772.87	25,046.33	3,795.60	27,783.27	19,968.76	22,087.10	1,314.72
鸿荣生贸易	11,101.32	4,647.20	13,641.98	549.73	10,128.81	5,297.47	20,885.57	543.33
鸿生物流	9,394.26	5,556.16	6,798.03	1,117.76	7,595.76	5,756.80	6,369.67	160.35
小计	105,680.69	61,144.24	85,931.06	5,919.61	102,665.38	62,934.52	99,293.92	3,993.94
公司合并口径	158,780.63	111,613.28	119,206.24	6,854.20	149,891.68	105,352.43	121,505.89	5,225.78
占公司合并口径比重	66.56%	54.78%	72.09%	86.36%	68.49%	59.74%	81.72%	76.43%

注：上表合并子公司数据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收购后的合并子公司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说明景源矿业无实际经营但 2024 年度存在 982.73 万元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景源矿业的净利润主要系当期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及复垦费。景源矿业于 2022 年 7 月结束采矿并停止经营，2022 年 9 月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2024 年 5 月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矿山闭坑，于 2024 年 8 月闭坑完成并通过矿区地址环境恢复验收，于 2024 年 9 月注销采矿许可证。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的，其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

因此，景源矿业于 2024 年度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及复垦费分别为 890.86 万元和 170.83 万元，同时，冲减当期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96 万元和 960.73 万元，以上合计影响净利润 1,061.69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景源矿业 2024 年度亏损 78.96 万元，与无实际经营的情况相符。

六、补充披露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财务简表、资质合规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一）补充披露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财务简表、资质合规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4、福建鸿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和“8、福州市鸿生物流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

“4、福建鸿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附属楼 2 层 211 室 155 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627.71
净资产	23,772.8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5,046.33
净利润	3,795.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 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8 月公司成立

2012 年 8 月 18 日，何宝平、钟彬彬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了鸿生建材发展。鸿生建材发展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何宝平认缴出资 9,000 万元，钟彬彬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2 日，福州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福源验字〔2012〕第 G098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鸿生建材发展（筹）已收到股东何宝平、钟彬彬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其中何宝平缴纳 1800 万元、钟彬彬缴纳 2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福清市工商局向鸿生建材发展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生建材发展设立时，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何宝平	9,000.00	1,800.00	90.00
2	钟彬彬	1,000.00	2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②2012年12月鸿生建材发展第一次新增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28日，鸿生建材发展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鸿生建材发展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实收资本，由何宝平缴纳900万元、钟彬彬缴纳100万元。

2012年12月3日，福州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鑫玉融NYZ字第167号），截至2012年11月30日，鸿生建材发展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年12月6日，福清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鸿生建材发展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宝平	9,000.00	2,700.00	90.00
2	钟彬彬	1,000.00	3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00

③2012年12月鸿生建材发展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8日，鸿生建材发展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何宝平将所持有公司的45.9%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590万元、实缴出资额1,377万元，以1,3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新股东鸿生投资(福建)有限公司；钟彬彬将所持有公司的5.1%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10万元、实缴出资额153万元，以1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新股东鸿生投资(福建)有限公司。同日，何宝平、钟彬彬就上述事项分别与鸿生投资(福建)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4日，福清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宝平	4,410.00	1,323.00	44.10

2	鸿生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5,100.00	1,530.00	51.00
3	钟彬彬	490.00	147.00	4.90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00

④2012年12月鸿生建材发展第二次新增实收资本

2012年12月20日，鸿生建材发展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鸿生建材发展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实收资本，由鸿生投资(福建)有限公司缴纳1,020万元、何宝平缴纳882万元、钟彬彬缴纳98万元。

2012年12月21日，福州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鑫玉融NYZ字第178号），截至2012年12月21日，鸿生建材发展已收到上述新增实收资本。

2012年12月24日，福清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鸿生建材发展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宝平	4,410.00	2,205.00	44.10
2	鸿生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5,100.00	2,550.00	51.00
3	钟彬彬	490.00	245.00	4.90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⑤2013年1月，股东更名

2013年1月18日，鸿生建材发展召开股东会，同意就股东鸿生投资名称变更为“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5日，福清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⑥2013年3月公司第三次新增实收资本

2013年3月6日，鸿生建材发展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的3,000万元实收资本，由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缴纳1,530万元、何宝平缴纳1,323万元、钟彬彬缴纳147万元。

2013年3月8日，福州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鑫玉融NYZ字第044号），截至2013年3月8日，鸿生建材发

展已收到上述新增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2 日，福清市工商局向鸿生建材发展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生建材发展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宝平	4,410.00	3,528.00	44.10
2	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5,100.00	4,080.00	51.00
3	钟彬彬	490.00	392.00	4.90
合计		10,000.00	8,000.00	100.00

⑦2013 年 3 月鸿生建材发展第四次新增实收资本

2013 年 3 月 13 日，鸿生建材发展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缴纳 1,020 万元、何宝平缴纳 882 万元、钟彬彬缴纳 98 万元。

2013 年 3 月 13 日，福州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鑫玉融 NYZ 字第 047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鸿生建材发展已收到上述新增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福清市工商局向鸿生建材发展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生建材发展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宝平	4,410.00	4,410.00	44.10
2	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00
3	钟彬彬	490.00	490.00	4.9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⑧2013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3 年 9 月 29 日，鸿生建材发展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何宝平将所持有公司的全部 44.1% 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4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410 万元，以 4,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钟彬彬将所

持有公司的全部 4.9%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90 万元，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何宝平、钟彬彬就上述事项分别与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0 月 9 日，福清市工商局向鸿生建材发展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⑨2014 年 10 月，股东更名

2014 年 10 月 9 日，鸿生建材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股东鸿生投资集团名称变更为“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21 日，福清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⑩2017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 日，鸿生建材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以 10,00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鸿生有限。同日，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与鸿生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福清市工商局向鸿生建材发展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州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业务情况

鸿生建材发展主营业务为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3)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鸿生建材发展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627.71	27,783.27
其中：流动资产	28,051.52	22,470.45
非流动资产	4,576.20	5,312.82
负债总额	8,854.84	7,814.51
其中：流动负债	8,427.93	7,377.90
非流动负债	426.91	436.61
净资产	23,772.87	19,968.76
营业收入	25,046.33	22,087.10
营业成本	20,520.63	18,103.53
利润总额	4,642.21	2,022.46
净利润	3,795.60	1,314.72

(4) 资质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鸿生建材发展具备相关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二）安全生产情况”“（三）质量管理情况”。

根据鸿生建材发展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鸿生建材发展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公司治理

根据鸿生建材发展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 and 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6）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鸿生建材发展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福州市鸿生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元洪投资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运输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商品混凝土流通环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94.26
净资产	5,556.1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798.03
净利润	1,117.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12 月鸿生物流成立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何宝平、钟彬彬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了鸿生物流。鸿生物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何宝平认缴出资 45 万元，钟彬彬认缴出资 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鑫融 NYZ 字第 168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鸿生物流（筹）已收到股东何宝平、钟彬彬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何宝平缴纳 45 万元、钟彬彬缴纳 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鸿生物流取得福清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生物流成立时，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宝平	45.00	45.00	90.00
2	钟彬彬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②2012年12月鸿生物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8日，鸿生物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鸿生物流原股东何宝平将所持有公司的45.9%股权出资额22.95万元，以22.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新股东鸿生投资(福建)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原股东钟彬彬将所持有公司的5.1%股权出资额2.55万元，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新股东鸿生投资(福建)有限公司。同日，何宝平、钟彬彬就上述事项分别与鸿生投资(福建)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4日，福清市工商局向鸿生物流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鸿生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25.50	25.50	51.00
2	何宝平	22.05	22.05	44.10
3	钟彬彬	2.45	2.45	4.9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③2013年1月，股东更名

2013年1月18日，鸿生物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就股东鸿生投资名称变更为“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2日，福清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④2013年9月鸿生物流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3年9月29日，鸿生物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鸿生物流原股东何宝平将所持有公司的44.1%股权出资额22.05万元，以22.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原股东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原股东钟彬彬将所持有公司的4.9%股权出资额2.45万元，以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原股东鸿生投资集

团(福建)有限公司。同日，何宝平、钟彬彬就上述事项分别与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29日，鸿生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生物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⑤2013年11月鸿生物流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21日，鸿生物流通过股东决定，同意鸿生物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人民币，新增5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于2013年11月1日前出资。

2013年11月1日，福建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CPA正元〔2013〕Y593号），截至2013年10月28日，鸿生物流已收到股东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13年11月12日，鸿生物流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生物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鸿生投资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⑥2014年10月，股东更名

2014年10月9日，鸿生物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股东鸿生投资集团名称变更为“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6日，福清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⑦2017年12月鸿生物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0日，鸿生物流通过股东决定，同意鸿生物流原股东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的100%股权出资额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受让给公司新股东鸿生有限。同日，鸿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与鸿生

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福清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生物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鸿生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业务情况

鸿生物流主营业务为主要负责运输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

（3）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鸿生物流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94.26	7,595.76
其中：流动资产	8,800.38	7,385.03
非流动资产	593.87	210.73
负债总额	3,838.10	1,838.96
其中：流动负债	3,838.10	1,838.96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5,556.16	5,756.80
营业收入	6,798.03	6,369.67
营业成本	6,041.17	5,508.35
利润总额	1,283.30	387.49
净利润	1,117.76	160.35

（4）资质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鸿生物流具备相关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

证明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鸿生物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公司治理

根据鸿生物流公司章程，鸿生物流不设股东会和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鸿生物流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鸿生物流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鸿生物流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6)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鸿生物流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和办公的厂房和机器、办公设备、搅拌车辆，无形资产和技术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及“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上述资产和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及技术的法律纠纷。

(三) 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1、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2024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鸿生物流、鸿荣生贸易、闽侯鸿荣生、高科环保进行过分红，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分配时间	金额（万元）	是否已实施	是否符合规定
----	------	------	--------	-------	--------

1	鸿生物流	2024 年 12 月	1,400.00	是	是
2	鸿荣生贸易	2024 年 12 月	1,200.00	是	是
3	闽侯鸿荣生	2024 年 12 月	1,500.00	是	是
4	高科环保	2024 年 12 月	5,200.00	是	是

前述分红均已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除前述分红外，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分红情形。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公司建立了《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与子公司章程中皆约定了分红条款，各项制度中涉及的分红条款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章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一）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项目	内容
高科环保公司章程	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执行董事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鸿生建材发展公司章程	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景源矿业公司章程	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鸿生物流公司章程	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平潭鸿生公司章程	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执行董事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闽侯鸿荣生公司章程	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福州再生资源公司章程	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长乐再生资源公司章程	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鸿荣生贸易公司章程	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新加坡鸿生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可以宣布向股东分配利润，但不能超过董事会建议的金额。
印尼鸿生公司章程	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印尼鸿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按认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3、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公司对各子公司均为全资或控股，拥有绝对控制权，通过规范的现代治理决策机制、内控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能够独立决定子公司的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利润分配等问题，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均能有效控制。

（1）子公司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福清市景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鸿生再生资源（福州）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闽侯县鸿荣生实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福建鸿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福州市鸿生物流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福建鸿生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平潭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8	福建鸿荣生贸易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鸿生再生资源（福州长乐）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0	新加坡鸿生	10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11	印尼鸿生	75.0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各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对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具有决定权。

（2）决策机制

子公司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力的特殊约定。公司依法制定或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及管理。公司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及经营决策。

（3）公司治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各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能够及时、足额的取得现金分红。

七、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②HGW MATERIAL PTE. LTD.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子公司合作设立印尼鸿生的背景，公司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

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家境外子公司，为新加坡鸿生及印尼鸿生，其中新加坡鸿生为为了设立印尼鸿生成立的持股路径公司，主要目的为持有印尼鸿生的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印尼鸿生拟主要经营管桩（方桩）、商品混凝土及其他水泥预制品等建筑建材，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印尼鸿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印尼鸿生董事的访谈记录，印尼鸿生的投资设立为经公司于印度尼西亚进行商务考察后，认为印尼爪哇岛的市场开发潜力较大，有利于公司的海外经营扩展。其中三宝垄地区建设规模较大，开发项目较多，因此公司将印尼鸿生的厂址选于三宝垄，且公司位于的工业园区属于经济特区，在税务等政策方面具有优势。

投资境外子公司的原因还包括以下原因：

首先，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公司在印尼新设印尼鸿生是响应国家倡议，积极拓展东南亚及国际市场的重要举措。印尼作为“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国家，其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亚洲和大洋洲的重要枢纽。通过在印尼设立公司，公司不仅能够更深入地参与到东南亚市场的竞争中，还能够利用印尼的地理优势，进一步拓展到大洋洲和全球市场，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化经营。

其次，近年来，东南亚地区特别是印尼的基础设施建设、商业地产开发和住宅建设项目快速增长，对高品质建材的需求日益迫切。印尼鸿生将专注于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高品质建材产品，满足印尼市场对建材质量和性能的高标准要求。通过引入先进的建材加工技术，公司将能够为印尼的建筑项目提供更加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建材选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再者，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单一的市场、产品竞争转向了全球范围内的综合竞争。新设印尼鸿生将有助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在全球

建材行业的竞争力。通过在印尼市场的成功运营，公司将积累宝贵的国际市场经验，为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他海外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最后，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企业必须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以应对各种外部挑战。新设印尼鸿生将有助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分散经营风险，通过在不同市场、不同业务领域的布局，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同时，公司还将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对市场变化的应对能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系为了拓展海外业务，更好地把握东南亚市场的发展趋势，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提升国际竞争力，实现全球化战略布局，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根据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的需要，对境外投资进行宏观指导、综合服务和全程监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等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1）发改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向鸿生建材发展、福建省宏祥福投资有限公司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榕自贸经发备[2024]18 号），对鸿生建材发展、福建省宏祥福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在新加坡新设

新加坡鸿生、新加坡宏祥福，再在印尼新设印尼鸿生予以备案。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向鸿生建材发展、福建省宏祥福投资有限公司核发《关于同意福建鸿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宏祥福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分别新设 HSG Material Pte.Ltd., HGW Material Pte.Ltd., 再在印尼合资成立 PT. HSG Material Indonesia 公司项目申请变更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榕自贸经发备[2024]19 号），将原备案的中方投资额构成变更为“中方投资额构成：境内企业福建鸿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拟投入自有资金 2503.5063 万美元，境内企业福建省宏祥福投资有限公司拟投入自有资金 834.5021 万美元”，将原备案规模变更为：“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38 亿元人民币，其中福建鸿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现金 1.785 亿元，福建省宏祥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现金 0.595 亿元”。

（2）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2024 年 11 月 13 日，福建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2400219 号），明确投资印尼鸿生的投资路径为通过新加坡鸿生、新加坡宏祥福，对鸿生建材发展、福建省宏祥福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鸿生、新加坡宏祥福设立印尼鸿生予以备案。

（3）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一）本通知实施后，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

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二）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外汇局的指导下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业务，并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鸿生建材发展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3、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规定与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相关投资方向的情况如下表：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	属于
	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鼓励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	不属于
	在审慎评估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妥参与境外油气、矿产等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	不属于
	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开展农林牧副渔等领域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	不属于
	有序推进商贸、文化、物流等服务领域境外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境外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不属于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四条第（一）项，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第四条第（二）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四条第（三）项，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第四条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四条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一）项，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二）项，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三）项，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四）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五）项，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境外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二）HGW MATERIAL PTE. LTD.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子公司合作设立印尼鸿生的背景，公司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HGW MATERIAL PTE. LTD.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2400219 号），HGW MATERIAL PTE. LTD.的股东为福建省宏祥福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宏祥福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同创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简档、公司章程及公示平台查询结果，福建省宏祥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福建省同创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省同创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蒋丽平持股 60%，倪航持股 20%，倪媛持股 20%。蒋丽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鑫强的岳母，董事长、总经理何宝平的亲家，倪航、倪媛为何鑫强配偶的胞姐。

综上，HGW MATERIAL PTE. LTD.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HGW MATERIAL PTE. LTD.与子公司合作设立印尼鸿生的背景，公司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新加坡鸿生与 HGW MATERIAL PTE. LTD.合作设立印尼鸿生的背景为 HGW MATERIAL PTE. LTD.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宝平的亲家蒋丽平，主要鉴于蒋丽平持股企业众多，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产业涉及能源、投资、房地产等行业，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故邀请其一同到印尼创业，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共担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

公司的入股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此处元指印尼盾），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综上，HGW MATERIAL PTE. LTD.与子公司合作设立印尼鸿生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关联交易包括了在印尼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印尼鸿生，关联股东何宝平、钟彬彬、何鑫强、何艳霞、何艳红均已回避。

综上，公司投资新加坡鸿生、印尼鸿生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印尼鸿生

印尼鸿生设立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未开展业务活动。

根据印尼当地律师事务所 Sea Law Firm 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印尼法律意见书，就印尼鸿生关于设立、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PT HMI 的设立已符合现行法律程序，并已取得公司设立所需的基本工商文件，如设立章程及印尼司法部的审批函。关于营运状态，可得出结论：PT HMI 作为法人实体，已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并已取得《商业登记证 NIB》作为其合法营运的证明。关于业务资质许可状态，可得出结论：由于 PT HMI 尚未开展业务活动，因此 PT HMI 的业务资质目前处于未激活状态。如公司将开始开展业务活动，则需要先激活资质，PT HMI 必须首先通过 OSS 系统满足开展业务活动的标准要求。如已满足要求并获得当局机构的审批，则将颁发‘已激活的标准证书(SS)’。在获得‘已激活的标准证书(SS)’后，PT HMI 才能被视为已满足经营范围编码 23957 及 23953 的营业执照要求，并可合法开展该业务活动。”。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鸿生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印尼鸿生已具备合法营运资格，由于印尼鸿生尚未开展业务活动，因此业务资质目前处于未激活状态。

印尼法律意见书尚未对印尼鸿生股权变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印尼鸿生设立及股东股权相关资料，印尼鸿生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由于印尼鸿生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2、关于新加坡鸿生

根据新加坡鸿生设立及股东股权相关资料，新加坡鸿生设立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系专门为投资印尼鸿生设立的持股平台，本身无实际经营，目前新加坡鸿生所在地区律师的法律意见尚在出具过程中，尚未获

取新加坡鸿生所在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于新加坡鸿生本身无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境外子公司印尼鸿生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印尼鸿生设立、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目前新加坡鸿生所在地区律师的法律意见尚在出具过程中，尚未获取新加坡鸿生所在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印尼鸿生设立及股东股权相关资料，印尼鸿生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由于印尼鸿生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根据新加坡鸿生设立及股东股权相关资料，新加坡鸿生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系专门为投资印尼鸿生设立的持股平台，本身无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八、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三家子公司为福州市长乐区鸿生建材有限公司、福州市鸿荣生实业有限公司和闽侯鸿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鸿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2024 年 8 月注销。注销原因为：公司设立时市场定位为计划在福州市长乐区设立混凝土搅拌站点，经营范围为混凝土业务，后由于未取得自带混凝土资质的土地，项目搁置，该公司一直未开展经营。后续位于福清市的元洪站的混凝土服务半径也能够供应到长乐区，因此决定注销福州市长乐区鸿生建材有限公司。

福州市鸿荣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2024 年 8 月注销。注销原因为：该公司位于福州市长乐区，经营范围为混凝土业务，成立时市场定位为通过法拍取得某处厂房和土地用于混凝土生产，但竞拍成功后，该土地性质用途是纺织用地，无法变更土地用途用于混凝土生产，该公司一直未开展经营。2023 年，公司将厂房和土地转让后，决定注销。

闽侯鸿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2024 年 9 月注销。注销原

因为：该公司成立时市场定位为计划在福州市闽侯县从事再生资源项目，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垃圾回收等，因落地条件不成熟，项目未实施，该公司一直未开展经营，决定注销。

（二）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上述三家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开展业务，注销时不涉及业务处置。注销时公司无在职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注销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债务已清理完毕，注销后账上资金全部转回股东单位鸿生材料。

上述三家公司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了公司登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均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了注销公司登记。同时，税务机关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上述三家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三）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三家公司因为成立后一直未开展业务，注销时公司无在职员工，不涉及劳动仲裁或群体性事件。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子公司在税务领域、生态环境领域、自然资源领域、住建领域等 37 个领域，均不存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违规经营记录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及（6）-（8）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一，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邦和建材进行访谈；

（2）获取邦和建材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与股权转让相关的邦和建材股东会决议；

(3) 查阅与收购邦和建材相关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鸿荣生贸易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说明；

(5) 获取邦和建材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

(6) 查阅邦和建材股东的信用报告；

(7) 查阅公司银行流水和大股东及董监高个人流水；查阅邦和建材股东出资凭证。

2、针对事项二，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邦和建材 2022 年至 2024 年审计报告，查阅了邦和建材历年经营财务状况；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邦和建材经营财务状况、公司与其交易情况、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3) 获取了公司与邦和建材交易明细台账，对比分析公司对邦和建材以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对邦和建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 获取公司与邦和建材签订业务合同，核查相关的信用政策；检查报告期内邦和建材回款情况；

(5) 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关联方流水，检查是否与邦和建材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公司与邦和建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针对事项三，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 取得公司关于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的说明；

(3) 查阅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等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4) 查阅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内部交易的内容，了解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5)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4、针对事项四，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鸿生建材发展等 4 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2）访谈公司管理层；

（3）查阅与收购子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被收购方财务报表、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内部决策文件；

（4）查阅合并子公司财务报表，检查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5、针对事项五，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检查了其计提依据和使用记录，复核了安全生产费用余额的准确性；

（2）取得公司《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登记表》、《矿山环境恢复现场核查报告》及《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福清市城头镇彭洋矿山闭坑报告的函》等，了解矿山的闭坑和复垦进度；

（3）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复核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针对事项六，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确认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的历史沿革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说明，确认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的业务情况、财务简表；

（3）取得并查阅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持有的资质证书，确认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具备相关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4）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确认报告期内鸿

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取得并查阅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的公司章程，确认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的公司治理情况；

（6）取得并查阅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的工商档案、公司的说明、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确认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7）取得并查阅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购买凭证及公司的说明，确认子公司的资产的不存在权属纠纷；

（8）根据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fjcourt.gov.cn>）、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fj.fzcourt.gov.cn/index.s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确认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及技术的法律纠纷；

（9）取得并查阅公司子公司分红的相关决议、支付分红的银行回单及公司的说明，确认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确认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

（11）取得并查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确认子公司的股权结构；

（12）取得并查阅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确认子公司的决策机制；

（13）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确认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7、针对事项七，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印尼子公司董事何艳霞，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2）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境外投资所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判断公司的境外投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查阅公司印尼鸿生所在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业务合规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取得并查阅印尼鸿生、新加坡鸿生《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材料；

（6）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说明，了解新加坡鸿生与 HGW MATERIAL PTE. LTD.合作设立印尼鸿生的背景；

（7）取得并查阅鸿生建材发展与福建省宏祥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合资协议书》，确认双方合作具体情况及投资情况；

（8）取得并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9）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8、针对事项八，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福州市长乐区鸿生建材有限公司、福州市鸿荣生实业有限公司和闽侯鸿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工商资料；鸿生材料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福州市长乐区鸿生建材有限公司、福州市鸿荣生实业有限公司和闽侯鸿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注销时履行的程序资料；

(3) 查阅了福州市长乐区鸿生建材有限公司、福州市鸿荣生实业有限公司和闽侯鸿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检索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入股邦和建材的背景原因系一方面为了减少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邦和建材系管桩贸易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桩市场销售规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公司入股邦和建材价格为 0 元，系转让时邦和建材净资产为负数，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已履行完整的审议程序，具有合规性；邦和建材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能实际控制邦和建材；鸿荣生贸易承继了何宝平对邦和建材的股东权利义务，因此鸿荣生贸易已完成对邦和建材的全部出资，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争议纠纷，公司不存在被要求补缴出资、追偿债务的情况，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与邦和建材之间交易具有必要性以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方定价公允；公司对邦和建材信用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邦和建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3、公司母子公司之间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总体为各公司按照产能和地理位置分布进行生产和销售，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内部采购原材料、运输服务等；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等子公司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的合计比例较高，子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4、公司收购 4 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公司有上市的想法，为了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由于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股东均为鸿生投资集团，因此交易价格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收购交易未经评估或审计，交易定价以收购前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收购对象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关联性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为依据，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收购 4 家子公司，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上述收购后的合并子公司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景源矿业无实际经营但 2024 年度存在 982.73 万元净利润，主要系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及复垦费；剔除上述因素，景源矿业 2024 年度亏损 78.96 万元，与无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6、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4、福建鸿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和“8、福州市鸿生物流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鸿生建材发展、鸿生物流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财务简表、资质合规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能够及时、足额的取得现金分红。

7、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系为了拓展海外业务，更好地把握东南亚市场的发展趋势，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提升国际竞争力，实现全球化战略布局，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HGW MATERIAL PTE. LTD.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HGW MATERIAL PTE. LTD.与子公司合作设立印尼鸿生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司投资新加坡鸿生、印尼鸿生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已经取得境外子公司印尼鸿生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印尼鸿生设立、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目前新加坡鸿生所在地区律师的法律意见尚在出具过程中，尚未获取新加坡鸿生所在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印尼鸿生设立及股东股权相关资料，印尼鸿生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由于印尼鸿生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根据新加坡鸿生设立及股东股权相关资料，新加坡鸿生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系专门为投资印尼鸿生设立的持股平台，本身无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8、福州市长乐区鸿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2024 年 8 月注销。

注销原因：公司设立时市场定位为计划在福州市长乐区设立混凝土搅拌站点，经营范围为混凝土业务，后由于未取得自带混凝土资质的土地，项目搁置，该公司一直未开展经营。后续位于福清市的元洪站的混凝土服务半径也能够供应到长乐区，因此决定注销福州市长乐区鸿生建材有限公司。福州市鸿荣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2024 年 8 月注销。注销原因：该公司位于福州市长乐区，经营范围为混凝土业务，成立时市场定位为通过法拍取得某处厂房和土地用于混凝土生产，但竞拍成功后，该土地性质用途是纺织用地，无法变更土地用途用于混凝土生产，该公司一直未开展经营。2023 年，公司将厂房和土地转让后，决定注销。闽侯鸿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2024 年 9 月注销。注销原因：该公司成立时市场定位为计划在福州市闽侯县从事再生资源项目，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垃圾回收等，因落地条件不成熟，项目未实施，该公司一直未开展经营，决定注销。三家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开展业务，注销时不涉及业务处置。注销时公司无在职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注销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债务已清理完毕，注销后账上资金全部转回股东单位鸿生材料。

5.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21,505.89 万元、119,206.24 万元，净利润为 5,225.78 万元和 6,854.20 万元，净利润增长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毛利率为 14.79%、15.09%；（2）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5%和 18.92%。

请公司：（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补充重大事项提示；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2）说明公司客户分散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整体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

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客户分散特征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和经销模式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贸易商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说明贸易商、经销商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管桩业务毛利率由正转负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亏损合同情况及对应业务、客户，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3）说明贸易商和经销模式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补充重大事项提示；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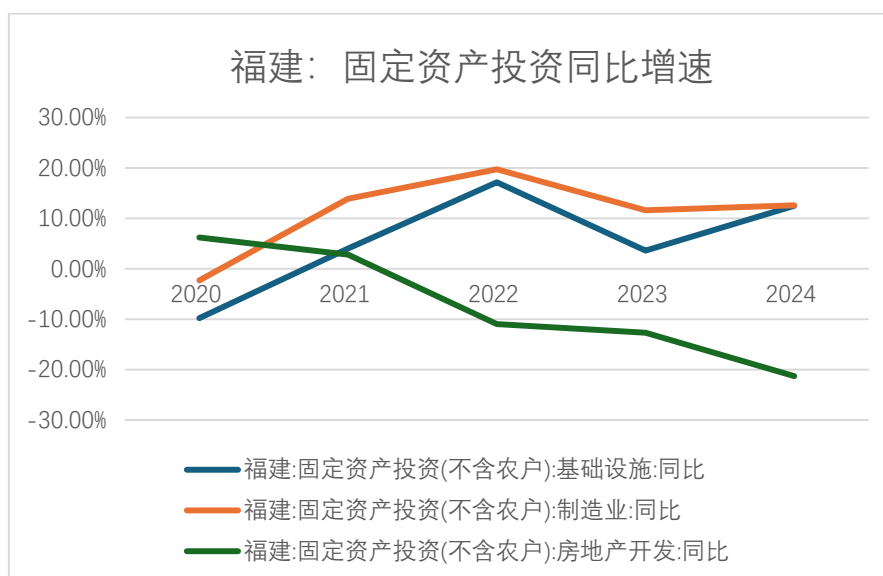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下游应用领域	2024 年	2023 年
基础设施	36.03%	38.87%
工业厂房	28.36%	27.24%
民用建筑-商业地产	13.27%	9.44%
民用建筑-住宅地产	12.02%	15.82%
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	9.61%	8.07%

其他	0.71%	0.56%
总计	100.00%	100.00%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基础设施和工业厂房为主，合计占比分别为 66.12%和 64.39%，房地产相关领域（“民用建筑-商业地产”、“民用建筑-住宅地产”和“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收入占比分别为 33.32%和 34.90%，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公司业绩受到房地产市场低迷的不利影响相对有限。最近 5 年，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细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自 2021 年开始，福建省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和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始终保证稳定的正增长，2024 年分别为 12.50%和 12.60%，成为了平抑混凝土建材产品需求下滑的重要领域。根据《关于福建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福建省 2025 年围绕重大战略规划目标，聚焦政策资金投向领域，系统化谋划、滚动接续储备建设一批具有牵引性的大项目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左右。加快推动“两重”建设，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加快推进交通、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政策，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强化重大项目支撑，抓早抓实 1550 个省重点项目实施，年度计划投资 7150 亿元，完善统筹协调、要素保障和正向激励机制，实现重大项目良性接续。

2022 年起，受到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福建省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为负。但自 2025 年开始，福建省房地产市场呈现出一定的回暖迹象，主

要体现在需求端的改善和政策支持的叠加效应。比如 2025 年福州市启动了大规模拆迁项目，涉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核心区域，征迁总面积超 5000 亩，总户数达 1.9 万户。2025 年 2 月，福州新盘网签 937 套，环比 1 月增加 103 套，同比去年增加 573 套。2025 年 1-2 月，福州部分区域如长乐区、福清市、永泰县等新建住宅成交均价同比分别上涨 28.3%、12.5%、4.6%，显示出区域市场的结构性回暖。2025 年，福州市继续优化限购政策，下调首付比例，房贷利率趋近历史低位，这些政策降低了刚需和改善群体的购房门槛，进一步刺激了市场需求。

因此，公司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的风险相对有限。

2、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情况，公司已经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优化收入结构，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厂房相关的建筑项目。

②专注与优质房地产客户的业务合作，实时监控房地产客户经营动态，对出现债务违约情形或负面舆情的客户进行重点关注。

③针对房地产客户，制定专项回款计划，细化回款时点，安排专人专岗及时进行催收；对重点风险客户，审慎与其开展新业务，并积极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进行货款催收，严格控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④继续保持研发投入的力度，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提升公司的工艺水平，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

⑤拓展原材料来源，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化生产经营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3、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房地产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材料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较强的关联性，部分终端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2023 年和 2024 年房地产相关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25.25%和 25.29%。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和政策的双重影响，房地产行业呈现一定波动，影响到房地产开发商的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

使其资金紧张，支付能力下降，回款较慢。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综上，公司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的风险相对有限，公司已经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有效执行。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1、行业政策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管桩和装配式 PC 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商品混凝土及相关制品行业均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中混凝土桩属于细分行业“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装配式 PC 构件属于细分行业“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	2017年2月	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
2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1号	国务院	2016年9月	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具备消纳工业和城市固废能力的绿色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4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建标（2022）53号	住建部、发改委	2022年7月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
5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建市（2022）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月	到2035年，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培育一批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6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	发改环资（2021）	发展改革委等多部	2021年3月	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综合利用的指导 意见》	381 号	门		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7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原〔2015〕30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8 月	完善混凝土掺合料标准；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
8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1 月	规定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9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办发〔2013〕1 号	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 月	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
10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商改发〔2003〕341 号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	2003 年 10 月	北京等 124 个城市城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11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59 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7 月	到 2020 年，全省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以上。其中，福州、厦门市为全国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地区，比例要达到 25%以上。到 2025 年，全省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
12	《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	闽建科〔2017〕45 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11 月	新建民用建筑应使用节能门窗、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等绿色建材。
13	《福建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闽建科〔2020〕9 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多部门	2020 年 9 月	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各地应按本省有关规定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加强集成设计，规范构件选型，加大预制内外墙板、楼梯板和叠合楼板推广应用，提高建筑标准化、模数化水平，着力提升项目装配率。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在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等工程中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式装修和全装修交付，提高整体卫浴、整体厨房、干式工法楼地面、管线分离等应用比例，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开展适合沿海地区特点的装配化建造关键技术研究，推进装配式建筑产品化、部品部件化发展，引导企业加强标准、工法研究与应用，打造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14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建筑〔2021〕20 号	福建省住建厅等九部门	2021 年 10 月	到 2025 年，全省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其中，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地区发挥示范作用，扩大推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广区域，向所辖县区延伸，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 40%（福州城区不低于 50%）。莆田、龙岩、三明、南平不低于 35%，宁德、平潭综合实验区不低于 30%。
15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五十九号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16	《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闽政办（2022）42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实施绿色建筑推广行动。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持续推进福州、厦门、泉州、漳州等重点区域装配式建筑发展。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整体卫浴、整体厨房、集成化墙板、标准化外窗等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持续实施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动各地打造一批绿色社区样板。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
17	《福建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	/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加快开发新型绿色建材产品，推进精深加工高附加值建筑饰面石材发展，发展高端定制、智慧型卫生陶瓷和水暖产品、特种水泥产品，提高产业集中度，建设全国重要建材生产基地。实施《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到 2025 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达到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
18	《关于印发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榕政办规（2023）15 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到 2025 年，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力争在 2022 年（9.58%）基础上增加 20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23 年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5%；到 2024 年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0%；到 2025 年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0%。
19	《福建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	闽政文（2024）361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鼓励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福州、厦门、漳州、泉州率先完成。到 2025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5%以上。

商品混凝土在国内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但商品混凝土的蓬勃发展得益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多，

以及 2003 年 10 月商务部等多部委颁布《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随着政府对商品混凝土推广力度的加大，以及对现拌混凝土的使用场景进一步限制，我国的商品混凝土渗透率保持稳定上升。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强力推动下，装配式建筑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国务院先后出台《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纲领性文件，确立了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总体方向。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部委积极响应，配套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实施细则，构建了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

在地方层面，福建省住建厅、福州市政府等地方政府结合区域特点，制定了更具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在具体实施路径上，重点推广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三大技术体系，同时强制规定新建民用建筑必须采用节能门窗、预拌混凝土、高强钢筋等绿色建材。

2023 年 10 月，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 年第四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的补充公告中，明确该次土地使用权出让中全部宗地取消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要求，PC 构件市场需求减弱，导致公司 2024 年度 PC 构件收入下降，但 PC 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小（2023 年、2024 年分别为 7.65%、4.32%），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对于商品混凝土和管桩业务发展所处的政策环境稳定，对于 PC 构件，虽然部分地区政策的执行力度有所减弱，但总体政策环境仍然有利于公司 PC 构件的业务发展。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面临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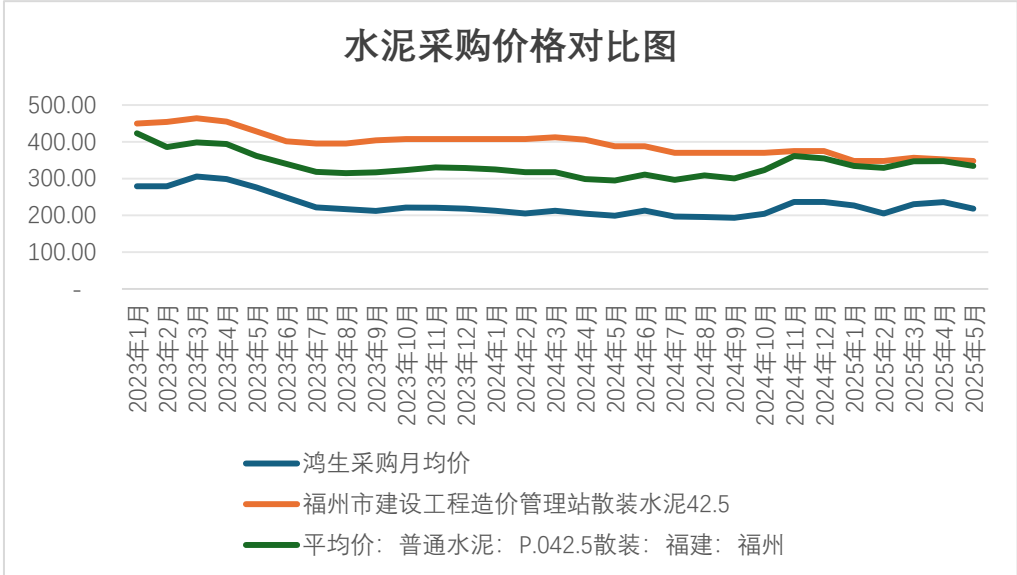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主要的采购为物料采购，主要为水泥、砂石、钢材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2023 年 1 月-2025 年 5 月），公司前述 3 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① 水泥

水泥 42.5(散装)是公司对外采购水泥最主要的品种,占水泥采购总额的 80%以上,故选择“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散装水泥 42.5”和“普通水泥:P.042.5 散装:福建:福州”作为可比市场价格,报告期内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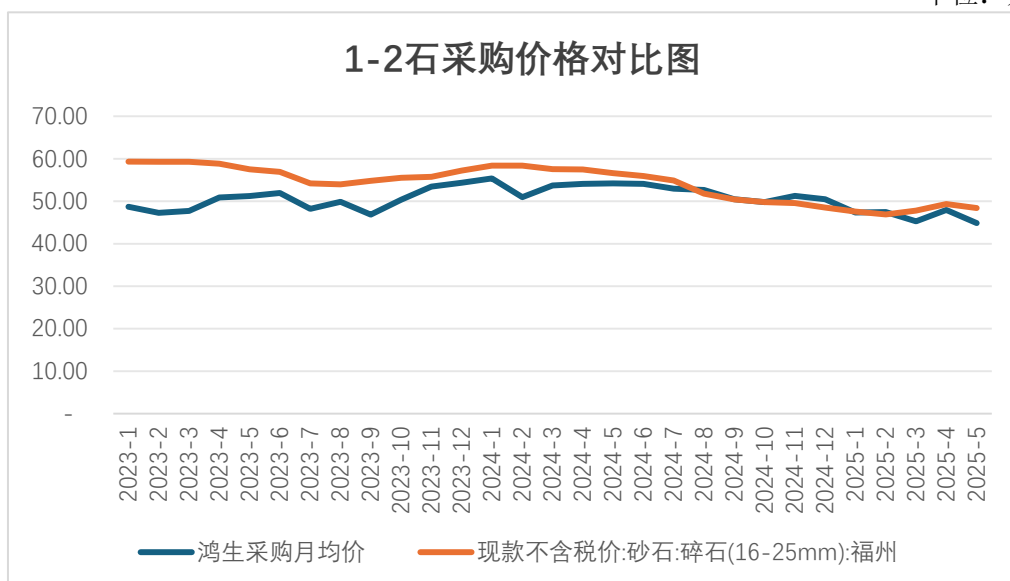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水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公司水泥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得益于公司与多家知名水泥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且深度的直接合作关系。凭借较大的采购量,公司能够获得更具竞争力的采购价格,从而在成本控制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此外,公司的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② 砂石

“1-2 石”、“1-3 石”和“机制砂(中粗砂)”是公司对外采购砂石最主要的品种,合计占砂石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80%,根据砂石大小和销售区域,分别选择“现款不含税价:砂石:碎石(16-25mm):福州”和“现款不含税价:砂石:碎石(25-31.5mm):福州”作为“1-2 石”和“1-3 石”的可比市场价格,选择“现款不含税价:砂石:机制砂(中砂):福州”和“现款不税价:砂石:机制砂(粗砂):福州”作为“机制砂(中粗砂)”的可比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1-2 石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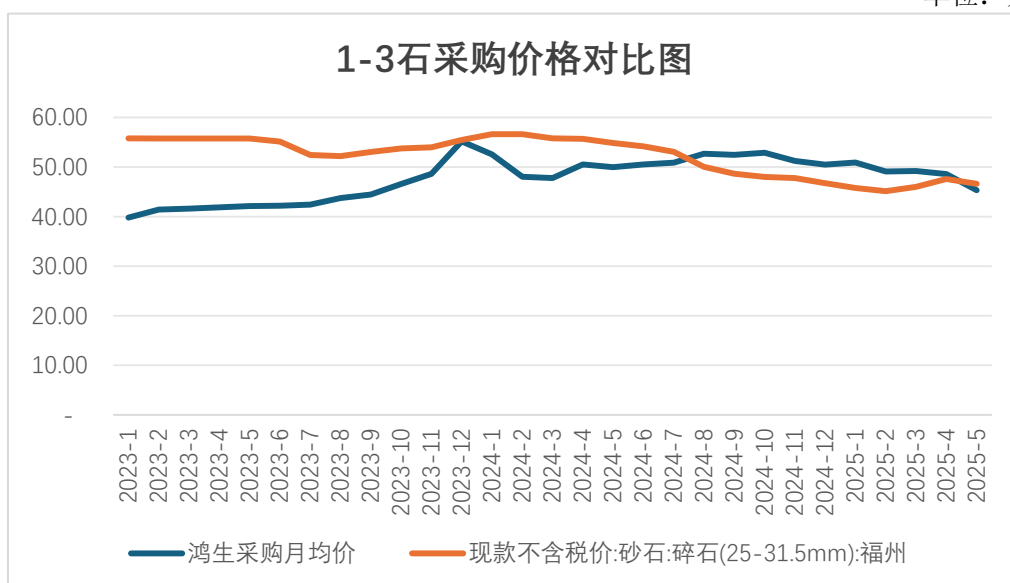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 1-2 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公司 1-2 石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而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2023 年四季度,随着单价较低的供应商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逐步停产(大东海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其砂石矿系新厂房修建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且与公司距离较较近,因此大东海的砂石单价较低,下同),公司加大了向其他砂石供应商的采购量,公司 1-2 石的采购月均价随之增加。

1-3 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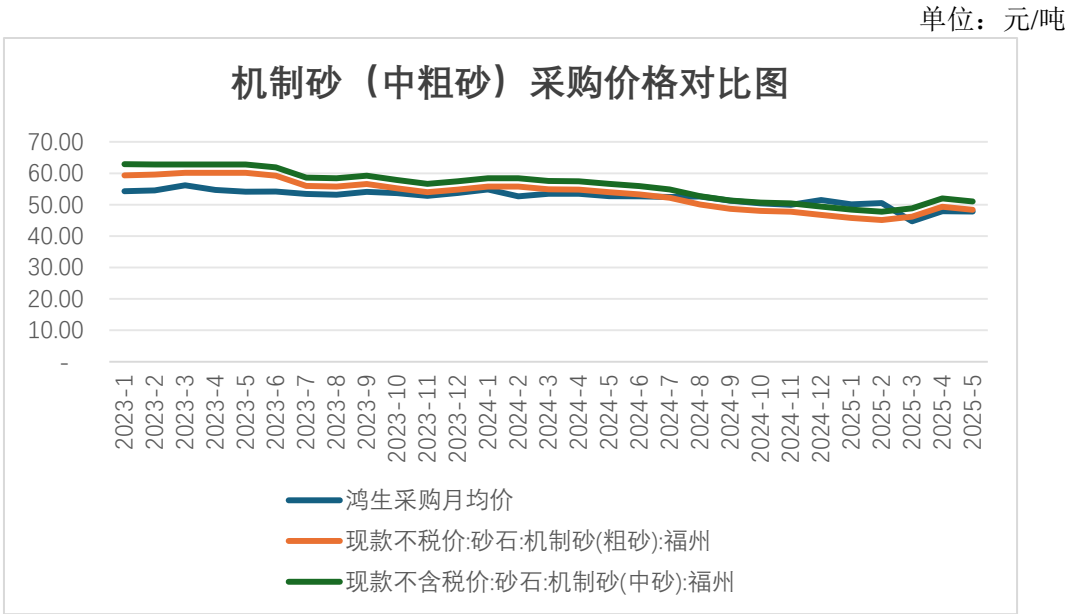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 1-3 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公司 1-3 石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而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2023 年四季度,随着单价较低的供应商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逐步停产,公司加大了向其他砂石供应商的采购量,公司 1-3 石的采购月均价随之增加。

机制砂（中粗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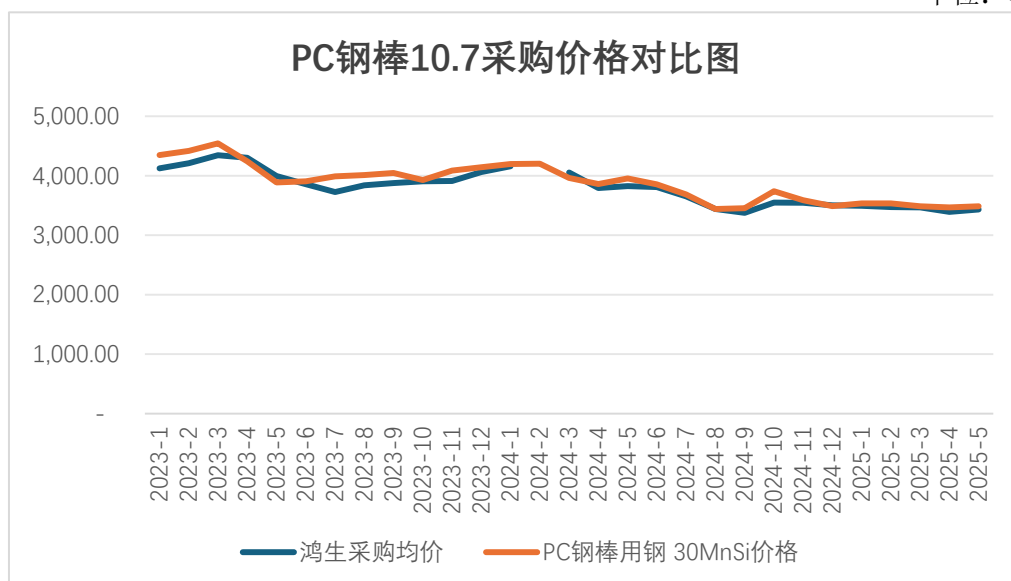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机制砂（中粗砂）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公司机制砂（中粗砂）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而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③ 钢材

“PC 钢棒 10.7”是公司对外采购钢材最主要的品种,占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75%,选择“PC 钢棒用钢 30MnSi”作为可比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 PC 钢棒 10.7 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公司 PC 钢棒 10.7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而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根据销售、排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实施原材料采购。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的特性，有针对性的采取询价、竞价或直采等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通过该采购模式能够适当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管桩、PC 构件等建材产品的销售，公司下游主要为公建类（道路、港口、学校等）和房建类（商业地产、商业住宅、安置房等）。公司业务中公建类收入占比约为 70%，但公建类基础设施的建设通常不以出售为目的，因此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和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中房建类收入占比约为 30%，下游房地产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相对有限，原因系：①房地产建设对于建材的选择需遵循行业标准和质量要求，不能单纯因为房价的涨跌就随意选择低标准或高标准的商品混凝土等建材；②商品混凝土定价与上游水泥、砂石等大宗商品价格强相关，而与下游房地产价格弱相关；③商品混凝土等建材供应存在区域性特征，房地产开工后必须保证及时足量交付，保证房地产建设进度，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对新开工项目数量有直接影响，

但对已开工项目的混凝土等建材的供应影响较小。因此下游房地产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和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综上，公司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同时，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沉淀，公司产品已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与众多知名工程施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营销策略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针对各类型产品的不同特性，实施不同的销售策略：

产品	营销策略
商品混凝土	公司商品混凝土产品主要面向下游工程施工企业进行销售，系“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等途径获取业务。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信息获取渠道，与业务覆盖区域内主要建筑施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专人负责客户联系和跟踪，关注区域内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分析市场竞争条件，了解客户相关产品需求。公司销售以工程项目为基本业务单元，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当地信息价格并下浮一定比例确定，此外，还有部分工程项目以固定价格结算并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适用于供货周期内原材料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形）。
管桩	公司管桩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下游交易客户可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向“直接客户”销售的情形下，公司通常与工程施工企业或业主单位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向其提供管桩产品。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情形下，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贸易商在收到终端客户的订单后，通知公司将相应的管桩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客户的项目所在地，由贸易商指定的签收人签收后确认收入，贸易商维持零库存。贸易商客户通常拥有良好的下游客户资源，能够帮助公司减少市场拓展成本，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覆盖率与竞争力。
装配式 PC 构件业务	公司装配式 PC 构件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装配式 PC 构件的需求方多为大型建筑类企业，主要包括公建项目和房建项目。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谈判等途径获取业务机会，并参考市场行情、项目体量、构件规格、设计要求等进行合理报价。

综上所述，公司立足本地市场，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以及外部环境，制定了针对性的营销策略，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核心竞争力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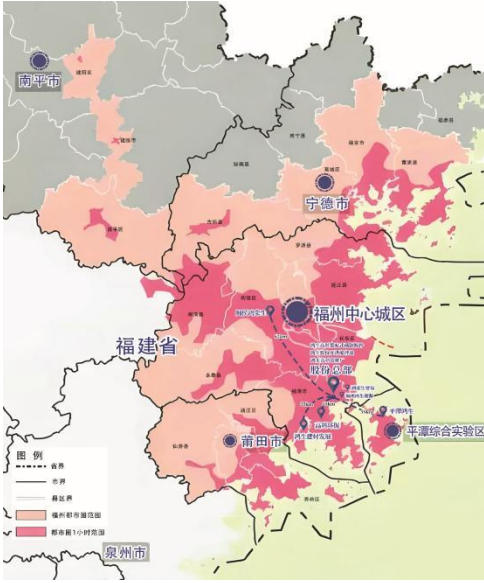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优越的区位优势

公司布局福清（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以及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闽侯、平潭等区域，从不同方位覆盖整个福州地区。

福州作为闽粤浙沿海城市群、海峡西岸经济区、福州都市圈的核心城市和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支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根据福州市的统计数据，2024 年福州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6%，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4%。另外，根据福州市的相关规划，福州 2025 年计划推动隧道拓宽改造等缓堵项目 20 个，延长多条地铁线路，推进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百余个，新增建设商品房 25 万套、2,375 万平方米，新增保障性住房建设 24 万套，1,065 万平方米。预计未来福州市场对混凝土产品依旧会保持旺盛需求。

公司站点布局合理，公司元洪站距福厦高速公路 19 公里、距万吨级元洪国际码头 3 公里；蓝园站距江阴港约 8 公里、距省道大真线 8 公里；江阴站距江阴码头 12 公里、距福厦高速 11 公里；各区域为公司水泥等原材料的采购及混凝土、管桩和 PC 构件等产品的销售提供便捷、经济的陆路、水路运输渠道，有效扩大了销售半径。公司所在区域及业务覆盖范围如下图所示：



②深厚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创新力

公司具备不同强度等级和各类特种用途混凝土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同时能够利用原材料优选技术和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根据客户不同的建筑设计和施工要求，设计最优配合比，降低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质量。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在“海工混凝土”、“微生物自修复混凝土”、“清水混凝土”及“UHPC 超高性能混凝土”等多种特殊性能混凝土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制新型产品，满足各类建筑结构所

需。公司研发和生产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产品强度高，耐打性高，而且公司针对服务半径内的特殊施工条件，通过技术革新，推出更具抗腐蚀性、耐久性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产品。PC 构件方面，子公司高科环保是经住建部认定的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也是首批入选福建省住建厅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名单的 12 家公司之一，公司通过装配式 PC 构件产品的研发，研发出“再生骨料混凝土整装保温隔声预制复合墙”及“快装预制装配式围墙”等创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6 项、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在自主研发以外，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福州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达成合作协议，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为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③贯通上下游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具备贯通混凝土产业链上下游的优势。子公司鸿荣生贸易经营水泥贸易业务，拥有年吞吐量可达 200 万吨、储量 5 万吨的水泥中转库，并与多家知名水泥供应商深度合作，有效保证了公司水泥产品淡旺季的供应。

此外，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中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及装配式 PC 构件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商品混凝土，且对商品混凝土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通过自产、自供各类高等级混凝土及具有特殊性能的混凝土，为公司的其他主营产品提供可靠优质的原材料。另一方面，通过贯通产业上下游，公司可有效管控来自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④充足的产能保障和运力供给

公司的生产能力、运输能力及泵送能力在福州地区位于前列。商品混凝土的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然而商品混凝土企业无法通过提前生产进行储存以平滑需求的波峰波谷，因此只能通过扩大产能来保障波峰阶段的供应。公司产能保障充足，公司拥有混凝土生产线 13 条、管桩生产线 2 条、PC 构件生产线 3 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及长期为公司服务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0 余辆，泵车、车载泵及拖泵等泵送车辆（设备）40 余辆（台），运力供给充足，可以确保混凝土及时送达，避免因供应延迟导致的施工中断，从而保障项目施工进度。

⑤完善的服务体系

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完善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获得区域内客户的广泛好评。

在商品混凝土业务中：公司设有实验室，在售前阶段帮助客户选择合适的混凝土类型和配合比，以确保混凝土性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在售中阶段，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因供应不及时影响施工进度，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以确保施工质量；在售中阶段，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跟踪机制，定期对已供应的混凝土进行回访和满意度调查，了解混凝土在实际使用中的性能表现，及时收集客户反馈信息。此外，在 PC 构件业务中：公司在售前阶段提供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咨询和方案优化服务；在售中阶段，公司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指导施工人员正确进行 PC 构件的吊装和安装等操作，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在售中阶段，定期回访客户，及时解决客户关注的施工问题，并配合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所需竣工资料。

⑥丰富的项目经验

自成立以来，公司参与完成了多项大型工程项目的商品混凝土、管桩和 PC 构件的供应任务。比如：在福建省委党校校区项目中，在面对项目工期紧（18 个月）、任务重（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67 亩，总投资约 25 亿元）、技术要求高（项目占地面积大、单体多、各系统管线错综复杂）等困难，公司为了实现鲁班奖目标，在产品质量上精益求精，生产技术骨干全程投入，为该项目大力保障供应优质 PC 预制构件、管桩、商品混凝土，并凭借优质的服务与质量获得该项目的优质供应商称号；公司为福州市首个实施装配式建造的项目——万科登俊园项目提供了全部装配式预制构件，本项目剪力墙、板、楼梯均采用预制构件，预制率可达 20%，为福州市装配式建筑的“样板楼”；在福平铁路项目中，公司对项目方提出的要求及地质条件进行研究论证，为优化管桩桩身的防腐蚀性能，优化混凝土配合比，使得管桩成品的耐腐蚀、耐久性能得到提高，并使得产品在施工中表现优越，在众多管桩供应商中脱颖而出。

综上所述，公司在区域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显著的经营规模优势、过硬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客情服务、完善的生产网络布局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已构建起全方位的竞争优势。上述核心竞争力不仅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更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5) 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 12 月 31 在手订单金额	2025 年 5 月 31 在 手订单金额	2025 年 1-5 月新 增订单金额	2025 年 1-5 月在手订 单已履行金额
装配式 PC 构 件业务	586.37	1,758.70	2,412.50	1,240.17
管桩	1,921.34	1,077.48	3,887.19	4,731.05
商品混凝土	66,917.37	77,765.69	45,255.04	34,406.72

注：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当期新增在手订单金额-在手订单当期履行金额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各类产品在手订单相对充足，商品混凝土在手订单 77,765.69 万元，2025 年 1-5 月新增订单金额为 45,255.04 万元，为公司后续业绩的可持续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 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5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811.62	46,885.26	-17.22%
营业成本	33,148.29	40,929.42	-19.01%
毛利率	14.59%	12.70%	1.8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02.88	1,678.48	-2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15	-1,114.50	51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6.37	-1,088.54	-173.43%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2%，2025 年 1-5 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较小，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市场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商品混凝土、管桩及 PC 构件等产品 2025 年 1-5 月销售数量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主要系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2025 年 1-5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平稳，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78.42%较 2024 年 1-5 月的 74.75%上升 3.68%，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高于管桩及 PC 构件等其他产品，导致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

公司 2025 年 1-5 月净利润较 2024 年 1-5 月下降 22.38%，主要系营业收入减

少所致。

公司 202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 1-5 月增加 513.38%，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加强对长账龄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诉讼等手段加强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导致 202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 2025 年 1-5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4 年 1-5 月下降 173.43%，主要系鸿生国际材料印尼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及银行借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5 月，印尼产业园累计投入 3,918.33 万元，本期银行借款减少 4,577.85 万元，以上合计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8,496.18 万元，故在本期回款较上期增加的情况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期有所减少。

结合以上情况，公司 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4 年 1-5 月有所减少，毛利率略有上升，经营业绩虽然有所下降，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的风险相对有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对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面临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以及外部环境，制定了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公司在区域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显著的经营规模优势、过硬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客情服务、完善的生产网络布局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已构建起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前述核心竞争力不仅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更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期后在手订单相对充足，公司 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4 年 1-5 月有所减少，毛利率略有上升，经营业绩虽然有所下降，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说明公司客户分散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整体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一）说明公司客户分散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和管桩	9.42%	8.30%
西部建设	53.61%	56.55%
海南瑞泽	21.13%	19.12%
四方新材	60.45%	54.43%
双建科技	34.82%	56.66%
同行业平均	35.89%	39.01%
公司	18.92%	25.05%

如上表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区间范围内，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西部建设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其关联方收入占比较高所致（约 45%左右）；四方新材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其在重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其主要客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收入占比达到收入 30%左右；双建科技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双建科技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受单一客户影响较大，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 2023 年、2024 年其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三和管桩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管桩的作用是通过打桩机打入地下，将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荷载传递到地基上，主要应用在房地产领域，单个项目使用的管桩数量相对有限，因此管桩业务存在项目数量多的特点，客户也相对分散。

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客户包括市政工程、交通基建（公路/铁路）、工业厂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商等不同领域，且每个领域内存在大量细分客户。

其中，基建与市政工程领域，政府项目通常由各级地方政府或国企（如中国中铁、中国交建等）分包实施，不同标段、不同区域的项目需单独对接施工方；房地产领域，开发商数量众多，单个项目通常独立招标采购（如住宅、商业综合

体等），导致同一开发商不同项目可能选择不同商品混凝土等建材供应商。

项目制采购模式，商品混凝土等建材采购以单个工程为单位，而非长期协议。项目结束后合同关系自然终止，企业需持续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形式开发新项目客户。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海南瑞泽的情况较为相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具有相对合理的原因，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整体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主要客户	合作起始时间
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系列公司	2018 年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系列公司	2013 年
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嵘信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系列公司	2018 年
福建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系列公司	2018 年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系列公司	2017 年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备注
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系列公司	5,583.37	3,524.67	2024 年第一大客户；2022 年及 2023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系列公司	4,661.02	6,796.82	2024 年第二大客户；2023 年第一大客户，2022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嵘信建设有限公司	4,529.81	1,590.57	2024 年第三大客户；2022 年及 2023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系列公司	4,133.89	544.95	2024 年第四大客户；2022 年及 2023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福建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0.20	2,761.03	2024 年第五大客户；2023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2022 年第三大客户

主要客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备注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系列公司	2,458.54	6,778.31	2023 年第二大客户；2022 年第一大客户；2024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3,258.65	6,277.34	2023 年第三大客户；2022 年第二大客户；2024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系列公司	3,614.59	6,041.55	2023 年第四大客户；2022 年及 2024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48.92	4,532.38	2023 年第五大客户；2022 年及 2024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3、定价依据

①商品混凝土

受到运输半径限制（一般为 50 公里），商品混凝土价格具有明显地域性，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在地市场竞争状况、供需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定价一般参考各地区公布的市场信息价制定。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定价参考合同签订或开始供货当月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市场信息价，在此基础上浮一定比例或金额制定。

②管桩

受到运输半径限制（一般为 150 公里），管桩销售价格主要受到所在地区市场需求、竞争状况、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福州地区管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随行就市根据地区状况制定销售价格。

③装配式 PC 构件

装配式 PC 构件属于定制化产品，每个项目实施中需要经历设计图纸沟通、模具设计、模具生产、构件生产及养护等多道程序，其中规则构件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镂空、拼接等不规则形状的构件造价较高（模具设计制作难度、生产时间成本均较高）。公司与客户根据相关工程需求情况、构件生产难易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价格。

4、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

合同签订周期及期限不存在明显规律性，故一般不设置签订周期、续约约定协议等条款，无持续履约情况，主要系公司终端客户一般采用项目制采购模式，

商品混凝土等建材采购以单个工程为单位、装配式 PC 构件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特性，客户根据项目规划与公司签订合同，而非长期协议。项目结束后合同关系自然终止，企业需持续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形式开发新项目客户。

公司不同产品获取订单方式略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商品混凝土产品主要面向下游工程施工企业进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等途径获取业务；公司管桩产品存在两种模式，一方面公司与工程施工企业或业主单位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向其提供管桩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贸易商在收到终端客户的订单后，通知公司将相应的管桩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客户的项目所在地。贸易商客户通常拥有良好的下游客户资源，能够帮助公司减少市场拓展成本，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覆盖率与竞争力；装配式 PC 构件的需求方多为大型建筑类企业，主要包括公建项目和房建项目。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谈判等途径获取业务机会，并参考市场行情、项目体量、构件规格、设计要求等进行合理报价。

5、整体复购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老客户销售金额	99,037.67	96,673.28
营业收入	119,206.24	121,505.89
整体复购率	83.08%	79.56%

注：整体复购率的计算公式=当年老客户销售金额/当年销售收入，老客户指非当年新达成合作的客户。

如上表所述，公司整体复购率较高，主要系受自身特性影响，如商品混凝土在搅拌完成后通常在 2 小时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完毕，否则会初凝而影响产品质量，经济运输半径一般在 50 公里以内，因此该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客户包括市政工程、交通基建（公路/铁路）、工业厂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商等不同领域，且每个领域内存在大量细分客户。下游客户基本以项目制采购为主，而非长期协议，项目结束后合同关系自然终止，公司需持续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形式开发新项目客户。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受公司自身产品特性

影响，一般情况下，主要产品的经济运输半径在 50 公里（商品混凝土）或 150 公里（管桩）以内，通过水运也可出省或出境（但销售量占比较小），因此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客户整体复购率较高，客户合作稳定性良好。

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客户分散特征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和管桩	3.30%	2.93%
西部建设	1.21%	0.98%
海南瑞泽	4.51%	2.27%
四方新材	1.14%	0.94%
双建科技	2.18%	1.92%
平均值	2.47%	1.81%
公司	1.27%	1.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海南瑞泽、三和管桩、双建科技，主要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具体情况为：

海南瑞泽除经营商品混凝土业务外，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25%，2024 年其销售费用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市政环卫业务加强以前年度积压应收账款清收，委托第三方收款所发生的服务费增加所致；

三和管桩主营管桩类产品，收入占比接近 100%，与公司业务结构有所差异，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0%，管桩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10%；

双建科技主营业务为管桩生产和销售，销售收入规模不到 1 亿元，销售规模小导致销售费用率高，此外双建科技销售费用率与同样主营业务为管桩的三和管桩呈现相似特征，即管桩业务销售费用率相对高于混凝土业务。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商品混凝土，收入占比保持在 70%以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主营商品混凝土业务的西部建设、四方新材更为相近，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

比例略高于西部建设、四方新材，不存在显著差异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客户分散特征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市场开拓和销售推广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销售产品。公司主要通过收集下游行业的项目信息、公开招投标信息、老客户推荐等途径进行市场开拓，公司主要依靠多年来在行业内深耕所积累的良好口碑以及市场地位获取新客户和新订单，2023 年、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在福州地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6.16%、18.57%，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商品混凝土，收入占比保持在 70%以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西部建设、四方新材相近，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略高于西部建设、四方新材，不存在显著差异情况。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上述二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6.16%、88.18%，由于商品混凝土、管桩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域特征，下游客户通常参考价格、运输距离和服务质量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公司在福州市及周边地区累计经营十余年，已形成较好的品牌口碑，市场占有率高，与下游主要基建及施工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整体复购率约 80%，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用于维持老客户、寻找新的项目机会等方面，因此总体销售费用规模相对较低。

2、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时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混凝土、PC 构件、水稳层	5 年以上	5,583.37	4.68%
	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混凝土、环保砖	5 年以上	4,661.02	3.91%
	3	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嵘信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管桩	4 年以上	4,529.81	3.8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时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混凝土、管桩	5 年以上	4,133.89	3.47%
	5	福建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管桩、PC 构件	5 年以上	3,640.20	3.05%
	小计		-		22,548.29	18.92%
2023 年度	1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混凝土	5 年以上	6,796.82	5.59%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混凝土、管桩	5 年以上	6,778.31	5.58%
	3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管桩	4 年	6,277.34	5.17%
	4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PC 构件、混凝土	5 年以上	6,041.55	4.97%
	5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管桩	3 年以上	4,532.38	3.73%
	小计		-		30,426.40	25.05%

注 1：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清江阴分公司、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等；

注 2：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等；

注 3：虽然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嵘信建设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和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但是基于合同联系人，对账结算人，日常对接人，回函收发人一致等情形存在，且工商登记信息中相关人员及地址信息有一定关联度，不能排除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建嵘信建设有限公司具有同一控制的可能性，故基于谨慎考虑，对两家公司合并披露；

注 4：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包括：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清分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福建天宇建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

注 5：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等。

注 6：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

注 7：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分公司、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福建榕发置地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分公司、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鼓楼区分公司、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分别为 25.05%、18.9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虽然公司客户相对较为分散，但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较长，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依靠多年来在行业内深耕积累的了良好品牌形象，2023 年、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在福州地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6.16%、

18.57%，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在福州地区品牌知名度较高，市场影响力较大，在推广、获取客户等方面需要的投入较少，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商品混凝土，收入占比保持在 70%以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主营产品混凝土业务的西部建设、四方新材相近，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略高于西部建设、四方新材，不存在显著差异情况。此外，经核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和经销模式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贸易商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说明贸易商、经销商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主要贸易商、经销商的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1、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确认金额	占贸易客户收入比	是否买断式销售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	最终用于的工地项目名称	终端销售情况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管桩	447.46	4.92%	是	为公司联营企业	否	G12 项目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387.87	4.26%	是		否	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中厚板项目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325.77	3.58%	是		否	流洲安置房(A 区)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269.27	2.96%	是		否	云熙公馆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257.36	2.83%	是		否	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基地南区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221.24	2.43%	是		否	创能涵江兴化湾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174.96	1.92%	是		否	云晖雅居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确认金额	占贸易客户收入比	是否买断式销售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	最终用于的工地项目名称	终端销售情况
	管桩	169.96	1.87%	是		否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6 号和 7 号泊位扩能（一期）工程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163.63	1.80%	是		否	双龙新居保障性住房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146.55	1.61%	是		否	江山天悦项目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694.58	7.63%	是		否	其他工地项目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福建省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管桩	725.11	7.97%	是	否	否	莆田市秀屿区鲍鱼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588.17	6.47%	是	否	否	宁德北部新区实验学校项目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18.68	0.21%	是	否	否	元洪东皋片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福州元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泥	692.52	7.61%	是	否	否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工地建设项目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福建省众合成贸易有限公司	管桩	604.61	6.65%	是	否	否	福州 SM 项目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福州诚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515.99	5.67%	是	否	否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工地建设项目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小计		6,403.73	70.39%					

注：公司与上述贸易商签署买断式合同，同时客户基于商业保密需求，因此项目未获取客户进销存情况，通过对上述贸易商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前员工以及贸易商的终端销售等情况，下同。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确认金额	占贸易客户收入比	是否买断式销售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	最终用于的工地项目名称	终端销售情况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管桩	696.08	6.78%	是	为公司联营企业	否	会展西酒店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491.59	4.79%	是		否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6 号和 7 号泊位扩能（一期）工程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413.30	4.03%	是		否	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407.40	3.97%	是		否	荆山花园 A 区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330.30	3.22%	是		否	望熙雅筑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确认金额	占贸易客户收入比	是否买断式销售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	最终用于的工地项目名称	终端销售情况
	管桩	291.44	2.84%	是		否	兴城花园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270.65	2.64%	是		否	新投·臻樾府(投资建设一体化)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275.17	2.68%	是		否	涵江区啤酒小镇芳山安置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桩基工程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267.37	2.61%	是		否	榕发·望熙雅筑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274.66	2.68%	是		否	誉湖郡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2,559.37	24.95%	是		否	其他项目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福建省泓亮建材有限公司	管桩	637.74	6.22%	是	否	否	榕发 望熙雅筑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福建省大地管桩有限公司	管桩	504.68	4.92%	是	否	否	松下码头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83.01	0.81%	是	否	否	硬质合金工业园 (一期) 一高性能工具基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制粉联合厂房、RTP 车间及厂区站房工程 (厦门海沧)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8.36	0.08%	是	否	否	新希望鲜生活冷链东南运营中心项目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7.74	0.08%	是	否	否	福州长乐万洋众创城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管桩	5.88	0.06%	是	否	否	大榕树创意园社会公共立体停车库项目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福州雄丰建材有限公司	管桩	308.02	3.00%	是	否	否	福清东龙湾花蛤小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东龙湾温泉观邸-多层住宅及配套用房部分	用于实际工地项目
三友兄弟 (福建) 非金属有限公司	细粉	195.68	1.91%	是	否	否	销售给建材生产型企业用于实际生产	销售给建材生产型企业用于实际生产, 无库存
	水泥	27.17	0.26%	是	否	否		
小计		8,055.63	78.52%					

2、主要经销商客户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确认金额	占经销商客户收入比	是否买断式销售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	终端销售情况
------	----	--------	-----------	---------	-------------------------	---------------	--------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确认金额	占经销商客户收入比	是否买断式销售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	终端销售情况
福建鸿扬顺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609.84	17.24%	是	否	否	无库存，实际用于赤厝-顺宝110kV双回架空线路缆化入仓工程、万华化学码头扩建码头罐区项目、强邦物流场地硬化、龙山小俞水泥店、东建沙场等项目
福建润昊承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457.06	12.92%	是	否	否	无库存，实际用于融基公馆项目、万鼎公馆项目、外滩壹号项目、鑫悦雅居项目、山水苑项目、隆卓锦江项目等
福清东鸿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455.11	12.87%	是	否	否	无库存，实际用于东龙湾花蛤小镇、东方大院、珑璟湾、来宝大厦、青云颂、利嘉中心、龙光漆业、福州物流园、鸿富鑫工厂、万达光电等项目
福建联升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水泥	341.42	9.65%	是	否	否	基本无库存，实际用于联升新型墙材生产自用、聚龙小镇、静馨嘉园、花蛤小镇、融康医院、周秀明水泥店、游炳坤沙场、小林沙场等
福建东升物流有限公司	水泥	279.69	7.91%	是	否	否	无库存，实际用于颐宁养老项目、花蛤小镇项目、203省道北侧建设项目、蓝色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小计		2,143.12	60.60%				

注：公司与上述经销商签署买断式合同，同时客户基于商业保密需求，因此项目未获取客户进销存情况，通过对上述经销商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前员工以及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等情况，下同。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确认金额	占经销商客户收入比	是否买断式销售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	终端销售情况
福建鸿昊盛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820.43	19.98%	是	否	否	无库存，实际用于龙江绿化项目、龙江公园充电桩项目、儿童公园项目、隆中村生命公园项目、吓杜水泥店、陈福强水泥店、小薛沙场
福建东升物流有限公司	水泥	594.87	14.49%	是	否	否	无库存，实际用于颐宁养老项目、花蛤小镇项目、203 省道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确认金额	占经销商客户收入比	是否买断式销售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	终端销售情况
							北侧建设项目、蓝色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福建润昊承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461.76	11.25%	是	否	否	无库存，实际用于融基公馆项目、万鼎公馆项目、外滩壹号项目、鑫悦雅居项目、山水苑项目、隆卓锦江项目等
福建鑫源恒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424.66	10.34%	是	否	否	无库存，实际用于福清市高山实验小学二期、福清医院二期、龙山龙腾路、江阴中德能源二期。
福清东鸿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254.51	6.20%	是	否	否	无库存，实际用于东龙湾花蛤小镇、东方大院、珑璟湾、来宝大厦、青云颂、利嘉中心、龙光漆业、福州物流园、鸿富鑫工厂、万达光电等
小计		2,556.23	62.25%				

（二）贸易商、经销商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商品混凝土全部为直接客户，管桩业务存在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水泥业务存在经销商、贸易商、直接客户，水泥业务的直接客户收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4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管桩	直接客户	7,524.26	51.15%	1.40%
	贸易商	7,186.20	48.85%	-2.76%
小计：		14,710.46	100.00%	-0.63%
水泥	经销商	3,536.40	70.48%	8.25%
	贸易商	1,433.42	28.57%	6.10%
	直接客户	47.43	0.95%	8.60%
小计：		5,017.25	100.00%	7.64%
项目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管桩	直接客户	8,453.31	50.05%	8.28%

	贸易商	8,436.26	49.95%	0.26%
小计:		16,889.58	100.00%	4.28%
水泥	经销商	4,106.08	79.69%	7.76%
	贸易商	807.03	15.66%	4.68%
	直接客户	239.62	4.65%	4.55%
小计:		5,152.74	100.00%	7.13%

对于管桩业务，2024 年管桩直销毛利率略高于贸易商的原因：贸易商客户承担的市场开拓及维护成本较高，同时下游信用风险较高，公司对于贸易商销售定价低于直接客户，毛利率相应较低。2023 年管桩直销毛利率较贸易商高 8.02%，主要原因系受重要项目万华化学福建园区项目 2023 年毛利率较高影响，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为万华化学福建园区项目建设管桩供应商，该项目部分采购招投标于 2022 年完成，2022 年管桩整体市场行情较 2023 年、2024 年好，招投标约定以固定价格执行，确定实际执行管桩合同价格较高，项目实际于 2023 年开始建设施工，由此万华化学福建园区项目毛利率较高，使得 2023 年度管桩业务整体直销毛利率较高。

对于水泥业务，2024 年直接客户水泥业务规模较小，仅 47.43 万元，2024 年贸易商水泥毛利率较经销商、直接客户的毛利率低，主要原因系 2024 年贸易商采购的散装水泥占比较高，经销商采购袋装水泥占比较高，袋装水泥较散装水泥溢价要高，使得整体贸易商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毛利率。2023 年直接客户水泥业务规模较小，仅 239.62 万元，2023 年经销商水泥毛利率较贸易商、直接客户的毛利率高，主要原因系 2023 年贸易商、直接客户采购的散装水泥占比较高，经销商采购袋装水泥占比较高，使得整体贸易商、直接客户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毛利率。

综上，贸易商、经销商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五、说明管桩业务毛利率由正转负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亏损合同情况及对应业务、客户，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一）说明管桩业务毛利率由正转负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福州地区市场需求减弱、竞争加剧影响，管桩价格持续走低，2024 年公司管桩毛利空间进一步压缩，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使得 2024 年管桩毛利率由正转负。公司管桩业务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毛利率	-9.15%	-10.22%	-7.41%	-4.78%	-0.69%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桩业务毛利率有所好转，从 2025 年 1 月的-9.15%上升至 2025 年 5 月的-0.69%。

针对管桩业务，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强化成本管控

优化采购模式，与大型钢厂、水泥厂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减少市场波动影响。采用集中采购策略，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库存管理，减少资金占用和仓储费用。研究产品配合比，使用可替代的低价再生钢材、再生骨料、或其他再生资源（如矿渣、粉煤灰）降低水泥用量。

降低能源与物流成本，利用生产工厂靠近元洪国际码头、松下码头的地理区位优势，通过海运采购水泥、线材等大宗原材料降低成本。引入光伏发电等绿色能源，降低生产成本。

2、产品升级，向高附加值领域转型，推广高端管桩产品，重点发展 PHC 管桩（高强度预应力管桩）、耐腐蚀管桩、超大直径管桩等。同时研究开发海上风电桩基、桥梁桩等特种应用场景，避开低端红海竞争。

3、市场策略，优化客户结构与区域布局

聚焦优质客户，优先承接政府基建项目、国企/央企订单，或实力较强的民企订单，这类客户付款条件较好，利润率稳定。建立客户分级体系，淘汰低毛利、长账期的小型房地产项目。

开拓新兴市场，公司正在实施“走出去”战略。目前公司在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正在建设鸿生国际项目，主营产品为管桩、商品混凝土等基础建材。得益于印尼政府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复苏，印

尼当地对建材产品需求旺盛。且印尼为海岛国家，沿海地区一般受沉积物覆盖、地下水抽取等多方面原因影响，地基比较松软，项目建设对管桩的需求大，公司可借此机会扩大市场份额。

4、通过行业协会加强同行间合作交流，共同研发新技术，共享市场信息，形成合力，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提升品牌影响力。深化与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共同应对市场挑战。

(二) 说明亏损合同情况及对应业务、客户，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1、亏损合同计提情况

对于涉及标的的合同，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无涉及标的的合同，公司按照合同不含税售价（扣除相关税费后）与生产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了预计负债，亏损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1) 2024 年度

单位：元						
物料名称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待执行合同数量	合同不含税售价	预计亏损金额
管桩	福建真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HC400AB*95	m	30,969.00	84.96	42,833.97
	福建省万昆建设有限公司	PHC600AB*130	m	1,090.00	173.45	11,595.33
	福建建研博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HC600AB*130	m	4,929.00	176.99	36,473.19
	福建省众合成贸易有限公司	PHC600AB*130	m	576.00	169.91	7,992.65
	福建省名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HC600AB*130	m	1,917.00	170.80	25,048.63
	福建沃克建设有限公司	PHC600AB*130	m	1,587.00	168.14	24,590.94
	福州钧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PHC600AB*130	m	14,299.00	167.26	233,142.12
	福建真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HC500AB*120	m	1,245.00	126.55	17,113.61
	福建实联建设有限公司	PHC500AB*120	m	394.00	130.97	3,821.06
小计				57,006.00		402,611.50
PC 构件	中京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C30 预制叠合板	m ³	1,833.32	1,722.12	29,527.45
	福建榕发置地有限公司福州台江分公司	C30 预制叠合板	m ³	2,185.42	1,675.22	125,198.95
	福建榕发置地有限公司福州台江分公司	C30 预制楼梯	m ³	132.65	1,675.22	22,180.67

物料名称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待执行合同数量	合同不含税售价	预计亏损金额
	中京叁泰集团有限公司	C30 预制空调板	m ³	5.00	1,722.12	2,566.17
	福建创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30 预制叠合板	m ³	1,900.00	1,725.66	24,696.00
	福建创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30 预制楼梯	m ³	400.00	1,725.66	49,170.61
小计				6,456.39		253,339.85
合计						655,951.35

根据计算，公司分别计提了管桩业务、PC 构件业务亏损合同金额 402,611.50 元、253,339.85 元，合计 655,951.35 元。

(2) 2023 年度

单位：元

物料名称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待执行合同数量	合同不含税售价	预计亏损金额
管桩	福建宏谭建设有限公司	PHC500AB*125	m	2,837.00	141.59	24,275.45
	福州市鸿景生实业有限公司	PHC600AB*130	m	2,404.50	188.50	14,197.79
小计				5,241.50		38,473.25
PC 构件	福建省龙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制叠合梁 C30	m ³	211.90	2,283.19	7,799.79
小计				211.90		7,799.79
合计				5,453.40		46,273.03

根据计算，公司应合计计提亏损合同金额 46,273.03 元，金额较小，基于重要性原则，未计提预计负债。

2、待执行合同期后执行情况

(1) 2024 年度

① 管桩业务

公司 2025 年 1-5 月执行以前年度合同销售数量 124,851.00 米，占未执行合同及相应结存数量 135,190.00 米的比例为 92.35%，由此可见，未执行合同在 2025 年 1-5 月已基本完成销售，期后销售毛利与亏损合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后销售毛利 (A)	已签合同且已有存货的亏损 (B)	已签合同且无存货的亏损 (C)	未签合同且已有存货的跌价 (D)	期后亏损与已计提金额的差异 E=A+B+C+D
------	------------	------------------	-----------------	------------------	-------------------------

客户名称	期后销售毛利 (A)	已签合同且 已有存货的 亏损 (B)	已签合同且 无存货的亏 损 (C)	未签合同且 已有存货的 跌价 (D)	期后亏损与已计 提金额的差异 E=A+B+C+D
福州钧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1.15	37.62	23.31		-10.21
福建真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03	10.00	5.99		-23.04
福建省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9.62	23.56			-6.06
福建实联建设有限公司	-11.38	8.25	0.38		-2.75
福建沃克建设有限公司	-5.73	2.44	2.46		-0.83
其他客户	-18.60	14.84	8.11	22.43	26.79
合计	-175.51	96.72	40.26	22.43	-16.10

期后销售毛利 (A) =期后销售收入-期后销售成本-期后销售税费，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5 年 1-5 月执行管桩业务以前年度合同毛利额为-175.51 万元（实际已完成未执行合同的比例为 92.35%），2024 年底已计提亏损合同金额（包含存在标的资产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59.41 万元，已计提金额占实际亏损金额的比例为 90.83%，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② PC 业务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后销售毛利 (A)	已签合同且 已有存货的 亏损 (B)	已签合同且 无存货的亏 损 (C)	未签合同且 已有存货的 跌价 (D)	期后亏损与已计 提金额的差异 E=A+B+C+D
中京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7.04	0.81	3.21		-23.03
福建榕发置地有限公司 福州台江分公司	-15.27	1.47	14.74		0.94
厦门通正建设有限公司	-13.44	1.59			-11.84
福建创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1		7.39		-1.73
福建哲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8	1.31			-3.36
其他客户	-3.74	5.56	-	-	1.81
PC 构件原材料[注]				23.01	23.01
合计	-73.27	10.73	25.33	23.01	-14.19

[注]由于 PC 构件为定制化产品，原材料为通用性原材料，计算 PC 构件合同亏损时此部分原材料视为无标的资产，因此在对比亏损合同与期后实际执行情况时考虑此部分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5 年 1-5 月执行 PC 构件业务以前年度合同毛利额为 -73.27 万元，2024 年底已计提亏损合同金额 59,07 万元，已计提金额占实际亏损

金额的比例为 80.62%。由于春季假期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产量较低，生产成本中固定费用较高，加大了期后销售亏损额，故计提的亏损合同金额占实际亏损金额的比例偏低。

2024 年 PC 业务、管桩业务合计亏损金额为 248.78 万元，2024 年底已计提亏损合同金额（包含存在标的资产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18.48 万元，已计提亏损合同金额占实际亏损金额的比例为 87.82%，通过期后销售情况分析，2024 年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2) 2023 年度

① 管桩业务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后销售毛利 (A)	已签合同且已有存货的亏损 (B)	已签合同但未 有存货的亏损 (C)	未签合同但有 存货的 跌价(D)	期后亏损与已 计提金额的差 异 E=A+B+C+D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207.44				-207.44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8.03				-18.03
福州市鸿景生实业有限公司	-12.41				-12.41
福州新福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8.14				-8.14
福建臻烨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86				-4.86
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74				19.74
其他客户	2.55				2.55
合 计	-228.59				-228.59

公司与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系年度购销协议，协议中未约定明确购销数量，在计算亏损合同时未予以统计，剔除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的期后销售亏损影响后，公司 2024 年 1-5 月管桩业务亏损额为 21.15 万元。

② PC 构件业务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后销售毛利 (A)	已签合同且已有存货的亏损 (B)	已签合同但未 有存货的亏损 (C)	未签合同但有 存货的 跌价(D)	期后亏损与已 计提金额的差 异 E=A+B+C+D
福建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46				40.46

正坤建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35.78				35.78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清江阴分公司	33.72				33.72
福建贺科建设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6.98				26.98
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0				25.60
陕西融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1.60				21.60
天成华瑞装饰有限公司	17.39				17.39
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清龙山分公司	12.49				12.49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8				9.88
其他客户	13.68				13.68
合 计	237.56				237.56

2024 年 1-5 月，公司 PC 构件业务盈利 237.56 万元。

2023 年公司未计提管桩和 PC 业务的亏损合同金额，管桩业务 2024 年 1-5 月亏损 21.15 万元，亏损金额较小；PC 构件业务盈利 237.56 万元，故 2023 年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亏损合同）合理，综上所述，通过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公司 2023 年度未计提预付负债（亏损合同）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管桩业务毛利率由正转负变动合理，期后毛利率有所好转，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3）说明贸易商和经销模式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一，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分布情况；
- （2）了解公司针对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

(3) 查阅公司 2025 年 1-5 月财务报表、在手订单等资料，分析公司业绩稳定性。

2、针对事项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对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内容、结算条款及控制权转移等约定进行分析；

(2)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交易条款、交易金额、定价模式等。

3、针对事项三，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 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对重要费用项目合理性进行分析；

(3) 结合公司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以及客户分散特征，对公司销售费用率合理性进行分析；

(4) 核查了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针对事项四，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客户基本情况；

(2) 查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客户签订的合同，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进行了查验；

(3) 对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对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以及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4) 对比分析贸易商、经销商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针对事项五，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 2025 年 1-5 月收入成本大表，分析各月毛利率变动情况，

并复核了公司期后管桩业务、PC 构件业务期后销售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管桩业务毛利率下滑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获取并复核了公司亏损合同及存货跌价计提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的风险相对有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对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面临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以及外部环境，制定了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公司在区域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显著的经营规模优势、过硬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客情服务、完善的生产网络布局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已构建起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前述核心竞争力不仅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更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期后在手订单相对充足，公司 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4 年 1-5 月有所减少，毛利率略有上升，经营业绩虽然有所下降，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客户包括市政工程、交通基建（公路/铁路）、工业厂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商等不同领域，且每个领域内存在大量细分客户。下游客户基本以项目制采购为主，而非长期协议，项目结束后合同关系自然终止，公司需持续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形式开发新项目客户。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受公司自身产品特性影响，一般情况下，主要产品的经济运输半径在 50 公里（商品混凝土）或 150 公里（管桩）以内，通过水运也可销售至省外地区或境外地区（但销售量占比较小），因此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客户整体复购率较高，客户合作稳定性良好。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主营商品混凝土业务的西部建设、四方新材更为相近，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略高于西部建设、四方新材，

不存在显著差异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固，合作时间较长，依靠多年来在行业内深耕所积累的品牌形象以及市场地位，在订单获取方面具有竞争力，因此销售费用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情况，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均实现了终端销售；贸易商、经销商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5、管桩业务毛利率由正转负变动合理，期后毛利率有所好转，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三）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流程，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产品的销售模式，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的结算方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信用条款及控制权转移约定等，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4）获取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梳理主要客户并了解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5）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流程，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程序，了解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公司是否在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相关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6）对公司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签收单、与客户对账单、销售发票等，检查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结合访谈、函证、截止性测试，综合核查公司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①实地走访核查情况如下：对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查看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客户和公司的合作背景、收入变动及结算情况等信息，了解并核实交易背景，判断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具体客户访谈程序情况如下：客户走访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涵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共 33 家进行了实地走访，观察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以及客户经营情况及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客户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19,206.24	121,505.89
实地走访客户数量	33.00	33.00
实地走访金额	45,233.07	49,507.07
实地走访核查比例	37.95%	40.74%

②函证及替代测试核查比例，走访、函证及替代测试合计核查比例情况

主办券商函证及替代测试核查比例，走访、函证及替代测试合计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119,206.24	121,505.89
发函金额 (b)	91,473.11	92,290.10
发函比例 (c=b/a)	76.74%	75.96%
回函确认金额 (d)	80,620.79	79,409.63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61,845.02	57,076.93
回函差异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18,775.77	22,332.69
回函确认比例 (e=d/a)	67.63%	65.3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f)	10,852.32	12,880.47
替代测试比例 g=f/a	9.10%	10.60%

回函和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h = (d+f) / a$)	76.74%	75.96%
走访、回函和替代程序合计覆盖金额 (i)	92,004.13	93,013.45
走访、回函和替代程序合计覆盖比例 ($j=i/ a$)	77.18%	76.55%

会计师函证及替代测试核查比例, 走访、函证及替代测试合计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119,206.24	121,505.89
发函金额 (b)	106,699.82	104,460.44
发函比例 ($c=b/a$)	89.51%	85.97%
回函确认金额 (d)	94,208.85	93,886.25
其中: 回函相符金额	69,251.40	61,791.42
回函差异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24,957.46	32,094.83
回函确认比例 ($e=d/a$)	79.03%	77.27%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f)	12,490.97	10,574.19
替代测试比例 $g=f/a$	10.48%	8.70%
回函和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h = (d+f) / a$)	76.74%	75.96%
走访、回函和替代程序合计覆盖金额 (i)	107,230.84	105,183.79
走访、回函和替代程序合计覆盖比例 ($j=i/ a$)	89.95%	86.57%

③执行收入截止测试: 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 个月内确认的销售收入抽样实施截止测试, 查验签收单等资料, 判断公司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期间, 查验物流签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主办券商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月份	当月确认营业收入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2 年 12 月	9,978.95	4,235.78	42.45%
2023 年 1 月	5,416.54	3,760.43	69.42%
2023 年 12 月	13,910.26	4,420.69	31.78%
2024 年 1 月	12,886.61	4,176.69	32.41%
2024 年 12 月	13,217.08	4,366.73	33.04%
2025 年 1 月	7,929.49	3,807.51	48.02%

会计师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当月确认营业收入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2 年 12 月	9,978.95	1,441.19	14.44%
2023 年 1 月	5,416.54	839.99	15.51%
2023 年 12 月	13,910.26	1,782.70	12.82%
2024 年 1 月	12,886.61	1,456.41	11.30%
2024 年 12 月	13,217.08	1,487.43	11.25%
2025 年 1 月	7,929.49	504.94	6.37%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访谈、函证、截止性测试等方式进行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四）说明贸易商和经销模式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44%、7.63%，来自于经销商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38%、2.97%，收入金额和占比总体较低，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针对贸易商、经销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并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了解销售主要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

（2）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获取上述客户签字或盖章的访谈纪要、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明、访谈照片、营业执照等资料，了解交易的真实性，贸易商、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终端销售情况，包括受访人身份、客户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购销的产品和规模、定价方式、购销业务的真实性、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商业纠纷。报告期各期，对贸易商、经销商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贸易商客户走访情况		
贸易商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9,097.44	10,259.38
贸易商客户走访数量	9	9
贸易商客户实地走访金额	6,613.71	8,286.6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贸易商客户实地走访比例	72.70%	80.77%
2、经销客户走访情况		
经销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3,536.40	4,106.08
经销客户走访数量	6	6
经销客户实地走访金额	2,344.11	2,375.00
经销客户实地走访比例	66.29%	57.84%

(3)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客户执行函证及替代测试核查程序，函证及替代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贸易商客户函证情况		
贸易商营业收入金额（a）	9,097.44	10,259.38
发函金额（b）	8,362.92	8,066.70
发函比例（c=b/a）	91.93%	78.63%
回函确认金额（d）	8,362.92	8,066.7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6,998.60	7,988.18
回函差异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1,364.32	78.53
回函确认比例（e=d/a）	91.93%	78.63%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f）	-	-
替代测试比例 g=f/a	-	-
回函和替代程序确认比例（h=（d+f）/a）	91.93%	78.63%
2、经销商客户函证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a）	3,536.40	4,106.08
发函金额（b）	2,002.70	2,218.20
发函比例（c=b/a）	56.63%	54.02%
回函确认金额（d）	2,002.70	2,218.2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2,002.70	2,218.20
回函差异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	-
回函确认比例（e=d/a）	56.63%	54.02%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f）	-	-
替代测试比例 g=f/a	-	-
回函和替代程序确认比例（h=（d+f）/a）	56.63%	54.02%

(4) 取得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确认函情况

除函证、走访程序外，还取得了报告期各期主要的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盖章确认的终端销售客户及项目情况的确认函、下游终端工地项目证明资料，核查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贸易商、经销商客户取得终端销售确认资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贸易商客户情况		
取得终端销售确认资料收入	6,613.71	8,286.63
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	9,097.44	10,259.38
取得终端销售确认资料收入比例	72.70%	80.77%
2、经销商客户情况		
取得终端销售确认资料收入	2,344.11	2,375.00
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	3,536.40	4,106.08
取得终端销售确认资料收入比例	66.29%	57.84%

(5)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经销商进行了收入真实性及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检查，查阅了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物流单据、对账单等原始单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贸易商客户情况		
贸易商客户收入核查金额	6,403.74	7,968.98
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	9,097.44	10,259.38
占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核查比例	70.39%	77.68%
2、经销商客户情况		
经销商客户收入核查金额	2,143.12	2,556.23
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	3,536.40	4,106.08
占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核查比例	60.60%	62.25%

(6) 通过查询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客户公开工商信息，核查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客户背景、信用状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经销商的合作具有真实

的业务背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实现终端销售，终端销售真实，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6.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53.97 万元、53,344.09 万元，同时存在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公司房地产类的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偿付压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困难，是否需要按照单项计提坏账；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说明公司应收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5）说明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合同资产中应收货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所对应的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调节的情形，合同资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9,206.24	121,505.89
应收账款余额	60,220.22	67,248.7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0.52%	5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指标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四方新材	商品混凝土	264,452.59	187.24%	266,112.26	133.90%
海南瑞泽	商品混凝土	273,514.64	209.81%	277,323.27	161.87%
西部建设	商品混凝土	2,370,727.54	116.51%	2,424,062.57	106.02%
三和管桩	管桩	110,364.27	17.81%	87,056.95	12.94%
双建科技	管桩	6,736.75	124.44%	7,745.78	95.41%
同行业均值		605,159.16	131.16%	612,460.17	102.03%
鸿生材料	商品混凝土、管桩、PC 构件	60,220.22	50.52%	67,248.73	55.35%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单位：次/年

简称	主营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方新材	商品混凝土	0.53	0.79
海南瑞泽	商品混凝土	0.47	0.64
西部建设	商品混凝土	0.85	0.99

简称	主营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和管桩	管桩	6.28	8.39
双建科技	管桩	0.75	1.04
同行业均值		1.78	2.37
鸿生材料	商品混凝土、管桩、PC 构件	1.87	1.84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区间范围内。其中三和管桩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系其业务以管桩销售为主，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三和管桩信用政策为对于一般客户，通常要求先款后货或者现款现货；对于优质客户，在建项目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发货进度收款，供货结算完毕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期。由于管桩业务回款周期较商品混凝土回款周期短，因此三和管桩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由于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中以商品混凝土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四方新材、海南瑞泽、西部建设），从行业整体来看，由于商品混凝土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中以商品混凝土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四方新材、海南瑞泽、西部建设）。同时，公司管桩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三和管桩，由于管桩业务回款较快，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低于三和管桩。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中以商品混凝土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四方新材、海南瑞泽、西部建设），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以管桩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三和管桩，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说明公司房地产类的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偿付压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困难，是否需要按照单项计提坏账；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说明公司房地产类的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偿付压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困难，是否需要按照单项计提坏账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房地产类客户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房地产类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销售收入	占房地产类客户收入比重
2024 年度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53.81	11.19%
	正坤建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746.80	7.06%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1.92	6.43%
	福建嵘信建设有限公司	2,425.19	6.23%
	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4.62	5.41%
	合 计	14,132.35	36.32%
2023 年度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88.96	14.01%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3,943.16	10.44%
	福建省中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6.25	7.43%
	福建恒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47.54	5.42%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51.38	5.17%
	合 计	16,037.29	42.47%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销售额前五名的房地产类客户销售额占房地产类客户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7%、36.32%。

2、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类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类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主要房地产类客户	客户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登记状态	是否存在经营不善	是否存在较大偿付压力	回款是否存在困难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	----------

主要房地产类客户	客户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登记状态	是否存在经营不善	是否存在较大偿付压力	回款是否存在困难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02/2/9	6,600.00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正坤建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20/1/13	10,000.00	存续	否	否	否	否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987/1/6	150,000.00	存续	否	否	否	否
福建嵘信建设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23/2/14	4,000.00	存续	否	否	否	否
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7/7/21	10,088.00	存续	否	否	否	否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20/8/27	1,000.00	暂停营业	是	是	是	是
福建省中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7/10/24	13,600.00	存续	否	否	否	否
福建恒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20/5/27	4,100.00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注]房地产类主要客户指公司终端项目为房地产类的客户。

经查阅公司房地产类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评估客户信用风险等级，公司主要房地产类的主要客户除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外，其他房地产类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现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情形，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不存在较大偿付压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开始暂停营业，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因此，公司对邦和建材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四方新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海南瑞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西部建设	4.50%	10.00%	20.00%	40.00%	65.00%	100.00%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三和管桩	0.50%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双建科技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4.00%	9.00%	22.00%	44.00%	75.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年度报告信息，其中，西部建设计提坏账准备分为三种类型“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和“其他”，上表选取“其他”类别进行列示

如上表所述，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70,298.56	77,586.58
期后应收款项回款金额	36,785.81	65,652.81
期后应收款项回款比例	52.33%	84.62%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末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比例为 84.62%，2024 年末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比例为 52.33%，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较好，且公司采用发送催款函、律师函、起诉等多种方式积极催款，从 2023 年末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应收款项预计期后大部分均能够收回。

3、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客户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截止 2025 年 5 月末回款
2024 年末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84.65	1,494.98	89.67			83.72	5.28%	1,421.27
	正坤建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630.32	630.32				31.52	5.00%	1,070.30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04	195.33	14.71			11.24	5.35%	249.56
	福建嵘信建设有限公司	490.39	490.39				24.52	5.00%	568.27
	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0.91	770.91				38.55	5.00%	814.87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1,013.59	1,013.59				1,013.59	100.00%	
	福建省中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88	134.70	17.17			8.45	5.57%	143.57
	福建恒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5.68	705.68				35.28	5.00%	184.15

项目	主要客户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截止 2025 年 5 月末回款
2023 年末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1.43	721.43				36.07	5.00%	5,624.10
	正坤建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809.78	796.03	13.75			41.18	5.08%	4,145.36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28.13	3,321.25		102.96	103.92	238.61	6.76%	5,992.66
	福建嵘信建设有限公司	490.39	490.39				24.52	5.00%	2,018.35
	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8.31	461.03	47.27			27.78	5.47%	3,699.66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注 1]	-566.81	-566.81				5.50	5.00%	2,085.08
	福建省中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6.43	782.30	14.13			40.53	5.09%	1,220.61
	福建恒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4.72	234.72				11.74	5.00%	620.20

[注 1]2023 年末，子公司鸿生物流对邦和建材应收账款余额 110.03 万元（1 年以内）；子公司鸿生高科对邦和建材预收货款余额 676.83 万元，因此合计应收款项余额为负。

如上表所示，除邦和建材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客户坏账计提比例均在 5%左右，其期后回款基本可以覆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单项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款项形成的时间	账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计提原因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1,013.59	1,013.59	100%	销售管桩	2024 年	1 年以内	公司持股 25%	邦和建材于 2024 年 7 月停止经营，且资不抵债（2024 年末净资产为-3,345.78 万元），公司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今日(福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67.30	767.30	100%	销售商品混凝土	2020 年、2021 年	3-4 年；4-5 年	否	期后无回款，且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百盛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385.93	385.93	100%	销售 PC 构件	2021 年、2023 年	1-2 年；3-4 年	否	期后无回款，且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福建省永泰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346.63	346.63	100%	销售商品混凝土	2021 年、2022 年	2-3 年；3-4 年	否	期后无回款，且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单项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款项形成的时间	账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计提原因
福州京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321.83	321.83	100%	销售PC构件	2020年、2023年	1-2年；4-5年	否	期后无回款，账龄较长，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融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56.14	56.14	100%	销售商品混凝土	2022年、2023年	1-2年；2-3年	否	申请强制执行无执行结果，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福清京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63	54.63	100%	销售PC构件	2021年、2023年	1-2年；3-4年	否	申请强制执行无执行结果，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福建省中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62	47.62	100%	销售商品混凝土	2018年	5年以上	否	期后无回款，且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8.66	38.66	100%	销售商品混凝土	2018年	5年以上	否	账龄较长，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	38.57	38.57	100%	销售商品混凝土	2022年度	2-3年	否	期后无回款，且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合计	3,070.89	3,070.89	100%					

由上表可见，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根据期后回款情况、客户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末，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0.89 万元。

5、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涉诉客户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涉诉客户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诉讼金额	诉讼收回金额	诉讼进展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单项计提	说明
1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69.11	906.49	906.49	部分案件已调解/部分案件已胜诉	1,149.43	否	涉诉款项已收回，期后回款中
2	福建省长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2.45	96.69	96.69	已调解	232.45	否	涉诉款项已收回，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期后回款中
3	福建省永泰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346.63	236.63	-	已胜诉，无执行结果	-	是	已胜诉且无执行结果，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诉讼金额	诉讼收回金额	诉讼进展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单项计提	说明
4	吉林市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4.92	402.16	402.16	已胜诉	330.76	否	涉诉款项已收回，期后回款中
5	福建省前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5.04	509.54	509.54	已调解	505.54	否	款项已收回
6	融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36.14	136.14		已胜诉，无执行结果	-	是	已胜诉且无执行结果，由于保证人已支付 80 万元保证金，剩余部分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7	福建蓝海市政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98.69	98.69	98.69	已调解	98.69	否	款项已收回
8	中铁六局集团丰桥桥梁有限公司	287.29	287.29	287.29	已胜诉	287.29	否	款项已收回
9	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45.38	45.38	45.38	已胜诉	45.38	否	款项已收回
10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8	23.58	23.58	已撤诉	23.58	否	款项已收回
11	福建闽捷凯建设有限公司	59.82	59.82	59.82	已调解	59.82	否	款项已收回
12	福清京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63	81.10	-	已胜诉	-	是	已胜诉且无执行结果，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13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6.33	258.39	319.20	已胜诉	6.29	否	款项已基本收回
1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0	377.88	377.88	已胜诉	3.80	否	款项已收回
1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3.00	203.00	-	一审已胜诉	30.00	否	一审已胜诉，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期后回款中
16	福州京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321.83	321.83	-	已胜诉	-	是	已胜诉且无执行结果，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17	福建大格局建设有限公司	4.26	4.26	4.26	已胜诉	4.26	否	款项已收回
	合计	6,372.92	4,048.90	3,130.98		2,777.29		

注：上表统计期后回款的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上表中诉讼金额是指涉及诉讼案件的涉诉总金额，由于部分款项可能在报告期内已还款，因此会出现上表列示的诉讼金额大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涉诉客户大部分已回款，对于期后已回款的客户，或诉讼款项已收回，剩余款项期后陆续回款中的客户，公司预计应收款项未来能够收回的可能性较高，因此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是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于已胜诉且无执行结果的应收账款，公司判断款项收回可能性低，因此全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预计期后大部分均能够收回，对于应收账款中逾期和涉诉客户，公司已单项考虑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混凝土、PC 构件、水稳层	5,583.37	4.68%
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混凝土、环保砖	4,661.02	3.91%
3	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嵘信建设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管桩	4,529.81	3.80%
4	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否	混凝土、管桩	4,133.89	3.47%
5	福建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混凝土、管桩、PC 构件	3,640.20	3.05%
合计		-	-	22,548.29	18.92%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混凝土	6,796.82	5.59%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否	混凝土、管桩	6,778.31	5.58%
3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是	管桩	6,277.34	5.17%
4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否	PC 构件、混凝土	6,041.55	4.97%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				
5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否	管桩	4,532.38	3.73%
合计		-	-	30,426.40	25.0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角度)	直接合作客户	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项目结算条款
1	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云晖雅居	商品混凝土	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0 万元货款;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 800 万元货款;甲方于该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后向乙方支付至已供货款的 80%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至已供货款的 100%;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所供应的混凝土，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清上月供应的全部货款。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清江阴分公司	海宸新苑	商品混凝土	在第四个月 10 日前支付第一个月结算货款的 80%，余下 20%滚动进入下月累计结算，即第五个月支付第一个月余下的全部货款加上第二个月的货款结算金额的 80%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福清市第二医院新院项目	商品混凝土	月度对账后第 5 个月支付
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港江阴港区 8#、9# 泊位工程（道路堆场、港区水电）	商品混凝土	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结算货款的 85%，余下 15%滚动进入下月累计结算（即第三个月支付第一个月余下的 15%货款加上第二个月的 100%货款合计金额的 85%，以此类推）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道 G228 线福清江镜农场至江镜前华段（蓝园段）公路工程第 1 标段项目	商品混凝土	发票后 60 天支付 80%，90 天支付 10%，剩余 10%质保金（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支付）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福清市龙江中下游（南门闸至滨海大通道）综合治理工程（排涝闸站及滞洪湖工程—玉峰水闸、排涝闸站及滞洪湖工程—玉塘水闸和北江滨（中央大道—北店路）道路工程）	商品混凝土	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 70%，剩余 30%质保期满后 20 日内支付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国道 G228 线福清江阴莆头至孙卓段公路工程	商品混凝土	发票后 30 天支付 65%，90 天支付 30%，剩余 5%质保金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角度)	直接合作客户	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项目结算条款
3	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清分公司	南江滨路（大真线-福民大道）道路工程	商品混凝土	月结 90%，剩余 10%质保金（第 4 个月支付 7%，供应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 3%）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清分公司	福清市龙江中下游（南门闸至滨海大通道）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生态修复工程（三标段）	商品混凝土	月结 90%，剩余 10%质保金（第 4 个月支付 7%，供应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 3%）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清分公司	福清全民健身园项目	商品混凝土	供应商品混凝土总量达到 13000m ³ 后，次月 20 日前一次性当月及之前所有已供货款，此后月结。
		福建省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北部新区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	管桩	货到付款（签收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付款）
4	福建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华强山庄酒店项目工程	商品混凝土	月结（次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货款）
		福建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宸鑫互联网产业园二期	商品混凝土	月结（次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货款）
		福建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清龙山分公司	祥华天宸小区 1#-3#、5#-11#、S1#-S3#、S5#-S7#、地下室	商品混凝土	月结（次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货款）
5	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嵘信建设有限公司	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清龙山分公司	融盈公馆	商品混凝土	累计供货达 1000 万元后，超出 1000 万元的货款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结算周期所使用的全部混凝土货款，直至供应任务结束；此 1000 万元货款中 150 万元最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其中 750 万元最迟于项目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 100 万元最迟于项目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
		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清城头分公司	元城名轩	商品混凝土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的 80%，第四个月 10 日前支付第三个月结算货款的 80%和第一个月结算货款的 20%
		福建嵘信建设有限公司福清音西分公司	福清融悦公馆项目	商品混凝土	累计供货达 1000 万元后，超出 1000 万元后的货款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结算周期所使用的全部混凝土货款，直至供应任务结束；此 1000 万元货款中 200 万元最迟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其中 700 万元待乙方所供栋主体结构封顶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 100 万元最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2、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角度)	直接合作客户	主要项目名称	供应内容	信用政策简述
1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港江阴港区 8#、9#泊位工程（道路堆场、港区水电）	商品混凝土	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结算货款的 85%，余下 15%滚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角度)	直接合作客户	主要项目名称	供应内容	信用政策简述
	公司				动进入下月累计结算(即第三个月支付第一个月余下的15%货款加上第二个月的100%货款合计金额的85%,以此类推)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道 G228 线福清江镜农场至江镜前华段(蓝园段)公路工程	商品混凝土	月结 70%, 25%第三个月支付, 剩余 5%在供应结束后 120 日内支付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徐家村 2022-09 地块安置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商品混凝土	无预付款, 不计利息:双方确认当月货款后, 第二个月月底前支付第一个月结算金额的 70%, 合同完工三个月内办理完最终结算并付至结算价款的 80%;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国道 G228 线福清江阴莆头至孙卓段公路工程	商品混凝土	发票后 30 天支付 65%, 90 天支付 30%, 剩余 5%质保金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耀人才公寓 1-3#、5-11#、S1#、PT1-PT3、地下室项目	商品混凝土	月结 95%, 剩余 5%在供应结束后 30 日内结清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福州市元洪区国际食品物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PPP 工程项目次三路南段与第二批次路网工程	商品混凝土	月结 90%, 10%第三个月支付, 剩余款项在最终结算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福州市元洪区国际食品物流产业园 A 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合同包一元海六路项目	商品混凝土	月结 90%, 10%第三个月支付, 剩余款项在最终结算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福清市清繁大道东延伸线(长福高速-元海六路)及龙江南路东向延伸线 PPP 项目	商品混凝土	月结 90%, 10%第三个月支付, 剩余款项在最终结算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
3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管桩销售	管桩	货款采购月结方式,即次月 10 日前双方核对当月发货金额,并编制结算对账单双方签名确认,供方于次月 15 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需方将根据收款情况及时支付供方货款
4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榕发置地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分公司	北源云筑	预制构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 月度结算 80%, 供货完成后 3 个月审核, 审核完成后 1 个月付清
		福建榕发置地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分公司	会展中心	预制构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 月度结算 80%, 供货完成后 3 个月审核, 审核完成后 1 个月付清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房八期	预制构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 月度结算 80%, 供货完成后支付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角度)	直接合作客户	主要项目名称	供应内容	信用政策简述
					10%，剩余款项待最终结算后付清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溪花园	预制构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 5%，月度结算 75%，供货完成后支付 20%，剩余款项待最终结算后付清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安置房 B 区	预制构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 15%，月度结算 80%，预付款扣除，供货完成后支付 10%，剩余款项待最终结算后付清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安置房 C 区	预制构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 15%，月度结算 80%，预付款扣除，供货完成后支付 10%，剩余款项待最终结算后付清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玺云公馆	预制构件	月结 80%，供货完成后支付 10%，最终结算后支付 10%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分公司	福州国际人才港（一期）	商品混凝土	月结 70%，全部封顶后支付至 85%，供应结束且完成结算后支付至 95%，剩余 5%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鼓楼区分公司	华电大楼	预制构件	月结 69%，所有批次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5%，剩余款项在验收无质量问题后 6 个月内付清
5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万华福建编组站	管桩	预付 10%，累计到货数量达到 70%后支付进度款 50%，货卸现场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2 周内支付 37%，剩余质保金 3%在质保期满后结清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万华福建编组站（二期）	管桩	预付 10%，累计到货数量达到 70%后支付进度款 50%，货卸现场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2 周内支付 37%，剩余质保金 3%在质保期满后结清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万华福建园区管桩	管桩	预付 10%，累计到货数量达到 70%后支付进度款 50%，货卸现场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2 周内支付 37%，剩余质保金 3%在质保期满后结清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万华福建员工住宅管桩	管桩	预付 10%，累计到货数量达到 70%后支付进度款 50%，货卸现场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2 周内支付 37%，剩余质保金 3%在质保期满后结清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条款，并访谈公司高管，对于商品混凝土业务，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资信情况、项目合作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因

素，协商确定信用政策，总体按照项目进度结算货款，部分客户保留一定的质保金；对于管桩、预制构件，主要采用月结，或收取一定比例预付款，剩余按照项目进度结算的方式。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较好，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70,298.56	77,586.58
其中：逾期款项金额	39,075.17	44,507.22
逾期款项占比	55.58%	57.36%
期后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19,081.65	40,150.46
期后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48.83%	90.21%
期后应收款项回款金额	36,785.81	65,652.81
期后应收款项回款比例	52.33%	84.62%

注：上表中应收款项系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的余额合计数。计算期后回款统计比例的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逾期的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管桩、PC 构件等建材产品的销售，产品应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领域。近年来，受下游房地产市场、公共基建市场投资需求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部分客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进而导致公司部分客户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末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比例为 84.62%，2024 年末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比例为 52.33%，其中 2023 年末逾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比例为 90.21%，2024 年末逾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比例为 48.83%，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较好，且公司采用发送催款函、律师函、起诉等多种方式积极催款，从 2023 年末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来看，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况，但应收款项预计期后大部分均能够收回，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障碍。

报告期期末，对于应收账款中存在逾期且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单项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款项形成的时间	账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计提原因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	38.57	38.57	100%	销售商品混凝土	2022 年度	2-3 年	否	期后无回款，且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福建省中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62	47.62	100%	销售商品混凝土	2018 年	5 年以上	否	期后无回款，且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8.66	38.66	100%	销售商品混凝土	2018 年	5 年以上	否	账龄较长，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今日(福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67.30	767.30	100%	销售商品混凝土	2020 年、2021 年	3-4 年; 4-5 年	否	期后无回款，且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百盛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385.93	385.93	100%	销售 PC 构件	2021 年、2023 年	1-2 年; 3-4 年	否	期后无回款，且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福清京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63	54.63	100%	销售 PC 构件	2021 年、2023 年	1-2 年; 3-4 年	否	申请强制执行无执行结果，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福州京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321.83	321.83	100%	销售 PC 构件	2020 年、2023 年	1-2 年; 4-5 年	否	期后无回款，账龄较长，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福建省邦和建材有限公司	1,013.59	1,013.59	100%	销售管桩	2024 年	1 年以内	公司持股 25%	邦和建材于 2024 年 7 月停止经营，且资不抵债（2024 年末净资产为-3,345.78 万元），公司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福建省永泰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346.63	346.63	100%	销售商品混凝土	2021 年、2022 年	2-3 年; 3-4 年	否	期后无回款，且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融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56.14	56.14	100%	销售商品混凝土	2022 年、2023 年	1-2 年; 2-3 年	否	申请强制执行无执行结果，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小
合计	3,070.89	3,070.89	100%					

公司已制定与应收账款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按月统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由销售部门进行催收，及时了解客户资信情况，对于存在回款困难的客户，通

过发律师函、诉讼等形式进行催款。发起诉讼后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总体来看，应收账款预计难以回款的项目金额较小，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在客户未明确拒绝的情况下，约定客户如逾期向公司支付货款需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如每延迟一日，应当按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包括及时跟踪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客户信用状况、谨慎制定客户信用政策、对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全部客户予以重点关注、对账龄 1 年以内且欠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重点关注、对长期挂账未收回客户加强催收力度等。公司销售部会按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统计，整理逾期的应收账款明细，销售部门结合客户资金和信用状况，强化应收账款日常工作；对于客户欠款进行逐项排查并持续跟进回款，了解未能及时回款的原因，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销售人员会对客户进行持续催收，并与逾期客户保持跟踪联络。针对逾期金额较大或拖欠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会安排业务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催款，必要时会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包括发起律师函、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减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领域。近年来，受下游房地产市场、公共基建市场投资需求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部分客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进而导致公司部分客户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较好，且公司采用发送催款函、律师函、起诉等多种方式积极催款，从 2023 年末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来看，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况，但应收款项预计期后大部分均能够收回，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障碍；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制定后续管理措施，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在客户未明确拒绝的情况下，约定逾期回款的违约责任。

四、说明公司应收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说明公司应收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

公司应收债权凭证主要为“建信融通”、“中企云链”等，使用债权凭证支付系行业上下游之间的普遍结算方式，该类应收债权凭证具有较好的流通性和到期承兑性，为加快收回应收账款，公司接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通过“中企云链”、“建信融通”等供应链付款方式结算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应收债权凭证情况、信用等级及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1、2024 年末

单位：元

收票原因	票据承诺兑付日	平台	持有金额	承诺付款方	信用等级	期后兑付情况		
						兑付日期	兑付形式	兑付金额
货款收回	2025/12/26	建信融通	403,999.87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AA[注1]	2025/1/8	保理	403,999.87
	2025/12/25		1,500,000.00			2025/1/3	保理	1,500,000.00
	2025/12/26		885,000.00			2025/2/12	退回[注4]	885,000.00
	2025/12/26	商银微芯	2,274,000.00			2025/1/6	保理	2,274,000.00
	2025/12/30		1,951,497.96			2025/1/26	保理	1,951,497.96
	2025/2/24	中企云链	300,000.0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AAA[注2]	2025/1/24	转让	222,451.01
	2025/3/21		149,630.84			2025/2/25	到期收回	77,548.99
	2025/6/05	建信融通	3,000,000.00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4	转让
	2025/05/07		2,000,000.00	2025/6/5			到期收回	3,000,000.00
	2025/2/18	中企云链	702,864.55	2025/5/7			到期收回	2,000,000.00
	2025/2/20		铁建银信	700,000.00		2025/1/18	转让	560,494.60
	2025/2/20	300,000.00		2025/1/23		到期收回	142,369.95	
	2025/2/20	250,000.00		2025/2/20		到期收回	700,000.00	
				2025/2/20		到期收回	300,000.00	
				2025/2/20		到期收回	250,000.00	

2、2023 年末

单位：元

收票原因	票据承诺 兑付日	平台	持有金额	承诺付款 方	信用等级	期后兑付情况		
						兑付日 期	兑付形 式	兑付金额
货款收回	2024/11/6	建 信 融 通	300,000.00	中铁十七 局集团第 六工程有 限公司	AAA[注 2]	2024/1 /2	保理	300,000.00
	2024/11/7		300,000.00			2024/1 /2	保理	300,000.00
	2024/12/26		1,015,701.91	中交天津 航道局有 限公司	AAA[注 3]	2024/1 /1	保理	1,015,701.9 1

[注 1]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信用等级，其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信用评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注 2]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信用等级，上述公司同受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信用评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

[注 3]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信用等级，其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信用评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

[注 4]：上表中公司对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 88.50 万元涉及的债权凭证发生退回，原因系由于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发融信使用的发票超过一年，公司无法通过到期收款或保理等方式进行兑付，故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背书退回，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通过电汇回款。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及 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应收债权凭证的承诺付款方信用等级均为 AAA，信用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未发生过到期不能足额兑付或违约的情形。公司各期末持有的应收债权凭证期后主要通过到期收回、保理、转让等形式兑付。

（二）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关于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企业转让“云信”、“融信”等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建信融通”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出票方信用等级较高，且未出现延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取得应收债权凭证后，作为金融资产组合进行管理，基于资金需要、业务安排等持有到期或背书、保理转让。鉴于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保理转让时约定了无追索权条款，满足上述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的标准，同时又可以持有至到期收款，因此，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持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附有追索权的，不满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应收账款”列示，同时将贴现取得的资金却认为一项借款，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同行业公司关于应收债权凭证的会计处理

公司简称	核算情况
三和管桩	公司收到客户结算货款的平台票据为“云信”、“融信”、“e 信通”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的规定，“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的票据，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及质押，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依据上述，公司对于期末持有未到期的平台票据计入应收账款列示（由于平台票据具有追索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对于具有追索权的背书及贴现，继续确认金融资产，在应收账款列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西部建设	未披露相关会计处理
海南瑞泽	公司将报告期通过银行贴现的、附追索权的建信融通等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取得的资金确认为一项借款
四方新材	未披露相关会计处理
双建科技	未披露相关会计处理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和管桩“对于具有追索权的背书及贴现，继续确认金融资产，在应收账款列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海南瑞泽“将报告期通过银行贴现的、附追索权的建信融通等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取得的资金确认为一项借款”等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无追索权的背书及贴现的会计处理，故无法对比；对于具有追索权的背书及贴现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五、说明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合同资产中应收货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所对应的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调节的情形，合同资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一）说明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合同资产中应收货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所对应的合同资产具体情况

1、说明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具体区分标准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如果已经向客户转让了商品,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但不包括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应收款项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只有在合同对价到期支付之前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权利,才是无条件的收款权。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已确认收入但尚未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尚未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应收货款和质保期内的应收质保金。

对于已确认收入但尚未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即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节点)的应收货款,公司已向客户转让了商品的控制权,但并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因此并非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故列示为合同资产。对于尚在质保期内的应收质保金,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履行合同中的质量保证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故也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在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时点,具备无条件的收款权时,合同资产即结转至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2、合同资产中应收货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所对应的合同资产具体情况

(1) 合同资产中应收货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对已确认收入但尚未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尚未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应收货款和质保期内的应收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具体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质保金	8,041,177.78	6,931,502.04
应收货款	92,742,099.20	96,447,020.06
合 计	100,783,276.98	103,378,522.1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主要为尚未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应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按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2024/12/31	2023/12/31
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	100,783,276.98	103,378,522.10
累计供货[注 1]	22,000,000.00	22,500,000.00
主体封顶	18,877,541.35	17,503,416.41
竣工决算	18,833,022.49	21,025,231.72
供货结束	13,204,366.78	18,939,031.25
项目交付	3,976,253.02	
小计	76,891,183.64	79,967,679.37
主要客户合同资产占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总额的比例	76.29%	77.35%

[注 1]累计供货货值达合同约定数额后，超出约定数额的货款拥有合格收款权，合同约定数额的应收货款，根据具体合同约定条件成就后，拥有合格收款权。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中应收货款主要由于主体尚未封顶、供货尚未完成、工程项目尚未竣工决算等合同约定条件尚未满足，故合同资产中应收货款余额较高。

（2）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所对应的合同资产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2014）关于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划分标准，流动资产主要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这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

因此，公司将质保期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和合同约定收款条件成就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货款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具体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	------------	------------

应收质保金	4,914,067.98	4,021,222.17
应收货款	32,757,311.46	28,048,907.41
合 计	37,671,379.44	32,070,129.58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应收货款和应收质保金。

（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调节的情形，合同资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

1、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调节的情形

（1）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于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比例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四方新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海南瑞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西部建设	4.50%	10.00%	20.00%	40.00%	65.00%	100.00%
三和管桩	0.50%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双建科技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年度报告信息，其中，西部建设计提坏账准备分为三种类型“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和“其他”，上表选取“其他”类别进行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四方新材	5.24%	5.14%
海南瑞泽	50.81%	53.23%
西部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和管桩	不适用	不适用
双建科技	不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28.03%	29.19%
公司	6.32%	8.15%

[注]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8.15%、6.32%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9.19%、28.03%；其中：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四方新材接近；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海南瑞泽，主要系 2024 年末、2023 年末，海南瑞泽受制于园林行业 PPP 项目政策变化，前期取得的 PPP 项目在结算、付款等合同履行出现较大障碍；海南瑞泽对园林行业 PPP 项目产生的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分别占合同资产的 93.98%、95.57%），导致其计提合同资产减值不断增加，故海南瑞泽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 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调节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

[2017]22 号)，合同资产自收入确认时开始计算账龄，合同资产在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时点，具备无条件的收款权时，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对应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不存在调节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比例一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时，账龄连续计算，不存在调节账龄的情形。

(6) 合同资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

①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资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	10,078.33	10,337.85
期后结转金额	4,213.39	7,787.64
占比	41.81%	75.33%

如上表所述，公司合同资产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5.33% 和 41.81%，整体期后结转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②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重要合同资产未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资产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合同资产未结转原因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160.67	剩余 25%的货款签订合同封账（合同封账时间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后 6 个月内支付；其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合同封账后 6 个月内支付。	项目持续在供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分公司	977.61	主体砼在全部封顶后 6 个月后付至 85%。供货结束后乙方上报最终结算经项目部审核且经甲方公司内部结算审批后 60 日内付至已供应商品混凝土货款的 95%，余款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所有主体结构尚未封顶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722.61	剩余款项在混凝土供应结束后半年内支付	项目尚未供应结束
海峡宏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一都分公司	300.00	货款（包括垫资款叁佰万元整）最迟支付时间不得超过 2025 年 6 月 20 日。	尚未达到最后支付期限
正坤建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77.58	甲方于 30 天内支付乙方每月已供货款总额的 75%，工程封顶后两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达到 90%，剩余 10%于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 3 个月内结清所有余款	尚未竣工决算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33.50	项目完工后（最后一次浇筑混凝土暂定不超过 2025 年 8 月 1 日，以乙方最后一次送货单时间为准）双方确认总金额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总货款 95%	项目尚未完工

客户	合同资产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合同资产未结转原因
厦门通正建设有限公司	222.28	剩余 30%混凝土款待办理总结算完成后 6 个月内支付。	项目持续在供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5.62	剩余 20%货款于供货完成且按甲方内部审批程序结算后三个月内付清。	尚未供应结束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137.81	剩余 30%货款(包含 5%履约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满后 20 日之内支付。	项目持续在供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24.0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已结算金额的 95%	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8.54	所有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至已确认结算金额的 85%	所有主体结构尚未封顶
福建嵘信建设有限公司福清音西分公司	100.00	剩余壹佰万元(¥1000000.00)最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质保期尚未结束
合计	4,530.30		

由上表可知,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同资产由于主体尚未封顶、项目持续在供、工程尚未竣工验收等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权时点,因此合同资产尚未结转。

(三) 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末, 公司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 账龄如下:

单位: 万元

合同资产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7,192.64	71.37%	8,314.53	80.43%
1-2 年	2,614.19	25.94%	1,223.38	11.83%
2-3 年	271.50	2.69%	663.72	6.42%
3-4 年	0.00	0.00%	92.81	0.90%
4-5 年	0.00	0.00%	43.41	0.42%
合计	10,078.33	100.00%	10,337.85	100.00%

如上表所述,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 账龄 2 年以上金额占比分别为 7.74%、2.69%, 长账龄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 总体占比较小, 且呈现报告期内逐年收窄, 公司不存在大额长账龄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

综上所述,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 对已确认收入但尚未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 主要包括尚未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应收货款和

质保期内的应收质保金，公司不存在大额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长期挂账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合同资产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一，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

2、针对事项二，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房地产类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评估客户信用风险等级，包括但不限于运用天眼查查询其经营风险状况、运用裁判文书网查询其相关诉讼是否存在影响未来信誉的情况、运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注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2）获取公司房地产类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了解应收账款催收的措施及有效性，获取期后回款统计表，检查期后回款情况，通过检查资金流水，确定期后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3）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公司账龄分布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3、针对事项三，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的信用政策条款；

（2）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3）查看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统计表和期后回款统计表；

（4）查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完整性；

（5）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4、针对事项四，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台账，复核 2023 年末、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

债权凭证明细，检查应收账款凭证最终兑付方的信用等级，检查期后兑付情况；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签收凭证、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等，分析协议条款内涵，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3）查询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公司和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账务处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针对事项五，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关于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定义及列报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对已确认收入但尚未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即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节点)的应收货款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明细表，查看合同资产的形成时间及余额分布情况，复核合同资产的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复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算表。

（3）查阅合同资产主要客户合同条款，检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时点，分析合同资产的结算的及时性，检查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期后结转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结转应收账款时的账龄计算方式等，核查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式及结转应收账款时的账龄计算方式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中以商品混凝土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四方新材、海南瑞泽、西部建设），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以管桩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三和管桩，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主要房地产类的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不存在较大偿付压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部

分已暂停营业或回款较差,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较好,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领域,近年来,受下游房地产市场、公共基建市场投资需求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部分客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进而导致公司部分客户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较好,且公司采用发送催款函、律师函、起诉等多种方式积极催款,从 2023 年末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来看,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况,但应收款项预计期后大部分均能够收回,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障碍;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制定后续管理措施,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在客户未明确拒绝的情况下,约定逾期回款的违约责任;

4、公司应收债权凭证主要系客户结算形成,信用状况较好,主要通过到期收回、保理、转让等形式兑付;公司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无追索权的背书及贴现的会计处理,故无法对比;对于具有追索权的背书及贴现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5、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充分,合理;合同资产中应收货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主要包括质保期到期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质保金和合同约定收款条件成就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货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合同资产账龄连续计算,不存在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6、公司应收款项真实、列报准确、坏账计提政策恰当,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关于采购和成本。

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信息查询,(1)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70% 以上;(2)公司主要供应商福清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区域限制；说明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3）说明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区域限制；说明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一）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区域限制

公司物资中心根据销售、排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实施原材料采购。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的特性，有针对性的采取询价、竞价或直采等方式进行采购。

对于供货稳定性、及时性要求较高的水泥产品，公司选择直接与多家知名水泥供应商进行长期、深度合作，有效保证了公司水泥需求量较大时候的产品供应。

对于区域属性较强的砂石骨料等原材料，公司采取“源头直采”的方式，优先与拥有砂石矿产资源的供应商合作，进一步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对于钢材、混凝土外加剂、掺合料等原材料，公司筛选具有优秀品牌和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询比价、竞价等采购流程，按管理权限报批通过后，签订合同进行采购。

由于砂石原材料具有体积大、单位价值低的特点，受到运输成本的影响，其

采购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限制。福州砂石资源储量充足、分布集中、供应体系成熟，区域内砂石供应充足，具备保障本地建设需求的能力。

相比之下，水泥和钢材的采购不受区域限制，可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资源调配和采购优化。

（二）说明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1、说明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与福清丰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矿业”）访谈确认，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系因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加之当地砂石销售普遍采用“先付款后供货”模式，丰源矿业现金流充裕，因此暂未实缴出资。

丰源矿业系一家地区性的砂石矿产公司，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的查询结果，丰源矿业在 2020 年 12 月以 3.06 亿元竞拍得到福清市溪边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机制砂用）采矿权(融矿 2020 拍-03 号)，矿种为建筑用凝灰岩，出让年限为 7 年。丰源矿业的业务开拓依托于其拥有的砂石矿产资源和销售渠道，具体开采工作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因此该供应商的社保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2、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公司向丰源矿业的采购规模及该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金额	14,880.17 万元	5,162.89 万元
经营规模	2 亿元左右	7500 万元左右

由上表可知，供应商丰源矿业的经营规模与公司的交易金额相互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向丰源矿业的年采购金额占丰源矿业经营规模的 70%左右，丰源矿业属于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的供应商，主要原因系：砂石等原材料具有较强的区域属性，丰源矿业距离公司元洪厂区较近，可就近满足元洪厂区对砂石的采购需求。同时，区域内暂无其他企业具备同等规模的砂石采购量，丰源矿业因此难以分散销售，因此丰源矿业对公司销售额占其营业规模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向丰源矿

业采购砂石原材料定价均依据市场价格，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36.04%和 43.82%）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除丰源矿业外，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情形如下：

（1）宁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系知名水泥厂商海螺水泥的子公司，主要经营水泥业务，年营业收入 20-30 亿元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规模分别为 12,939.61 万元和 9,430.46 万元，不属于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的供应商。

（2）永安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实缴资本 5000 万元，经营水泥业务，水泥年产量约 180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规模分别为 6.20 万吨和 23.10 万吨，不属于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的供应商。

（3）福清诺之舟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实缴资本 5000 万元，经营水泥贸易业务，年营收规模在 2 亿元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规模分别为 4,452.97 万元和 3,912.39 万元，不属于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的供应商。

（4）福清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属于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的供应商，具体详见上文分析。

（5）福州福融泽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实缴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砂石开采，收入规模 2.5 亿元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规模分别为 5,396.59 万元和 7,581.64 万元，不属于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的供应商。

（6）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实缴资本为 58000 万元，系福建省大型民营企业，主营业

务为钢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建筑材料，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135.2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规模分别为 4,842.30 万元和 397.24 万元，不属于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的供应商。

因此，除丰源矿业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综上所述，福清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具备商业合理性，其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除丰源矿业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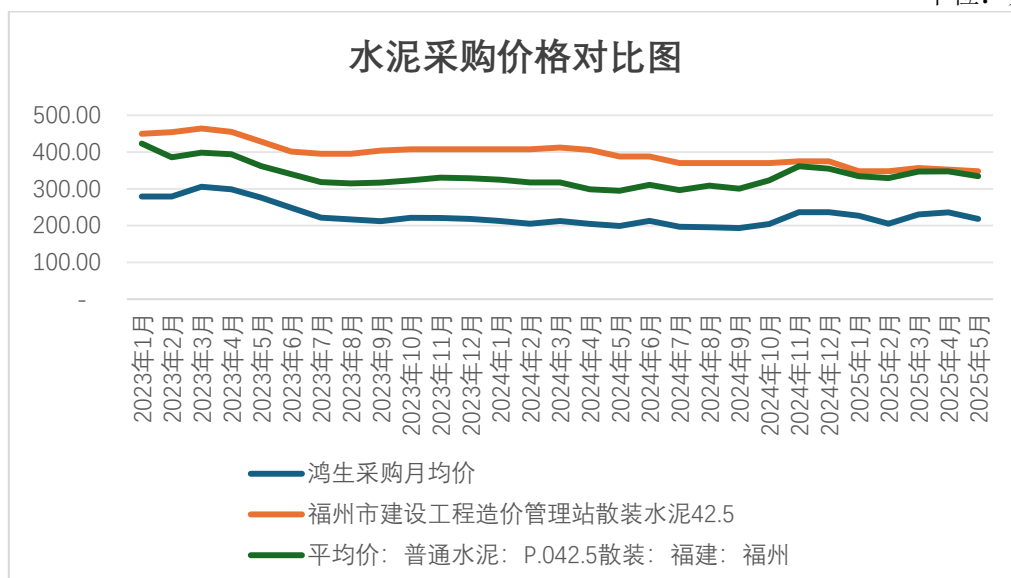
（一）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砂石、钢材等，公司前述 3 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水泥

水泥 42.5(散装)是公司对外采购水泥最主要的品种，占水泥采购总额的 80% 以上，故选择“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散装水泥 42.5”和“普通水泥：P.042.5 散装：福建：福州”作为可比市场价格，报告期内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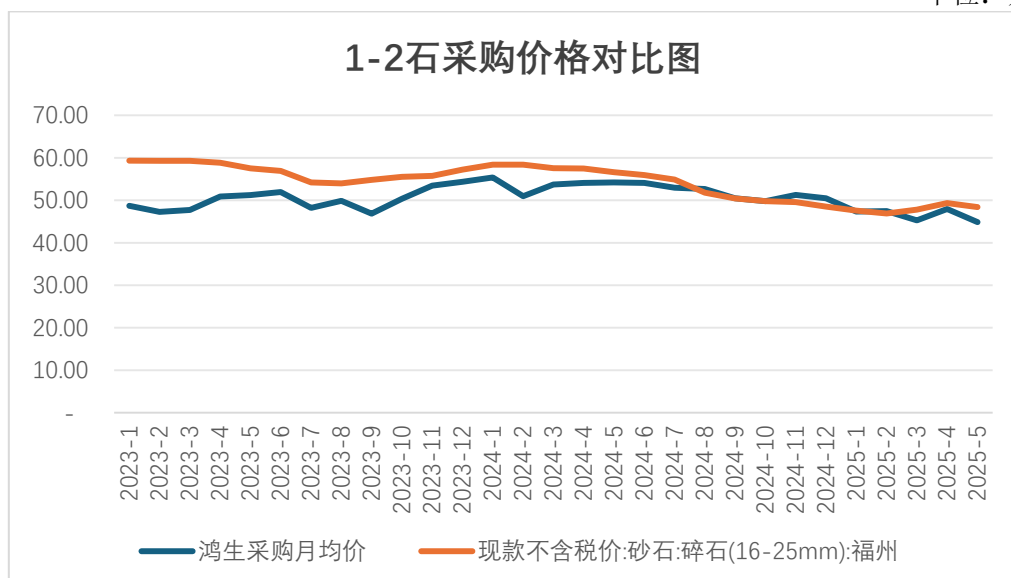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水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公司水泥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得益于公司与多家知名水泥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且深度的直接合作关系。凭借较大的采购量，公司能够获得更具竞争力的采购价格，从而在成本控制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此外，公司的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2、砂石

“1-2 石”、“1-3 石”和“机制砂（中粗砂）”是公司对外采购砂石最主要的品种，合计占砂石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80%，根据砂石大小和销售区域，分别选择“现款不含税价:砂石:碎石(16-25mm):福州”和“现款不含税价:砂石:碎石(25-31.5mm):福州”作为“1-2 石”和“1-3 石”的可比市场价格，选择“现款不含税价:砂石:机制砂(中砂):福州”和“现款不税价:砂石:机制砂(粗砂):福州”作为“机制砂（中粗砂）”的可比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1) 1-2 石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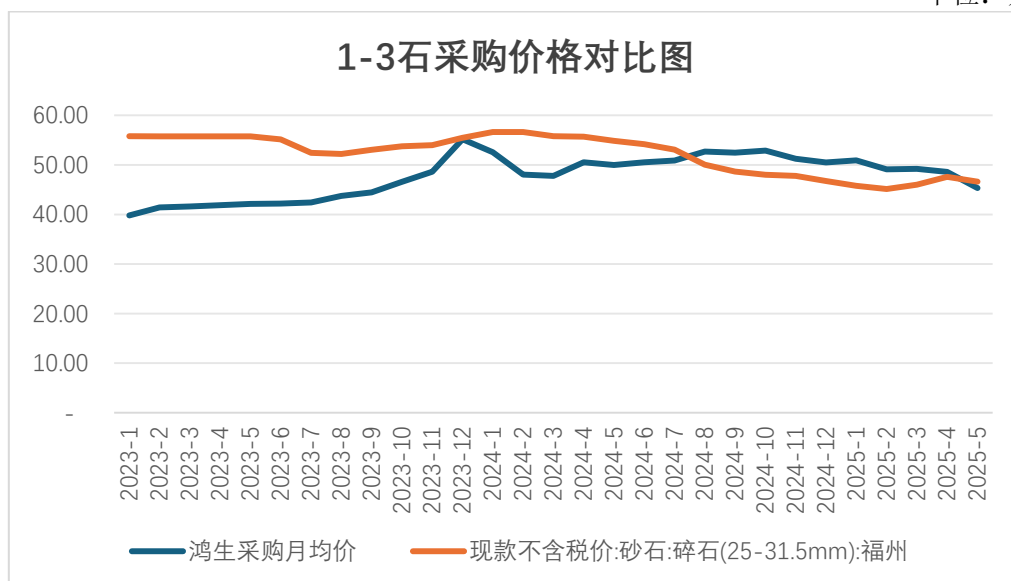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 1-2 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公司 1-2 石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而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2023 年四季度，随着单价较低的供应商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逐步停产（大东海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其砂石矿系新厂房修建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且与公司距离较近，因此大东海的砂石单价较低，下同），公司加大了向其他砂石供应商的采购量，公司 1-2 石的采购月均价随之增加。

(2) 1-3 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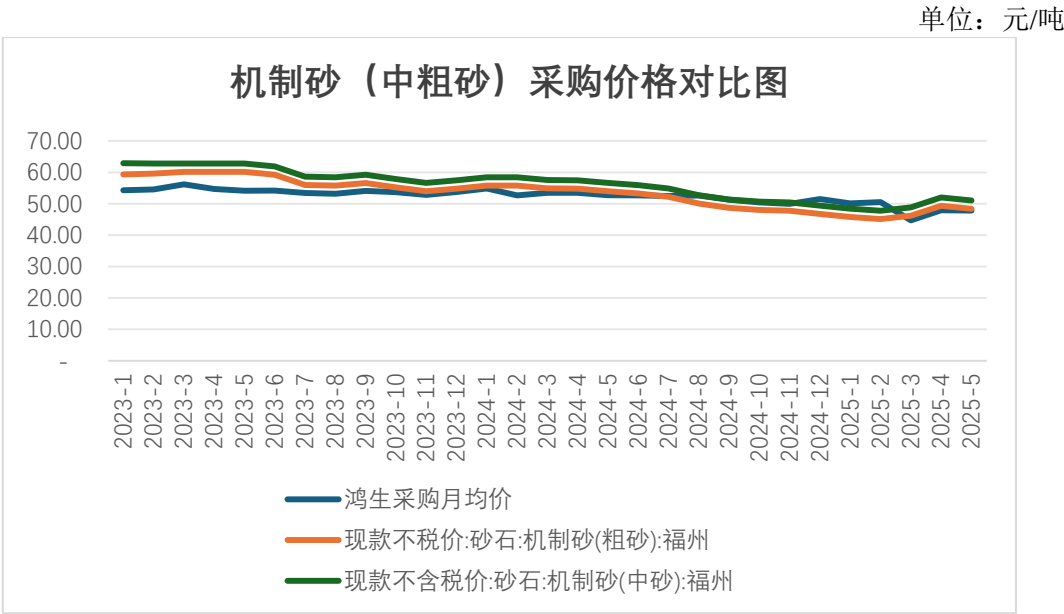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 1-3 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公司 1-3 石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而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2023 年四季度,随着单价较低的供应商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逐步停产,公司加大了向其他砂石供应商的采购量,公司 1-3 石的采购月均价随之增加。

(3) 机制砂（中粗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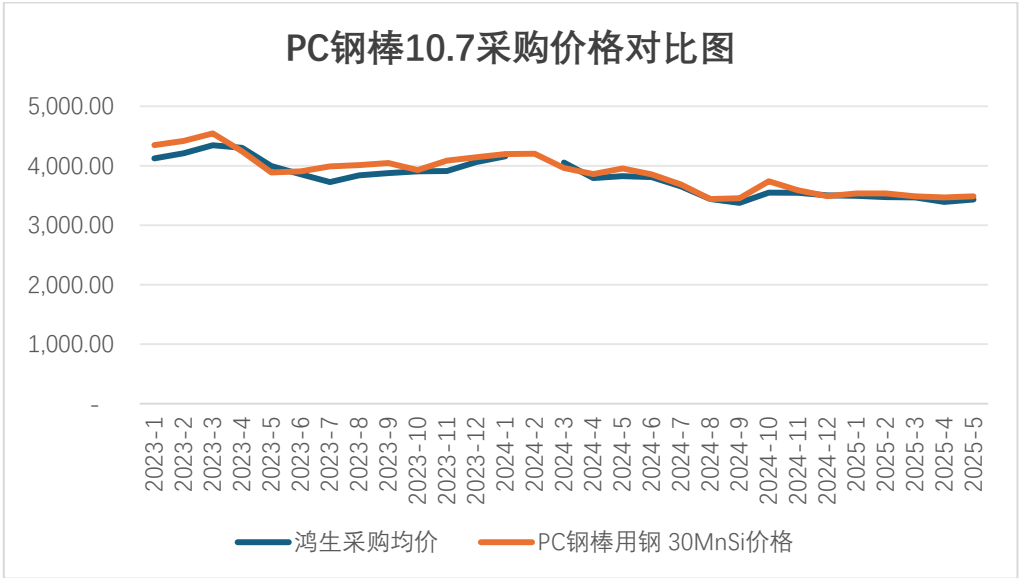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机制砂（中粗砂）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公司机制砂（中粗砂）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而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3、钢材

“PC 钢棒 10.7”是公司对外采购钢材最主要的品种,占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75%,选择“PC 钢棒用钢 30MnSi”作为可比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 PC 钢棒 10.7 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公司 PC 钢棒 10.7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而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二）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1）商品混凝土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17,711.32	32.07%	18,136.87	34.07%
石	17,801.66	32.23%	15,443.67	29.01%
砂	14,791.27	26.78%	14,117.97	26.52%
矿粉	1,965.47	3.56%	2,574.70	4.84%
减水剂	1,625.77	2.94%	1,500.92	2.82%
其他	1,336.99	2.42%	1,465.26	2.75%

原材料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5,232.49	100.00%	53,239.40	100.00%

(2) 管桩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棒	3,064.74	31.65%	3,352.22	30.93%
水泥	1,438.19	14.85%	1,694.15	15.63%
端头板	1,390.46	14.36%	1,809.74	16.70%
石	1,302.79	13.45%	1,349.13	12.45%
线材	909.94	9.40%	1,036.60	9.56%
砂	794.99	8.21%	720.61	6.65%
矿粉	427.90	4.42%	469.91	4.34%
带钢	164.39	1.70%	189.56	1.75%
减水剂	189.90	1.96%	215.93	1.99%
合计	9,683.29	100.00%	10,837.85	100.00%

(3) PC 构件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筋	1,632.18	73.17%	2,882.51	73.07%
水泥	210.93	9.46%	439.54	11.14%
石	169.25	7.59%	266.11	6.75%
砂	143.74	6.44%	233.78	5.93%
减水剂	12.30	0.55%	21.85	0.55%
矿粉	11.76	0.53%	10.87	0.28%
粉煤灰	6.64	0.30%	3.58	0.09%
其他	43.86	1.97%	86.72	2.20%
合计	2,230.66	100.00%	3,944.96	100.00%

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单位成本影响如下所示：

(1) 商品混凝土

单位：元/吨、吨

原材料	2024 年度采购均价 (A)	2023 年度采购均价 (B)	采购均价变动变动 (C=A-B)	每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原材料配比情况 (D)	材料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E=C*D)
水泥	246.08	279.80	-33.73	0.2278	-7.68
石	55.07	52.41	2.66	1.0375	2.76
砂	57.88	58.65	-0.77	0.8948	-0.69
减水剂	1,271.46	1,470.14	-198.68	0.0058	-1.14
小计					-6.75

(2) 管桩

单位：元/吨、吨、元/片、片

原材料	2024 年度采购均价 (A)	2023 年度采购均价 (B)	采购均价变动变动 (C=A-B)	每米管桩原材料配比情况 (D)	材料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E=C*D)
钢棒	3,716.72	4,018.28	-301.56	0.0084	-2.53
端头板	82.93	103.32	-20.39	0.1802	-3.67
线材	3,361.43	3,644.85	-283.42	0.0028	-0.80
水泥	246.08	279.80	-33.73	0.0488	-1.65
石	55.07	52.41	2.66	0.1973	0.52
砂	57.88	58.65	-0.77	0.1205	-0.09
小计					-8.22

(3) PC 构件

单位：元/吨、吨

原材料	2024 年度采购均价 (A)	2023 年度采购均价 (B)	采购均价变动变动 (C=A-B)	每立方米 PC 构件原材料配比情况 (D)	材料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E=C*D)
水泥	246.08	279.80	-33.73	0.3222	-10.87
石	55.07	52.41	2.66	1.0652	2.84
砂	57.88	58.65	-0.77	0.9357	-0.72
减水剂	1,271.46	1,470.14	-198.68	0.0051	-1.01
粉料	94.50	120.55	-26.05	0.0450	-1.17
盘螺	3,508.84	3,793.88	-285.04	0.1361	-38.78
小计					-49.71

由上表可知，相较于 2023 年，水泥、钢棒、端头板和盘螺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减少，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均呈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说明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一）说明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采购内容及合同条款如下：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采购内容	合同付款条款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宁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875,416.02	水泥	款到发货	是	是
永安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3,310,096.00	水泥	款到发货	是	是
福清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3,136,955.15	砂、石	预付款，采用先付款后供货模式	是	是
福州福融泽实业有限公司	1,598,313.43	砂、石	预付款	是	是
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1,417,078.12	水泥	款到发货	是	是
合计	14,337,858.72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采购内容	合同结算条款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宁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364,770.07	水泥	款到发货	是	是
福州福融泽实业有限公司	2,791,379.61	砂、石	预付款	是	是
福清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3,837,742.04	砂、石	预付款，采用先付款后供货模式	是	是
福建省明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423,538.8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款到发货	是	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63,893.52	柴油	款到提油	是	是

合计	18,781,324.08				
----	---------------	--	--	--	--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水泥、砂石及钢材等,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受到市场供应情况、行情波动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的影响,为保障供应稳定,行业中惯例以预付款项后发货。公司采用预付方式采购上述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同行业公司期末预付账款/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析

公司简称	2024 年末预付账款/2024 年 营业成本 (%)	2023 年末预付账款/2023 年 营业成本 (%)
三和管桩	1.57	1.39
西部建设	0.49	0.35
海南瑞泽	0.51	0.53
四方新材	0.41	0.22
双建科技	2.90	0.44
行业平均值	1.17	0.58
公司	1.42	1.8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模式和采购模式存在差异所致。其中:西部建设、四方新材以商品混凝土业务为主,但西部建设、四方新材本身拥有矿山,预付款采购比例相对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

公司经营业务涵盖商品混凝土、管桩、PC 构件及水泥贸易等,上述均需采购水泥、砂石等,由于公司无矿山,而前述货物中的砂石骨料需对外采购,且为预付款方式采购,此外,水泥贸易也需要预付款采购,因此公司预付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预付账款/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期末预付账款规模受公司业务模式、采购模式和期末时点采购物资到货进度等因素影响而有所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货物主要系水泥、砂石、钢材及柴油等货物,经查看合同结算条款和行业状况,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 说明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

情况

期末主要供应商预付账款变动金额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是否合理
宁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87.54	936.48	-448.94	公司向海螺水泥采购非每日进行，截至期末存在未执行完订单的金额大小，属于公司采购活动的正常结果，且单次采购金额较大，2024 年末存在在途物资 321.40 万元，增加此因素后，变动金额为 127.54 万元；另 2024 采购额较 2023 年采购额下降，导致预付货款下降；以上综合导致 2024 年末预付货款较 2023 年下降较多。	是
福清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313.70	383.77	-70.08	2024 年较 2023 年采购额下降较多，使得 2024 年末采购订单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导致 2024 年末预付货款较 2023 年下降。	是
福州福融泽实业有限公司	159.83	279.14	-119.31	2024 年较 2023 年采购额下降较多，使得 2024 年末采购订单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导致 2024 年末预付货款较 2023 年下降。	是
永安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331.01	110.17	220.84	2024 年较 2023 年采购额增加较多，使得 2024 年末采购订单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导致 2024 年末预付货款较 2023 年增加。	是
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141.71	35.26	106.45	2024 年较 2023 年采购额增加较多，使得 2024 年末采购订单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导致 2024 年末预付货款较 2023 年增加。	是
福建省明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81	142.35	-136.54	主要系公司向明光新型采购钢材非每日进行，截止年末存在未执行完订单的金额大小，属于公司采购活动的正常结果，2024 年末未执行完订单金额较少，从而导致 2024 年末预付货款金额较 2023 年减少较多。	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1.51	136.39	-34.88	系正常变动	是
合计金额	1,541.11	2,023.56	-482.45		
占比	84.79%	87.47%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482.45 万元，下降较多，主要系预付海螺水泥等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由于公司钢材和水泥等非每日进行采购，截至年末节点未执行完订单的金额大小，属于公司采购活动的正常结果，2024 年末未执行完订单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从而导致 2024 年末预付

款项较 2023 年有所减少。

(三) 预付款项期后结算及结转情况

1、截至 2025 年 5 月末，预付款项期后结算及结转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类别	期末余额	结算或结转金额 ^注	结转比例 (%)
宁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4,875,416.02	4,875,416.02	100.00
永安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310,096.00	3,310,096.00	100.00
福清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136,955.15	3,136,955.15	100.00
福州福融泽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98,313.43	1,598,313.43	100.00
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17,078.12	1,417,078.12	100.00
合计		14,337,858.72	14,337,858.72	100.00

注：以期末余额为限填列，即结算或结转金额大于期末余额，此处填列期末余额，下同。

2、截至 2024 年 5 月末，预付款项期后结算及结转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类别	期末余额	结算或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
宁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9,364,770.07	9,364,770.07	100.00
福州福融泽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791,379.61	2,791,379.61	100.00
福清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837,742.04	3,837,742.04	100.00
福建省明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23,538.84	1,423,538.84	1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363,893.52	1,363,893.52	100.00
合计		18,781,324.08	18,781,324.08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及 2024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期后全部结算或结转。

综上，公司各期预付方式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合理，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已全部结算或结转。

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一，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和区域限制等；

(2) 访谈供应商福清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3) 查询丰源矿业的矿山信息，获取其关于员工人数和实缴资本的专项说明。

2、针对事项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就行对比分析；

(2) 获取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表，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变动的原因；

3、针对事项三，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与付款流程及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等；

(2) 检查采购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并评价与实际采购情况是否一致；

(3) 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执行期后测试程序，查阅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送货单、入库单及付款回单等资料，验证相关采购业务的真实性、记录的恰当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针对不同的原材料，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存在不同；受到运输成本的影响，砂石原材料的采购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限制；供应商丰源矿业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其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除丰源矿业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2、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相较于 2023 年，水泥、钢棒、端头板和盘螺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减少，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均呈现同比减少的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各期预付方式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合理，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已全部结算或结转。

（三）对于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除以上核查程序外，对于采购及供应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并评价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了解采购主要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

2、对公司采购业务执行细节测试，核查与采购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订单、送货单、入库单、与供应商对账单、采购发票等，检查原材料入库时间和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观察供应商经营场所，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以及供应商经营情况及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供应商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额	88,678.49	85,430.75
实地走访金额	46,835.33	39,208.68
实地走访占采购总额比例	52.81%	45.90%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及替代测试核查程序，确认公司向其采购业务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函证及替代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主办券商函证及替代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额（a）	88,678.49	85,430.75
发函金额（b）	69,177.53	64,961.65
发函比例（c=b/a）	78.01%	76.04%
回函确认金额（d）	68,141.35	63,890.24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52,055.01	56,117.64
回函差异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16,086.34	7,772.60
回函确认比例（e=d/a）	76.84%	74.79%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f）	1,036.18	1,071.41
替代测试比例 g=f/a	1.17%	1.25%

回函和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h = (d+f) / a)$	78.01%	76.04%
-------------------------------	--------	--------

会计师函证及替代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额 (a)	88,678.49	85,430.75
发函金额 (b)	84,234.85	81,241.48
发函比例 $(c=b/a)$	94.99%	95.10%
回函确认金额 (d)	83,643.78	78,125.25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77,815.73	74,899.50
回函差异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5,828.05	3,225.75
回函确认比例 $(e=d/a)$	94.32%	91.4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f)	591.07	3,116.22
替代测试比例 $g=f/a$	0.67%	3.65%
回函和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h = (d+f) / a)$	94.99%	95.1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相关采购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履职经历。根据申报文件，①实际控制人何宝平于 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广东省东莞塘厦莲湖恒丰砖厂（以下简称恒丰砖厂）厂长；于 2001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市鑫恒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实业）董事长；于 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生）执行董事或总经理；②深圳鸿生系何宝平夫妇于 2005 年 11 月成立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给赖俊荣、林超炫，成立至转让期间，何宝平夫妇所持股权均由他人代持。请公司说明：①恒丰砖厂、恒丰实业、深圳鸿生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目前存续状态，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及具体承继情况（如有），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交易背景、价格公允性等具体情况（如有），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订单来源及独立性；②出售深圳鸿生的背景原因及真实性，结合深圳鸿生被出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结合相关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说明深圳鸿生是否仍系何宝平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③何宝平夫妇将所持深圳鸿生股权由他人代持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说明公司董监高投资多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76.78 万元和 33,134.49 万元，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4)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依据，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情况，分析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性，说明计提及冲回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④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⑤说明公司与何宝平、福清市融湾置业有限公司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公允性；⑥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⑦说明公司副总经理谢百旺、核心技术人员朱卫东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⑧说明合作研发项目背景、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履职经历。根据申报文件，①实际控制人何宝平于 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广东省东莞塘厦莲湖恒丰砖厂（以下简称恒丰砖厂）厂长；于 2001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市鑫恒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实业）董事长；于 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生）执行董事或总经理；②深圳鸿生系何宝平夫妇于 2005 年 11 月成立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给赖俊荣、林超炫，成立至转让期间，

何宝平夫妇所持股权均由他人代持。请公司说明：①恒丰砖厂、恒丰实业、深圳鸿生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目前存续状态，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及具体承继情况（如有），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交易背景、价格公允性等具体情况（如有），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订单来源及独立性；②出售深圳鸿生的背景原因及真实性，结合深圳鸿生被出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结合相关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说明深圳鸿生是否仍系何宝平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③何宝平夫妇将所持深圳鸿生股权由他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恒丰砖厂、恒丰实业、深圳鸿生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目前存续状态，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及具体承继情况（如有），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交易背景、价格公允性等具体情况（如有），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订单来源及独立性。

1、恒丰砖厂、恒丰实业、深圳鸿生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目前存续状态

（1）恒丰砖厂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目前存续状态

东莞市塘厦恒丰红砖厂成立于 1993 年，为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红砖的生产和销售。东莞市工商管理部门系统显示“该企业未归档，无法查询企业数据”。由于年代久远，恒丰砖厂历史沿革相关资料已佚失。通过天眼查查询，该主体于 2003 年 3 月吊销。目前存续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2）恒丰实业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目前存续状态

①历史沿革

A、2001 年恒丰实业成立

2001 年 6 月 25 日，何宝平、余朝望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了恒丰实业。恒丰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何宝平认缴出资 90 万元，余朝望认缴出资 1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注册资本应于公司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分二期缴足，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应于公司注册前缴付。

2001 年 7 月 3 日，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方达所〔2001〕验字 161 号），截至 2001 年 7 月 2 日，恒丰实业已收到股东何宝平、余朝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何宝平缴纳 45 万元，占出资比例 45%，余朝望缴纳 5 万元，占出资比例 5%。

2001 年 7 月 9 日，恒丰实业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恒丰实业成立时，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宝平	90.00	45.00	90.00
2	余朝望	10.00	5.00	1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B、2003 年 6 月缴足注册资本

2003 年 6 月 20 日，恒丰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投足第二期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何宝平缴纳 45 万元，占出资比例 45%，余朝望缴纳 5 万元，占出资比例 5%。

2003 年 6 月 20 日，深圳龙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龙会内验字〔2003〕第 197 号），截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恒丰实业已收到股东何宝平、余朝望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何宝平缴纳 45 万元、余朝望缴纳 5 万元。截止 2003 年 6 月 20 日，连同第一期出资，恒丰实业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6 日，恒丰实业就本次缴付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丰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宝平	90.00	90.00	90.00
2	余朝望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C、2004 年恒丰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10 日，恒丰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余朝望将所持有公司的 10%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新股东钟彬彬。

2004 年 2 月 11 日，余朝望就上述事项与钟彬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2 月 13 日，恒丰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丰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宝平	90.00	90.00	90.00
2	钟彬彬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D、2024 年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8 月 8 日，恒丰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何宝平将所持有公司的 80%股权出资额 80 万元，以 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原股东钟彬彬；同意公司原股东何宝平将所持有公司的 10%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以 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新股东何艳红。同日，何宝平就上述事项分别与钟彬彬、何艳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恒丰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丰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彬彬	90.00	90.00	90.00
2	何艳红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

公司无实际经营，以投资目的持有工业厂房，无对外出租。

③目前存续状态

目前，公司正常存续。

（3）深圳鸿生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目前存续状态

①历史沿革

A.2005 年 9 月，深圳鸿生设立

2005 年 9 月 28 日，何宝平、钟彬彬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鸿

生。深圳鸿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何宝平认缴出资 900 万元，钟彬彬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8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深中信验报字〔2005〕第 668 号），截至 2005 年 9 月 28 日，深圳鸿生已收到股东何宝平、钟彬彬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何宝平缴纳 900 万元、钟彬彬缴纳 1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9 日，深圳鸿生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深圳鸿生成立时，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宝平	900.00	900.00	90.00
2	钟彬彬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B.2005 年 11 月，增资

2005 年 11 月 8 日，深圳鸿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何宝平认缴 900 万元，由原股东钟彬彬认缴 1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1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信验报字〔2005〕第 764 号），截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深圳鸿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4 日，深圳鸿生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鸿生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宝平	1,800.00	1,800.00	90.00
2	钟彬彬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C.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8 日，深圳鸿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何宝平将所持有公司的 90%股权出资额 1,800 万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新股

东何昊；同意公司原股东钟彬彬将所持有公司的 10%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新股东何文忠。同日，何宝平、钟彬彬就上述事项分别与何昊、何文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深圳鸿生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与何昊、何文忠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何宝平、钟彬彬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由何昊、何文忠替何宝平、钟彬彬代持深圳鸿生的股权，并非真实转让，各方签署了《深圳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代持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鸿生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宝平（何昊代持）	1,800.00	1,800.00	90.00
2	钟彬彬（何文忠代持）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D.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 日，深圳鸿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何昊将所持有公司的 55%股权出资额 1,100 万元，以 1,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新股东赖俊荣；同意公司原股东何昊将所持有公司的 35%股权出资额 700 万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新股东林超炫；同意公司原股东何文忠将所持有公司的 10%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新股东林超炫。同日，何昊就上述事项分别与赖俊荣、林超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何文忠就上述事项与林超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深圳鸿生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与何昊、何文忠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何宝平、钟彬彬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何昊、何文忠受到何宝平、钟彬彬的指示，向赖俊荣、林超炫转让代持的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鸿生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赖俊荣	1,100.00	1,100.00	55.00

2	林超炫	900.00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E.2021 年 10 月，增资

2021 年 10 月 14 日，深圳鸿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赖俊荣认缴 275 万元，由原股东林超炫认缴 225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9 日，深圳鸿生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鸿生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赖俊荣	1,375.00	1,100.00	55.00
2	林超炫	1,125.00	900.00	45.00
合计		2,500.00	2,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后，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③目前存续状态

目前，公司正常存续。

2、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及具体承继情况（如有），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交易背景、价格公允性等具体情况（如有）

（1）恒丰砖厂

恒丰砖厂为个体工商户，主要产品为红砖，已于 2003 年吊销，鸿生材料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因此二者无论从时间角度来看，还是从业务角度来看，都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2）恒丰实业

恒丰实业成立于 2001 年，自成立以后，未有业务经营发生，恒丰实业名下现持有以投资为目的的工业厂房，无对外出租。恒丰实业与鸿生材料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3）深圳鸿生

深圳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深圳鸿生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何宝平将深圳鸿生股权转让给赖俊荣、林超炫，具体转让过程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8.关于其他事项”之“②出售深圳鸿生的背景原因及真实性，结合深圳鸿生被出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结合相关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说明深圳鸿生是否仍系何宝平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赖俊荣、林超炫二人与何宝平及其家族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赖俊荣、林超炫实际控制深圳鸿生，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公司利润，承担相应的风险和亏损，何宝平丧失其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股东义务，不对深圳鸿生施加任何影响。

深圳鸿生混凝土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深圳龙岗区和盐田区，鸿生材料混凝土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福州地区。深圳鸿生 2024 年前五大客户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泸州市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为深圳市永泰晟建材有限公司、汇洋建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五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昌建材有限公司、博罗县杨村镇明盛达建材部。经与拟挂牌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名单匹配，不存在重合情况。

经查询，深圳鸿生名下无商标，有授权专利 19 项，与拟挂牌公司无重合情况。深圳鸿生与拟挂牌公司在混凝土业务方面存在重合，但在业务区域、客户/供应商、技术专利等方面不存在重合情况。

因此，深圳鸿生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3、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订单来源及独立性

公司成立初期，客户订单来源为福州地区独立开发，慢慢拓展积累起来的，受混凝土服务半径限制，无法承继深圳鸿生深圳地区业务。2011 年公司成立当年处于筹建期，未开展业务。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福州地区，业务开拓缓慢，根据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7.93 万元、12,235.07 万元和 12,362.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43.18 万元、-3,021.31 万元和-2,195.17 万元。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清单显示，客户订单主要来源于福州地区新客户，无法受惠于深圳鸿生深圳地区业

务，具有独立性。

(二) 出售深圳鸿生的背景原因及真实性，结合深圳鸿生被出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结合相关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说明深圳鸿生是否仍系何宝平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1、出售深圳鸿生的背景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深圳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生”）的工商档案、公示平台查询结果及何宝平的说明，深圳鸿生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深圳鸿生转让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何宝平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其配偶钟彬彬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何宝平的说明，随着福州产业快速发展，2011 年何宝平响应福州当地号召，回报家乡，支持家乡发展。2020 年由于公司上市工作需要，将深圳鸿生对外转让，避免同业竞争。

赖俊荣与何宝平相识多年，且一直从事水泥制品行业，其于 2020 年受让何宝平夫妇所持深圳鸿生全部股权系为开拓市场、增加混凝土站点，经协商完成深圳鸿生股权转让交易。

综上，何宝平夫妇出售深圳鸿生的背景原因合理，交易具有真实性。

2、深圳鸿生出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宝龙会审字（2020）第 28 号），深圳鸿生 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9 年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93,534,353.66	203,176,188.56
净利润	-376,466.04	-3,674,144.78

3、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深圳鸿生的工商档案、深圳鸿生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人员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何宝平与何昊、何文忠签署的《深圳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

司代持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明细及公示平台查询结果，2020 年 12 月 1 日，根据何宝平指示，何文忠、何昊与赖俊荣、林超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何文忠将持有的深圳鸿生 10%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超炫，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何昊将持有的深圳鸿生 90%股权（对应 1,8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赖俊荣 55%（对应 1,100 万元出资）、林超炫 35%（对应 7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格分别为 1,100 万元、700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宝龙会审字（2020）第 28 号），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深圳鸿生的净资产为 19,684,106.28 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为 0.98 元。

根据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人员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定价依据为参考深圳鸿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综上，出售深圳鸿生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深圳鸿生经审计后净资产后协商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4、深圳鸿生转让后并非何宝平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赖俊荣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赖俊荣为现任深圳市龙岗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龙岗区元山街道商会副会长、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商会副会长。赖俊荣于 2008 年开始从事混凝土行业创业，现持有深圳市港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东莞市冠峰混凝土有限公司等混凝土公司的股权，经营情况良好。根据赖俊荣的职业经历，其具有经营混凝土公司的专业能力收购混凝土公司的能力。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赖俊荣、林超炫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明细，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深圳鸿生股权转让后，何宝平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深圳鸿生的经营。

综上，深圳鸿生出售后并非何宝平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何宝平夫妇将所持深圳鸿生股权由他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何宝平夫妇将所持深圳鸿生股权由他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何宝平的说明，何宝平夫妇于 2017 年 12 月将深圳鸿生的股权转让予何昊、何文忠，委托其代为持有何宝平夫妇实际持有的深圳鸿生股权，原因为何宝平的事业发展中心转移至福建，对深圳鸿生无更多精力管理，拟退出深圳市场，因一时无法找到合适的买家，且当时何昊、何文忠为深圳鸿生的员工，再由于是何宝平的老乡受到何宝平的信任，因此委托何昊、何文忠代为持有深圳鸿生的股权，待找到合适的买家后再行转让。

综上，何宝平夫妇因事业重心转移原因将所持深圳鸿生的股权由他人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

2、深圳鸿生股权由他人代持不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根据何宝平夫妇的说明，何宝平夫妇因上述原因将股权委托何昊、何文忠代持，何宝平夫妇均具有合格股东资格，何宝平夫妇未曾签署过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综上，何宝平夫妇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鸿生的工商档案、赖俊荣的访谈记录、公司及何宝平的说明，深圳鸿生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由于行业特性，混凝土的服务半径约为 50 公里的限制，深圳鸿生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深圳盐田区及龙岗区。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业务区域集中于福州及其周边地区。深圳鸿生与公司的业务销售区域并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深圳鸿生的说明，2024 年度，深圳鸿生前五大客户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泸州市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鸿生前五大供应商为深圳市永泰晟建材有限公司、汇洋建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五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昌建材有限公司、博罗县杨村镇明盛达建材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2024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为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嵘信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福建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为福清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福州福融泽实业有限公司、永安金牛水泥有限公司、福清诺之舟建材有限公司。深圳鸿生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深圳鸿生具有授权专利 19 项，与鸿生材料不存在重合或共同拥有的情况。

根据深圳鸿生的说明及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何宝平与深圳鸿生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何宝平，与深圳鸿生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一），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恒丰实业、深圳鸿生工商资料及何宝平、钟彬彬、何昊、何文忠出具的关于深圳鸿生代持的确认函；查询了东莞市工商管理部门系统截图证明和企业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天眼查网站；

②取得了深圳鸿生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③查阅了公司成立初期的财务报表和客户清单；取得了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订单来源及独立性的说明；

（2）针对事项（二），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截至 2021 年 1 月深圳鸿生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

公司章程，确认深圳鸿生历次的股权变动情况，确认出售深圳鸿生的股权转让价款；

②取得并查阅何宝平的说明，确认出售深圳鸿生的背景及原因，确认交易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③取得并查阅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宝龙会审字（2020）第 28 号），确认出售深圳鸿生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确认深圳鸿生出售前的经营情况；

④取得并查阅出售深圳鸿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相关银行流水明细，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确认交易的真实性，确认不存在委托代持股权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⑤取得并查阅何宝平与何昊、何文忠签署的《深圳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代持协议》及访谈记录、书面确认，确认出售深圳鸿生前何宝平夫妇对深圳鸿生具有实际控制权，为深圳鸿生隐名股东，确认本次交易的真实性；

⑥取得并查阅本次交易所涉人员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确认出售深圳鸿生的转让背景、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深圳鸿生出售后经营情况，确认赖俊荣的职业经历及经营能力，确认出售深圳鸿生的具体情况及确认交易真实性，确认深圳鸿生出售后并非何宝平夫妇的实际控制企业；

⑦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确认深圳鸿生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针对事项（三），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何宝平的说明，确认何宝平夫妇将所持深圳鸿生股权委托他人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②取得并查阅何宝平及钟彬彬的说明，何宝平夫妇也未曾签署过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③取得并查阅深圳鸿生的工商档案、赖俊荣的访谈记录、公司及何宝平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深圳鸿生及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

应商，确认公司与深圳鸿生的销售区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重合，公司及何宝平不存在侵犯深圳鸿生商业秘密的情形；

④ 根据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index.html>）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确认深圳鸿生的专利取得情况、专利发明人情况，确认深圳鸿生的授权专利与公司不重合，确认不存在与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公司不存在侵犯深圳鸿生知识产权的情形；

⑤根据鸿生材料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何宝平不存在在侵犯深圳鸿生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情形；

⑥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fjcourt.gov.cn>）、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fj.fzcourt.gov.cn/index.s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何宝平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涉诉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恒丰砖厂、恒丰实业、深圳鸿生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订单主要来源于福州地区新客户，未受惠于深圳鸿生深圳地区业务，具有独立性。

（2）何宝平夫妇出售深圳鸿生的背景原因合理，交易具有真实性；出售深圳鸿生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深圳鸿生经审计后净资产后协商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深圳鸿生出售后并非何宝平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3）何宝平夫妇因事业重心转移原因将所持深圳鸿生的股权由他人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何宝平夫妇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竞业限制规定或约定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何宝平，与深圳鸿生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说明公司董监高投资多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1、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其中，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依法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职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同时，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信息以及内控制度等事项并提出专业建议。

2、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5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 36 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 号），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相关事宜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予以执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第一条“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过渡期安排”规定：“（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根据公司的承诺，公司计划于本次挂牌完成后、2025 年 12 月 31 前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综上，公司现行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已就仅保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制定了调整计划，调整

计划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定。

3、补充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如下表：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1	职权范围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2	召开程序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3	表决方式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成员任职资格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5	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议案内容均符合审计委员会职责。

公司已承诺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修订对应的公司内部制度，确保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综上，已补充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前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调整完成情况、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公司已承诺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调整前，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规范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

5、监事会的尽责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召开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设置监事会及聘任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尽责履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监事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第六次会议	均出席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均表决同意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均出席	1、《关于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均表决同意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均出席	1、《关于选举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均表决同意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均出席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均表决同意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均出席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均表决同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已尽责履职。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已生效及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相关制度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决议，修订程序及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公司需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及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计划于本次挂牌完成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以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确保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与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挂牌文件的工作提示》，协议签署日期早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次无需更新。

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其中《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需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所附附件 2 的要求进行更新，公司在本次问询函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模板填列，本次无需更新。

（四）说明公司董监高投资多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董监高投资多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何宝平	董事长、总经理	鸿生集团	90%	无实际经营	主要以集团母公司主体对外投资，其本身无实际经营，仅作投资用途
		深圳市鸿伟鑫实业有限公司	20%	无实际经营	持有游艇固定资产，仅限股东内部使用，无对外经营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深圳市鸿景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	无实际经营	计划开发厂房旧改（城市更新）工业园区改造项目，项目仍在推进中，未有实际经营
		福清市鸿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无实际经营	持有家族祖宅自建房产，未有实际经营
何艳红	董事	深圳市鑫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10%	无实际经营	以投资为目的持有工业厂房，未有实际经营
何鑫强	董事、副总经理	福清市鸿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无实际经营	持有家族祖宅自建房产，未有实际经营
张惠文	董事	惠州大亚湾新铭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28%	无实际经营	原计划在大亚湾片区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暂缓开发具体项目
		深圳市鸿伟鑫实业有限公司	20%	无实际经营	持有游艇固定资产，仅限股东内部使用，无对外经营
		福清永利矿业有限公司	15%	无实际经营	原计划开发矿山，因项目实际情况变化未能落地
		深圳市鸿景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无实际经营	计划开发厂房旧改（城市更新）工业园区改造项目，项目仍在推进中，未有实际经营
		深圳市炳鑫实业有限公司	80%	无实际经营	原计划投资绿色环保建材相关项目，因项目考察实际情况不理想，暂缓推进投资计划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一），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补充说明，核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②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监督制度相关文件、工作细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履职情况；

③查阅最新《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④取得公司签署的《承诺函》，确认公司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及相关制度的修订；

⑤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核

查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⑥查阅《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内部监督疏漏出现违法违规记录。

（2）针对事项（二），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股改前后工商档案、公司股改后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②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公司股改后章程变更所涉相关会议文件，核查章程制定的程序合法合规性；

③取得公司签署的《承诺函》，确认公司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独立运行；

④取得公司签署的《承诺函》，确认公司将于本次挂牌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及相关制度的修订；

⑤将公司现行有效及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比对，确定公司现行有效及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针对事项（三），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申报文件 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 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②查阅《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4）针对事项（四），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相关主体工商资料；取得了企业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公司现行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已就仅保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制定了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定；已补充披露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前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承诺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调整前，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规范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已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尽责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已尽责履职。

（2）公司现行有效及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承诺，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后，将同时修订相关制度，确保公司内部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3）申报文件 2-2 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挂牌文件的工作提示》，协议签署日期早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次无需更新；申报文件 2-7 中《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需更新，公司在本次问询函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无需更新。

（4）公司董监高投资多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76.78 万元和 33,134.49 万元，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三和管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4.50-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7	0-10	12.86-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西部建设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4-5	2.71-12.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4-5	6.33-16.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5	9.50-32.00
海南瑞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四方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75-20	5	4.75-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3-10	5	9.50-21.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双建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	1.90-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注]由于各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称呼略有区别，故参照上述分类进行了适当调整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净残值率等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117.22	26,662.88
专用设备	6,930.47	8,344.00
运输工具	913.64	622.12
其他设备	173.15	247.78
小计	33,134.49	35,876.78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以商品混凝土、管桩、PC 构件生产及销售为主，其中商品混凝土收入占比达到 70%以上。商品混凝土无法储存，只能即产即销，且销售半径通常在 50 公里左右，因此公司必须建设多个制造站点，才能扩大市场销售区域。

因此，公司除总部外，还设有多家子公司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故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期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商品混凝土（m3）	2023 年度	7,487,500	2,832,527.39	37.83%
	2024 年度	7,575,000	3,108,629.68	41.04%

产品分类	期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m）	2023 年度	2,376,000	1,026,755.00	43.21%
	2024 年度	2,376,000	1,042,563.00	43.88%
装配式 PC 构件（m3）	2023 年度	82,000	45,894.07	55.97%
	2024 年度	82,000	27,079.80	33.02%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平均低于 50%，针对商品混凝土，主要系设计产能数据采用每天固定生产时间进行假设，未考虑比如节假日、冬季开工率不足等因素的影响，此外，由于混凝土无法储存，必须即产即销，为了满足客户短时间内集中供货的峰值需求，维持公司保供能力的稳定，也必须适当储备一定的富余产能，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

管桩生产线于 2015 年 8 月取得环评验收，且公司地理位置处于东南沿海地区，公建设施和房地产建设对于管桩的需求较高，通常产品要求客户先款后货，且 2013 年和 2014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增速维持在 10% 左右，处于较快增长状态，公司产能建设时适当提高了管桩产能规划。产能初始建设时，产能规模与市场需求、公司经营规模能够匹配。报告期内，管桩产能利用率低主要系受下游基建投资中管桩需求减少所致。

装配式 PC 构件生产线于 2018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2020 年度产销情况较好，产能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产能初始建设时，产能规模与市场需求、公司经营规模能够匹配。装配式 PC 构件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基建投资中 PC 构件需求减少所致。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是否多家子公司经营/主要经营地区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总资产
四方新材	是/重庆	141,233.69	395,863.04	43,942.25	31.11%	11.10%
海南瑞泽	是/海南、广东、贵州等	130,365.85	343,662.38	18,664.67	14.32%	5.43%
西部建设	是/四川、贵州、新疆、安徽等	2,034,709.55	3,349,806.02	245,704.88	12.08%	7.33%
三和管桩	是/广东、江苏、湖北等	619,598.23	699,114.31	189,644.41	30.61%	27.13%
双建科技	是/河南	5,413.57	19,045.53	7,869.08	145.36%	41.32%
行业均值	—	586,264.17	961,498.26	101,165.06	46.69%	18.46%

公司简称	是否多家子公司经营/主要经营地区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总资产
鸿生材料	是/福建	119,206.24	158,780.63	33,134.49	27.80%	20.87%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中双建科技固定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双建科技主营业务为管桩生产及销售，管桩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市场，受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下滑影响，导致双建科技收入持续下降，进而导致其固定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剔除双建科技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总资产的平均值分别为 22.03%、12.75%。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销量及产能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4,845.13	9,727.92	-	25,117.22
	专用设备	21,156.71	13,736.79	489.44	6,930.47
	运输工具	5,261.71	4,348.07	-	913.64
	其他设备	1,313.04	1,139.53	0.35	173.15
	合计	62,576.59	28,952.31	489.79	33,134.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4,734.64	8,071.76	-	26,662.88
	专用设备	20,936.09	12,197.18	394.91	8,344.00
	运输工具	4,999.65	4,377.52	-	622.12
	其他设备	1,284.38	1,036.60	-	247.78
	合计	61,954.75	25,683.06	394.91	35,876.78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自查，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进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
----	-----------	-------------------	-------------------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主要机器设备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形。	主要机器设备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2024 年度，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2023 年度，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中资产多为厂房及生产线，均可以正常生产，其他设备可以正常运转。公司在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保、盘点，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中资产多为厂房及生产线，均可以正常生产，其他设备可以正常运转。公司在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保、盘点，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①公司高科环保蓝园站 PC 生产线闲置，高科环保矿粉生产线闲置，存在减值迹象； ②除前述情况外，公司通过日常维保、盘点等方式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结合监盘检查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①公司高科环保蓝园站 PC 生产线闲置，存在减值迹象； ②除前述情况外，公司通过日常维保、盘点等方式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结合监盘检查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2024 年度，管桩业务毛利率为负，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判断管桩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可能存在低于预期的情形，存在减值迹象	2023 年度，除上述闲置资产外，公司判断资产的经济绩效未低于预期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上表分析，2023 年末，公司蓝园站 PC 生产线（已闲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减值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末，公司对蓝园站 PC 生产线（已闲置）、矿粉生产线（已闲置）、管桩生产线（由于 2024 年度管桩业务毛利率为微负，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其纳入减值测试范围）进行减值测试，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23 年末：

单位：元

项目类别	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 (不含增值税)	资产减值计提金额
------	------	------------------	----------

项目类别	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 (不含增值税)	资产减值计提金额
PC 构件类设备	6,154,752.90	2,205,700.00	3,949,052.90
合计	6,154,752.90	2,205,700.00	3,949,052.90

2024 年末：

单位：元

项目类别	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 (不含增值税)	资产减值计提金额
一、矿粉类设备	5,743,773.83	5,257,720.00	547,876.75
二、管桩类设备	10,774,071.89	20,795,810.00	400,760.47
三、PC 构件类设备	1,945,347.31	2,065,790.00	239.26
合计	18,463,193.03	28,119,320.00	948,876.48

注：资产减值金额按照单项资产进行认定，因此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大于账面价值与可回收价值合计数的差值。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并已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固定资产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一期项目	6,158.00	36.05	1,586.81	45.16	1,577.70
零星工程		371.57	333.74	488.54	216.78
小计	6,158.00	407.63	1,920.55	533.70	1,794.48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	-----	-----	------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一期项目	6,158.00	0.00	36.05	0.00	36.05
零星工程		36.89	637.13	302.44	371.57
小计	6,158.00	36.89	673.18	302.44	407.63

公司在建工程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一期项目”项目为主，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其他项目为零星工程。

经查阅在建工程明细，报告期内入账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在建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在建工程 当期增加 额	设备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 通过第三 方间接采 购设备	设备采购定价 方式	供应商与 公司是否 存在关联 关系
2023	搅拌站消防工程	63.00	57.80	中明恒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否	招投标	否
2023	水稳层生产线	63.00	55.75	福建信达机械有限公司	否	询比价	否
2023	三方混凝土生产线改四方	121.35	110.51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否	属于技术改造，由原供应商提供服务	否
2023	管桩模具	153.11	135.49	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否	招投标	否
2023	提升机	66.00	58.41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投标	否
2024	蓝园 LNG 项目生产线	340.10	102.03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否	询比价	否
2024	电箱，操作台等	123.50	113.04	福建共鑫建设有限公司	否	招投标	否
2024	钢板	117.22	103.74	福建源联贸易有限公司	否	询比价	否
2024	钢结构	414.63	183.47	福建国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否	招投标	否
	合计	1,461.91	920.23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均为直接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定价以招投标、询比价、协商定价为主，定价具有公允性。经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设备供应商的网络公开信息、查阅公司银行流水、查阅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个人流水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一期项目	6,158.00	36.05	1,586.81	45.16	1,577.70
零星工程		371.57	333.74	488.54	216.78
小计	6,158.00	407.63	1,920.55	533.70	1,794.48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一期项目	6,158.00	0.00	36.05	0.00	36.05
零星工程		36.89	637.13	302.44	371.57
小计	6,158.00	36.89	673.18	302.44	407.63

公司在建工程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一期项目”项目为主，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其他项目为零星工程。

零星工程中单项工程当期转固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竣工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	转固金额（不含税）
水稳层生产线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141.93
三方生产线改造四方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110.51
管桩模具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17 日	135.49
提升机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75.79
搅拌站消防工程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58.08
搅拌楼工程、砂石间工程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65.33
合计			587.13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竣工验收手续；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在完成验收后当月结转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准确，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五)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针对事项（一），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和折旧政策；

②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针对事项（二），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审计报告、产能及产量统计表；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

③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④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

⑤查阅公司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和减值计提明细表；

(3) 针对事项（三），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看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审计报告；

②获取报告期内入账 50 万元以上设备采购的合同、定价依据；

③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主要设备供应商的信用报告；

④访谈公司管理层；

⑤查阅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

(4) 针对事项（四），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明细表；

②查阅报告期内入账 50 万元以上在建工程转固的记账凭证及附件、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单据。

(5) 针对事项（五），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内容与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②访谈公司设备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和请购审批流程，综合判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定价是否公允；

③抽查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记账凭证并追查至采购定价资料、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验收单等资料，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算金额的准确性、转固时点的准确性以及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④询问生产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情况；

⑤通过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设备类供应商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⑥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监盘结果显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异常。中介机构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监盘情况及监盘比例如下：

会计师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监盘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监盘比例	监盘金额	在建工程原值	监盘比例
2024.12.31	42,183.87	62,576.59	67.41%	1,255.37	1,794.48	69.96%

截止日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监盘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监盘比例	监盘金额	在建工程原值	监盘比例
2023.12.31	42,154.36	61,954.75	68.04%		407.63	

注：2023 年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等，故未进行监盘。

主办券商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监盘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监盘比例	监盘金额	在建工程原值	监盘比例
2024.12.31	42,183.87	62,576.59	67.41%	1,624.86	1,794.48	90.55%

注：主办券商于 2024 年下半年承接项目，因此 2023 年末主办券商未参与盘点。

⑦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⑧查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匹配情况；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核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销量及产能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并已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固定资产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均为直接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定价以招投标、询比价、协商定价为主，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公司在建工程在完成验收后当月结转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准确，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5、中介机构已对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各期固定资产购置和

在建工程投入真实、定价公允。

四、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依据，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情况，分析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性，说明计提及冲回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④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⑤说明公司与何宝平、福清市融湾置业有限公司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公允性；⑥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⑦说明公司副总经理谢百旺、核心技术人员朱卫东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⑧说明合作研发项目背景、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2020年10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景生投资）以每股 2.60 元作价向公司增资 2,069.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96.00 万元；刘仕明（财务总监）以每股 1.30 元作价向公司增资 1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本所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1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授予刘仕明的股权，授予时即可行权，不存在隐含服务期，故公司按照刘仕明增资时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与其实际出资额的差额，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3,360,000.00 元，相应一次性计入了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根据鸿景生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如员工自愿转让合伙份额或因离职等因素触发合伙份额退出条款，员工需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按照出资额或出资额加确定的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或 6.00% 年化利率乘以持股期间）为对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宝平）或何宝平指定的相关人员。公司相应按照鸿景生投资增资时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与其实际出资额的差额，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授予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作为摊销期间对上述股权激励费用进行平均摊销；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摊销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1,744,658.29 元、2,074,052.26 元，计入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相应确认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此次股份支付以 2020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李程增资入股价（4.66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每股收益，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每股价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市盈率
三和管桩[注 1]	6.38	0.76	8.39
西部建设	8.26	0.62	13.32
海南瑞泽	5.19	0.04	129.75
四方新材[注 1]	36.23	2.64	13.72
双建科技	10.48	0.09	116.44
平均值[注 2]	16.96	1.34	11.81

公司简称	每股价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市盈率
公司	4.66	0.39	11.87

[注 1]三和管桩和四方新材股票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上市，此处每股价格为其上市首日开盘价

[注 2]海南瑞泽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混凝土、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园林绿化业务以及市政环卫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双建科技股价一直未发生变动，故剔除上述公司市盈率

如上表所述，公司股份支付以当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作为公允价值，该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接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合理。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1) 立即可行权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福州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刘仕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 万元，认缴乙方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未约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等限制条件，因此，公司授予刘仕明的股权激励授予时即可行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故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按照刘仕明增资时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与其实际出资额的差额，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3,360,000.00 元；由于刘仕明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将此股权激励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相应确认了资本公积。

(2) 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

根据《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投资对象股份/部分股份解除自 2027 年 6 月 30 日后，经普通合伙人或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可对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和已实现的投资收益进行分配。”因此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员工无完整的股权股利，实质上存在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系设定等待期的股份

支付，从员工取得股权之日起至上市之日视为股权激励的等待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故公司按照鸿景生投资增资时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与其实际出资额的差额，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按照授予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作为摊销期间对上述股权激励费用进行摊销，根据授予对象的岗位和实际工作性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应确认了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福州市鸿生建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福建鸿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的依据充分且准确。

4、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三、确定等待期应考虑因素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将等待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依据，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情况，分析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性，说明计提及冲回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依据，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情况，分析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冲回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本期冲回	期末余额
2024年度	非煤矿山开采	890.86			890.86	
	交通运输	495.69	95.55	13.95		577.29
	合计	1,386.55	95.55	13.95	890.86	577.29
2023年度	非煤矿山开采	910.79		19.92		890.86
	交通运输	386.71	116.10	7.12		495.69
	合计	1,297.50	116.10	27.04		1,386.55

如上表所述，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方法和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计提基数（上年度营业收入）	计提标准	应计提金额	与实际计提是否一致
2024年度	交通运输	6,369.67	1.50%	95.55	是
2023年度	交通运输	7,739.87	1.50%	116.10	是

如上表所述，公司子公司福州市鸿生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中的交通运输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公司子公司福清市景源矿业有限公司属于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中的非煤矿山开采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2 元”。因子公司景源矿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结束采矿并停止经营，故 2023 年、2024 年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提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计提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三和管桩	416.35	0.07	150.82	0.02
西部建设	3,837.95	0.19	3,923.11	0.17
海南瑞泽	-	-	-	-
四方新材	1,095.12	0.78	2,028.55	1.02
双建科技	-	-	-	-
平均值	1,783.14	0.34	2,034.16	0.40
公司	95.55	0.08	116.10	0.10

如上表所述,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分别为 116.10 万元、95.55 万元,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034.16 万元、1,783.14 万元,安全生产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08%, 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0.40%、0.34%。

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安全生产费系子公司鸿生物流按照其上年度运输服务营业收入的 1.50%计提。

同行业公司中,海南瑞泽和双建科技未计提安全生产费;三和管桩、西部建设披露了安全生产费,未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依据。

四方新材系按照对开采露天矿山的规定进行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四方新材拥有的矿山为露天矿山,2019 年每年开采量为 600 万吨,安全生产费按照每吨 3 元(针对年产量超过 50 万吨露天矿山),由于四方新材年度开采量较大,开采露天矿山的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总额相对较高,导致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高于公司。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及安全生产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使用范围,实际使用了安全生产费并直接冲减了专项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使用金额	计提金额	使用金额/计提金额	期初结存金额	使用金额/期初结存金额
非煤矿山开采	2024 年度				890.86	
	2023 年度	19.93			910.79	2.19%
交通运输	2024 年度	13.95	95.55	14.60%	495.69	2.81%
	2023 年度	7.12	116.10	6.13%	386.71	1.84%

如上表所述，公司非煤矿山开采相关的安全生产费用 2023 年度实际使用 19.93 万元占期初结存金额的比例为 2.19%，2024 年度未实际使用；公司交通运输相关的安全生产费用各期实际使用金额占当期计提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13%、14.60%，使用金额占期初结存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1.84%，占比较低，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

2、说明计提及冲回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根据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的，其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冲回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37.01 万元、30,237.13 万元，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5,403.68 万元、28,325.54 万元，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当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规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95%和 17.84%，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借款，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

为建材销售，下游客户回款存在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803.69 万元、59,256.28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因此公司需通过银行借款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

此外，2024 年度，公司计划境外投资设立印尼公司，在印尼当地投资建厂，按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需投资金额约为 17,850.00 万元，因此公司需储备一定量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建设需要。

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定期存款 341,189.41 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 4,546,102.99 元及 ETC 保证金 79,500.00 元，使用受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定期存款 1,347,768.43 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 4,374,418.99 元及 ETC 保证金 79,250.00 元，使用受限。

综上，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等，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借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1、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029,956.80	公司起诉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钢，请求法院判令偿还预制构件货款人民币 2,029,956.8 元及违约金，目前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029,956.80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重要事项/（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诉讼、仲裁情况”对前述未决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029,956.80	公司起诉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钢, 请求法院判令偿还预制构件货款人民币 2,029,956.8 元及违约金, 目前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029,956.80	-	-

”

2、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末, 公司涉及诉讼的款项主要系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应收账款逾期进而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 并非由于产品质量纠纷所致。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中涉诉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诉讼金额	诉讼收回金额	诉讼进展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单项计提	说明
1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69.11	906.49	906.49	部分案件已调解/部分案件已胜诉	1,149.43	否	涉诉款项已收回, 期后回款中
2	福建省长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2.45	96.69	96.69	已调解	232.45	否	涉诉款项已收回, 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期后回款中
3	福建省永泰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346.63	236.63	-	已胜诉, 无执行结果	-	是	已胜诉且无执行结果, 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4	吉林市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4.92	402.16	402.16	已胜诉	330.76	否	涉诉款项已收回, 期后回款中
5	福建省前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5.04	509.54	509.54	已调解	505.54	否	款项已收回
6	融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36.14	136.14		已胜诉, 无执行结果	-	是	已胜诉且无执行结果, 由于保证人已支付 80 万元保证金, 剩余部分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7	福建蓝海市政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98.69	98.69	98.69	已调解	98.69	否	款项已收回
8	中铁六局集团丰桥桥梁有限公司	287.29	287.29	287.29	已胜诉	287.29	否	款项已收回
9	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45.38	45.38	45.38	已胜诉	45.38	否	款项已收回
10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8	23.58	23.58	已撤诉	23.58	否	款项已收回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诉讼金额	诉讼收回金额	诉讼进展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单项计提	说明
11	福建闽捷凯建设有限公司	59.82	59.82	59.82	已调解	59.82	否	款项已收回
12	福清京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63	81.10	-	已胜诉	-	是	已胜诉且无执行结果，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13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6.33	258.39	319.20	已胜诉	6.29	否	款项已基本收回
1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0	377.88	377.88	已胜诉	3.80	否	款项已收回
1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3.00	203.00	-	一审已胜诉	30.00	否	一审已胜诉，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期后回款中
16	福州京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321.83	321.83	-	已胜诉	-	是	已胜诉且无执行结果，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17	福建大格局建设有限公司	4.26	4.26	4.26	已胜诉	4.26	否	款项已收回
	合计	6,372.92	4,048.90	3,130.98		2,777.29		

注：上表统计期后回款的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上表中诉讼金额是指涉及诉讼案件的涉诉总金额，由于部分款项可能在报告期内已还款，因此会出现上表列示的诉讼金额大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涉诉客户大部分已回款，对于期后已回款的客户，或诉讼款项部分已收回，剩余款项期后陆续回款中的客户，公司预计应收款项未来能够收回的可能性较高，因此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是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于已胜诉且无执行结果的应收账款，公司判断款项收回可能性低，因此全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纠纷的货款大部分期后能够收回，对于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

（五）说明公司与何宝平、福清市融湾置业有限公司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公允性。

1、公司与何宝平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何宝平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何宝平	2.88	-

出租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88	-

2024 年，何宝平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福清市侨荣城 5#301 室租赁给公司，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公司在福清市区管桩业务办事处，用于日常办公兼员工宿舍，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在福清市区的办事处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房屋租赁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为 4800 元，折算每平米月租金为 24 元，根据相同小区市场租赁挂牌价格，相近面积每平米月租金为介于 20-30 元，公司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行情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2、公司与福清市融湾置业有限公司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福清市融湾置业有限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清市融湾置业有限公司	3.85	3.85
合计	3.85	3.85

福清市融湾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何鑫强配偶母亲蒋丽平担任高管的企业。2023 年，福清市融湾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砂石堆场租赁合同，将位于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的融湾堆场及土地租赁于公司使用，土地面积 3 亩，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费用 3.85 万元，主要用于堆放少部分公司生产用砂石骨料，融湾堆场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距离相较近，砂石运送便捷，向关联方租赁堆场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租赁价格系根据公司对周边场地租赁价格的调查情况，参考当地租赁价格制定，公司向福清市融湾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堆场的价格为 1.4 万元/亩，经调查，周边城头镇老码头东侧场地租赁情况：租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年租赁金额为 13,846.15 元/亩，公司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行情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六）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1）闽（2022）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6604 号

2022 年 12 月 8 日，高科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FJ1152022503），约定高科环保将其持有的位于江镜华侨农场、港头镇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2）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6604 号）进行抵押，用于担保高科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之间编号为 FJ1152020428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FJ1152020428-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高科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52023484），约定高科环保将其持有的位于江镜华侨农场、港头镇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2）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6604 号）进行抵押，用于担保高科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FJ1152023480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12,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13 日，高科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52024164），约定高科环保将其持有的位于江镜华侨农场、港头镇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2）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6604 号）进行抵押，用于担保高科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FJ1152024160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12,000 万元。

注：经核查，上述编号为 FJ1152024160 的《授信额度协议》系编号为 FJ1152023480 的《授信额度协议》到期后新签署的授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两份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合计未超过 12,000 万元。

(2) 闽（2021）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7115 号

2021 年 5 月 14 日，闽侯鸿荣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FJ1152020019），约定闽侯鸿荣生将其持有的位于闽侯县竹岐乡白龙村白龙 618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1）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7115 号）进行抵押，用于担保闽侯鸿荣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FJ115202001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借款金额为 6,7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闽侯鸿荣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52023488），约定闽侯鸿荣生将其持有的位于闽侯县竹岐乡白龙村白龙 618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1）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7115 号）进行抵押，用于担保闽侯鸿荣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FJ1152023485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1,500 万元，包含利息及合同约定各项费用的最高债权额为 5,066 万元。

2024 年 11 月 9 日，闽侯鸿荣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52024861），约定闽侯鸿荣生将其持有的位于闽侯县竹岐乡白龙村白龙 618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1）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7115 号）进行抵押，用于担保闽侯鸿荣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FJ1152024858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1,500 万元，包含利息及合同约定各项费用的最高债权额为 5,066 万元。

注：上述编号为 FJ1152024858 的《授信额度协议》系编号为 FJ1152023485 的《授信额度协议》到期后新签署的授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两份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合计未超过 1,500 万元。

(3)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3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52023061），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城投镇（元洪投资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3

号)进行抵押,用于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FJ1152023057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对应的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

2024年8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52024148),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城头镇(元洪投资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1893号)进行抵押,用于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的编号为FJ1152024144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对应的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

2024年8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52024152),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城头镇(元洪投资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1893号)进行抵押,用于担保鸿荣生贸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的编号为FJ1152024149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

注:编号为FJ1152024144的《授信额度协议》系编号为FJ1152023057的《授信额度协议》到期后新签署的授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两份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合计未超过8,000万元。

(4)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4901号

2023年9月1日,高科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52023483),约定高科环保将其持有的位于城头镇元洪投资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4901号)进行抵押,用于担保高科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的编号为FJ1152023480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12,000万元。

2024年9月13日,高科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52024163),约定高科环保将其持有的位于城头镇元

洪投资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4901 号）进行抵押，用于担保高科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FJ1152024160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12,000 万元。

注：编号为 FJ1152024160 的《授信额度协议》系编号为 FJ1152023480 的《授信额度协议》到期后新签署的授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两份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合计未超过 12,000 万元。

（5）闽（2023）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6 号

2024 年 2 月 1 日，鸿生建材发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4 年 SME 融人最抵字 019 号），约定鸿生建材发展将其位于福清市新厝镇出口加工区的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3）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6 号）进行抵押，用于担保鸿生建材发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4 年 SME 融人授字 01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3,728.7 万元。

2024 年 2 月 1 日，鸿生建材发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4 年 SME 融人最抵字 020 号），约定鸿生建材发展将其位于福清市新厝镇出口加工区的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3）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6 号）进行抵押，用于担保鸿生物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4 年 SME 融人授字 020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期间鸿生物流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3,728.7 万元。

2、被担保债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主债权情况如下表：

(1) 闽（2022）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6604 号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债权人	截至报告期末未还款金额（元）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FJ1152020428）、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FJ1152020428-1）	5,500.00	2020/9/15	84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10,145,300.00（尚未到期）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FJ1152024137）	1,500.00	2024/6/20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11,000,000.00（尚未到期）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FJ1152024168）	1,300.00	2024/10/21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FJ1152024864）	1,200.00	2024/12/3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FJ1152024135）	1,000.00	2024/5/21	364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FJ1152024129）	1,000.00	2024/4/17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FJ1152024120）	1,000.00	2024/1/15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FJ1152024127）	1,000.00	2024/3/14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表中序号 2、5-9 的借款已还款完毕。其中上表中序号 2-8 的借款同时于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4901 号设置抵押权。

(2) 闽（2021）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7115 号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债权人	截至报告期末未还款金额（元）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FJ1152020015）	6,700.00	2020/5/12	84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18,805,970.12（尚未到期）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FJ1152024128）	700.00	2024/4/23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FJ1152024123）	800.00	2024/2/1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表中序号 2、3 的借款已还款完毕。

(3)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3 号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债权人	截至报告期末未还款金额（元）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FJ1152024143）	1,100.00	2024/7/24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FJ1152024155）	1,000.00	2024/9/19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0.00	2024/11/28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债权人	截至报告期末未还款金额(元)
	(FJ1152024863)				公司福清分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24156)	1,000.00	2024/9/14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24867)	1,000.00	2024/12/16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24130)	1,000.00	2024/4/28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24138)	1,100.00	2024/6/21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24136)	1,200.00	2024/5/23	364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24122)	1,000.00	2024/1/18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24121)	1,000.00	2024/3/25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表中序号 1、6-10 的借款已还款完毕。

(4)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4901 号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债权人	截至报告期末未还款金额(元)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24168)	1,300.00	2024/10/21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24864)	1,200.00	2024/12/3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24135)	1,000.00	2024/5/21	364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24129)	1,000.00	2024/4/17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24137)	1,500.00	2024/6/20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11,000,000 (尚未到期)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24120)	1,000.00	2024/1/15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24127)	1,000.00	2024/3/14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表中序号 3-7 的借款已还款完毕。上表中序号 1-7 的借款同时于闽（2022）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6604 号设置抵押权。

(5) 闽（2023）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6 号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债权人	截至报告期末未还款金额(元)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SME 融人 借字 1496 号)	1,000.00	2024/12/20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债权人	截至报告期末未还款金额(元)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SME 融人 借字 1497 号)	500.00	2024/12/23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尚未到期未还款

3、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经核查，上述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主要包括：（1）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2）出现抵押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如：①抵押人违反合同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②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抵押登记；③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和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物；④发生合同规定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⑤抵押人在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在合同中所做的承诺；⑥抵押人违反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⑦抵押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⑧抵押人与抵押权人或银行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⑨抵押人拒绝配合抵押权人开展尽职调查，抵押人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抵押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4、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5] 9112 号），公司 2023 年度期末、2024 年度期末资产负债率均为 29.71%，资产负债率稳定，具有偿债能力，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公司已结清的借款的还款情况均为正常还款，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信贷情况。公司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中。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借款、授信、担保合同约定导致被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若公司后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公司被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说明公司副总经理谢百旺、核心技术人员朱卫东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副总经理谢百旺、核心技术人员朱卫东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1）副总经理谢百旺

根据谢百旺确认的调查表，谢百旺的主要经历及职务为：

1990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广梅汕铁路公司总经济师；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厦深铁路广东公司物资部长；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等公示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合金、非金属矿及制品、煤炭及制品、建筑砌块、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金银制品;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相关金属材料信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信息、物流信息、市场信息;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砂石、混凝土及相关原材料、预制件构件、有色金属(铜、铝)、煤炭等产品。

根据谢百旺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亦未收取原任职单位的竞业补偿。

(2) 核心技术人员朱卫东

根据朱卫东确认的调查表,朱卫东的主要经历及职务为:

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主任工程师、实验室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历任湖北正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入职鸿生材料,历任鸿生有限人才储备部副总经理、闽侯鸿荣生常务副总经理、PC厂副总经理、平潭鸿生总经理、鸿生材料研发总监。

根据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dm.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示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湖泊河流水体净化与生态修复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涉及竞业限制的情况。朱卫东原任职单位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朱卫东离职后于公司任职不涉及竞业限制。

根据朱卫东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亦未收取原任职单位的竞业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结合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材料，上述人员入职的时间均已超过五年，未违反其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因其违反竞业禁止和/或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副总经理谢百旺、核心技术人员朱卫东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index.html>)的相关专利查询结果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的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发明人
1	绿色建材生产成套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搅拌站的环保再生系统	2020106852477	2020/7/16	何宝平、刘刚、何叶贵、何歆、刘波
			一种节能型混凝土搅拌站	2017216513637	2017/12/1	刘刚、何宝平
			一种用于搅拌站的除尘系统	2017216508253	2017/12/1	何叶贵、何宝平
			一种混凝土骨料尾料回收再利用装置	2017216561749	2017/12/4	何宝平、何叶贵
			一种用于搅拌站的污水处理装置	2017216508554	2017/12/1	何叶贵、何宝平
			一种城市地下蓄排水系统	2022231379762	2022/11/25	何鑫强、余问知、谢百旺、朱卫东、潘杰、张大财
			一种自吸水土壤加湿装置	2022231382820	2022/11/25	何鑫强、余问知、谢百旺、朱卫东、潘杰、张大财
			一种能够净化尾气的矿粉烘干装置	2018200586007	2018/1/15	何宝平、何歆
			一种减小粉尘浓度的矿粉下料缓冲装置	2018200586863	2018/1/15	何歆、刘刚
			一种应用在矿粉粉碎器上的收尘装置	2018200585697	2018/1/15	何宝平、何歆
			一种混凝土搅拌楼顶部除尘系统	2020214439513	2020/7/21	何宝平、刘刚、何叶贵、何歆
			一种便于清洁的混凝土运输装置	2020214439405	2020/7/21	何宝平、刘刚、何叶贵、何歆
			一种粉碎机吸尘装置	2018200420143	2018/1/11	何歆、刘刚
			一种破碎机除尘装置	2018200420571	2018/1/11	刘刚、何宝平
			一种商砼搅拌站废水回收利	2020212646896	2020/7/2	何宝平、林从勇、黄鹏飞、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的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发明人
			用装置			李学情
			一种环保砖生产用蒸汽养护装置	202420864322X	2024/4/24	陈必铨、朱卫东、谢百旺、何鑫强、王功创、张大财
2	功能性混凝土制备成套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高强度抗渗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3094884	2018/4/9	何歆、刘刚
			一种不同尺寸钢纤维的分散装置	202321712178X	2023/7/3	何宝平、朱卫东、张大财、谢百旺、何鑫强、王龙根
			一种高强抗拉 UHPC 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4842692	2022/11/24	何宝平、朱卫东、张大财、谢百旺、何鑫强、王龙根
			一种高分散泡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0515477	2019/1/21	张大财、陈培标、朱卫东、陈平、杨金华
			一种超高性能混凝土装配式复合轻质墙板	2021220505803	2021/8/27	何宝平、潘杰、谢百旺、陈培标
			一种光能转化型透光混凝土挡车石	2023216478978	2023/6/27	何鑫强、潘杰、谢百旺、朱卫东、王龙根、余问知
			一种透水混凝土沟盖板	2022224983230	2022/9/21	潘杰、何鑫强、谢百旺、朱卫东、王功创、余问知
			一种光亮 UHPC 装饰板制作模具	2023213710357	2023/6/1	张大财、何鑫强、朱卫东、王龙根、潘杰、余问知
3	适用于建筑工业化体系的系列快装产品及成套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 UHPC 抗连续倒塌结构	2020221270393	2020/9/25	陈培标、刘刚、霍金、张大财、金旺洲
			一种房屋预制叠合板成型装置	2023210229026	2023/4/28	刘刚、金旺洲、刘万平
			一种光亮 UHPC 装饰板制作模具	2023213710357	2023/6/1	张大财、何鑫强、朱卫东、王龙根、潘杰、余问知
			一种预制拼装式 UHPC 排水沟渠结构	2022225423611	2022/9/26	何宝平、何鑫强、朱卫东、张大财、王健、赵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的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发明人
			一种房屋预制叠合板成型模具	2022224975484	2022/9/21	刘刚、金旺洲、刘万平、李伟
			房屋预制构件叠合板成型用的通用模具	2021107123977	2021/6/25	刘刚、金旺洲、刘万平、王功创
			一种装配式防水外墙预制件结构	2020211649100	2020/6/22	霍金
			房屋预制构件叠合板成型用的通用模具	2018204921536	2018/4/9	刘刚、金旺洲
			一种快装预制装配式围墙	2019211236798	2019/7/17	易紫妮、陈培标、张大财、何叶贵、杨金华
			一种装配住宅用装配式地圈梁	201921123675X	2019/7/17	陈培标、何歆、易紫妮、张大财
			一种预制梁模具	2019217450028	2019/10/17	王功创、刘刚、杜新民
4	预应力管桩自动化生产成套技术	自主研发	共 41 个专利，不涉及谢百旺、朱卫东为发明人的专利。			
5	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成套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装配式建筑用再生骨料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9169096	2022/8/1	何宝平、朱卫东、刘刚、李学情、王功创、张大财
			一种再生骨料制备试验设备	2021214826065	2021/7/1	陈培标、刘刚、张大财、陈文胜
			一种再生混凝土装配式围墙	2019211236764	2019/7/17	陈培标、何歆、易紫妮、张大财、何叶贵
			一种回收式混凝土破碎机	2018200420105	2018/1/11	何宝平、何歆
			一种环保砖生产用压制成型装置	2024210518656	2024/5/15	何爱国、朱卫东、谢百旺、何鑫强、张大财、王功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的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发明人
			一种环保砖加湿保养装置	2024210518660	2024/5/15	张大财、朱卫东、谢百旺、何鑫强、王功创
			一种环保砖的制备工艺及成型装置	2024112455707	2024/9/6	何宝平、朱卫东、张大财、何鑫强、谢百旺、王功创
			一种再生路面砖	2023232031031	2023/11/27	张大财、何鑫强、朱卫东、王功创、王龙根、潘杰
			一种再生透水混凝土砌块压制模具	2022228339026	2022/10/27	朱卫东、张大财、何鑫强、谢百旺、王功创、王龙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如上表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副总经理谢百旺于 2016 年 5 月加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卫东于 2018 年 9 月加入公司，以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计算，在上表所述核心技术中，除专利“一种高分散泡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外，谢百旺、朱卫东作为发明人之专利均于 2017 年 5 月、2019 年 9 月以后申请，不属于在其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根据公司及朱卫东的说明，专利“一种高分散泡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为公司自主研发，研发开展的原因系为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企业竞争力，在充分调研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技术团队决定开展轻质混凝土的研究，该专利使发泡剂产生的气泡均匀、稳定，制得的泡沫混凝土强度更高，导热系数小，保温效果好。该专利的研发的内容系执行公司交付的研发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及执行的工作任务无关，也并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该研发成果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根据公开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朱卫东原任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于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朱卫东的前单位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 个授权专利，其中于朱卫东离职后一年前申请的专利为 12 个，发明人均非朱卫东，

涉及的专利均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与公司核心技术无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个授权专利，均为 2022 年后取得的专利，发明人均非谢百旺。因此，公司不涉及专利存在谢百旺、朱卫东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应专利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其对应的专利不涉及副总经理谢百旺、核心技术人员朱卫东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综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上述人员的职务发明。

3、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示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说明合作研发项目背景、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说明合作研发项目背景、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产业升级的动力，在产品研发、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储备，全力推动产品升级与工艺优化。公司建有研发中心，配备了多名中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和技术顾问，且与福州大学、同济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内容、合作各方权力义务约定、

已完成的工作和研发进展、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已完成的工作和研发进展
1	鸿生建筑固废资源化再生利用及其他技术	同济大学	1、开展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技术研究（前期开展红砖再生利用技术研究）；2、研究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优化技术；3、提出适宜的建筑固废资源化再生利用工艺与设备优选方案；4、进行水洗机制砂中的泥饼再利用技术方案研究；5、开展建筑固废低碳资源化技术项目的碳排放分析。6、开展建筑系列渣土(含工程弃土、盾构土)制备装配式建筑用装饰一体化烧结砖工艺技术研究。	甲方（即鸿生材料）负责提供研发经费、实验材料、实验场景，参与研究报告和技术指南的编写； 乙方负责：制定整体研究方案；开展资料收集、调研、室内/现场试验及理论分析；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培训；编写研究报告、技术手册，起草专利申请文件等	协议约定：总服务费 10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实际执行情况：截至目前，项目尚未实现对外销售收入，甲方已支付乙方费用 30 万。	乙方多次应邀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讨论相关课题研究，乙方团队到甲方实地考察，先后提交了配合比优化和洗砂泥再利用等方案，并采集洗砂泥样品进行试验。
2	战略合作协议	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轨道交通与航空领域、公路市政领域、水利水电领域、电力通讯领域预制构件及其混凝土产品、先进工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双方合作共同成立“先进土木工程材料协同研究创新与实训基地”，采用利益共享的方式开展项目和产品研发合作；乙方（即鸿生材料）协助甲方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工法的研发并承担相应的研发费用；双方在建筑工程中积极推广应用双方的研发成果；	协议约定：乙方在应用双方研发成果进行产品生产、销售时，应根据产品和项目的情况支付甲方一定的技术研发费用；或甲方研发，乙方承担费用成立项目股份合作，项目获利后按股比分红，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实际执行情况：截至目前，项目尚未实现对外销售收入，乙方研发人员借用甲方所提供的先进检测设备测试开发的新产品；甲方派遣研究生到乙方实习，做课题研究，由乙方提供食宿，并按月支付薪酬。	已成功申请了福州市科技研发项目《基于装配式建筑用再生骨料混凝土制备的关键技术研究》
3	钢板梁UHPC肋式和空心式桥面板	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共同开展钢板梁 UHPC 肋式和空心式桥面板的研究与应用推广。	甲方（即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负责钢板梁 UHPC 肋式和空心式桥面板设计与实验，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负责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广，丙方（即鸿生材料）	协议约定：本研究开发经费为 70 万元。其中模具费用 7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由甲方承担（需要丙方先	已合作完成了构件模型的浇筑与测试。

		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负责样品加工与成果转化生产；三方联合向省科技部门申请联合立项，共同署名申报项目开发的相关专利，并共同拥有知识产权权属，甲方享有成果第一署名权，乙方享有成果应用设计专有权，并负责在福建省各桥梁项目上进行成果推广与应用设计，丙方享有成果转化产品加工生产专有权，并负责钢板梁的 UHPC 肋式和空心式桥面板的生产加工。非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设计权与生产加工权专有权属转让、泄露给第四方；甲、乙、丙三方为项目相关人员互相提供生活与实验便利。	行垫付，待甲方内部研发经费下拨后，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给予返还）；产品推广应用设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与加工费用约 10 万元由丙方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执行情况：截至目前，项目尚未实现对外销售收入，甲方自行联系了厂家制作模具，自付费用。丙方提供了试验场地以及浇筑用原材料，并安排工人配合浇筑、养护，直至模型构件运回甲方测试。	
--	--	-------------	--	--	--	--

2、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在推进过程中，暂未形成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成果。但是前述合作研发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功能性混凝土制备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积累。

3、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就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与合作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晰，合作研发机构按照约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按照约定支付相关经费并享有相关研发成果，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将立足建材产业，继续保持研发投入的力度，围绕“绿色低碳、数智化转型和技术创新”的方向，引进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提升公司的工艺水平，不断开拓创新“绿色建材产品”，开展特种混凝土、超高层泵送技术等方向的研究，从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

公司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产业升级的动力，在产品研发、质量控制、成本控

制等方面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储备，全力推动产品升级与工艺优化。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与实施技术，生产出“UHPC 超高性能混凝土”、“海工混凝土”、“微生物自修复混凝土”及“清水混凝土”等多种具有特殊性能混凝土；通过优化搅拌技术、预应力张拉技术、离心技术、蒸养技术及蒸压技术生产出更具抗腐蚀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通过装配式 PC 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出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再生骨料混凝土整装保温隔声预制复合墙”及“快装预制装配式围墙”等产品。公司建有研发中心，配备了多名中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和技术顾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6 项，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8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9.21 万元和 294.97 万元。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覆盖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一），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

②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授予清单，核对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期间等信息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表，评价服务期限和可行权数量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股份支付计算方法和结算结果的准确性；

④获取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允价格选取标准和依据，评价其定价的公允性；

⑤复核财务报表中对股份支付的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2）针对事项（二），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取得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检查了其计提依据和使用记录，复核了安全生产费用余额的准确性；

②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复核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与使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③取得公司《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登记表》、《矿山环境恢复现场核查报告》及《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福清市城头镇彭洋矿山闭坑报告的函》等，了解矿山的闭坑和复垦进度。

(3) 针对事项（三），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审计报告、银行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协议等，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内容和存放情况；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借款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

③查阅境外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期后投资款支付银行回单；

(4) 针对事项（四），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未决诉讼相关的诉状、进展等资料；

②查阅公司应收账款中涉诉款项明细表，统计诉讼收回金额和期后回款金额；

③检查涉诉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5) 针对事项（五），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获取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合同；

②了解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产地、房屋的用途、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③获取周边场地、房屋租赁价格情况，对比分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

(6) 针对事项（六），主办券商与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证，确认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②取得并查阅由不动产登记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③取得并查阅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贷款台账、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确认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及担保情况；

④取得并查阅上述借款对应的担保合同，确认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⑤取得并查阅上述借款对应的还款银行回单，确认公司贷款的还款情况；

⑥根据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⑦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说明、根据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⑧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确认公司已结清的借款的还款情况均为正常还款，确认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确认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信贷情况，确认公司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中；

⑨取得并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5〕9112 号），确认财务情况、资产负债率等，核查公司是否具有偿债能力；

⑩取得并查阅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公司与银行的借款情况。

（7）针对事项（七），主办券商与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谢百旺、朱卫东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确认谢百旺、朱卫东的主要工作经历及职务，确认谢百旺、朱卫东不存在与前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②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说明，确认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对应的专利；

③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专利权属证书及于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index.html>)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确认专利取得情况、专利具体内容、申请日期、发明人等信息,确认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不存在谢百旺、朱卫东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④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index.html>)、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dm.com>)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确认谢百旺、朱卫东原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专利取得情况;

⑤取得并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谢百旺、朱卫东《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⑥根据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 检 察 网 (<https://www.12309.gov.cn>)、人 民 法 院 公 告 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fjcourt.gov.cn>)、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fj.fzcourt.gov.cn/index.s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确认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8) 针对事项(八),主办券商与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合作研发的协议,了解合作研发的相关研发成果、进展、收入成本费用等信息;

②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说明及与公司研发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了解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①至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充分且准确,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方法准确、计提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计提金额充分，计提和冲回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等，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借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重要事项/（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诉讼、仲裁情况”对前述未决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述未决诉讼进展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诉讼的款项主要系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应收账款逾期进而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并非由于产品质量纠纷所致，公司存在纠纷的货款大部分期后能够收回，对于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

(5)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堆场、房屋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租赁价格系根据公司对周边场地租赁价格的调查情况，参考当地租赁价格制定，租赁价格系参考当地周边租赁价格制定，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⑥至⑧，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6)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借款、授信、担保合同约定导致被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公司后续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公司被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公司副总经理谢百旺、核心技术人员朱卫东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上述人员的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8)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在推进过程中，暂未形成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公司就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与合作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晰，合作研发机构按照约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按照约定

支付相关经费并享有相关研发成果，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覆盖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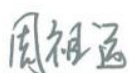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宝平
何宝平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周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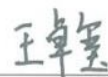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天宇



李挺



王卓玺

